

屬靈的人(史百克)

目錄：

第一章 什麼是基督徒	2
第二章 屬靈的人（一）	8
第三章 屬靈的人（二）	16
第四章 四活物	25
第五章 模範基督徒生活的根基	36
第六章 成聖的本質	46
第七章 認識主	56
第八章 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61
第九章 基督在天上與基督在信徒裡面-平衡的需要	75
第十章 與基督聯合-奉獻	86
第十一章 基督的十字架-受造之物的零點	93
第十二章 基督與十字架	97
第十三章 十字架的定義-神救贖的原則	107
第十四章 十字架-這麼大的救恩	114
第十五章 血、十字架、主耶穌的名	122
第十六章 復活的生命-曉得祂復活的大能	131
第十七章 評理學的失敗	141
第十八章 真理不可混亂-混亂神的真理所產生的災禍	149
第十九章 聖靈的事-第一部分	153
第二十章 聖靈的事-第二部分	165
第二十一章 主對在苦難中的兒女的態度	173
第二十二章 信心的安息與能力	179

第一章 什麼是基督徒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做基督徒啊！’”（徒二十六 28）

“基督徒”這個詞是完全照著新約所示的意義，我們想這是會被接受的。為要消除一些錯誤的觀念，我們首先必須認清：

什麼不是基督徒

（一）做基督徒不是做一個“宗教徒”，也不是加入什麼新的“宗教”

一般非基督徒認為信主就是加入基督教。在所謂基督教的國家中，也時常稱信主為“做教友”。這種假想的解釋其實都不恰當，並且根本是錯誤的。在大數掃羅的時代，地上可以說沒有比他更熱心宗教的了。從使徒行傳二十二章、二十六章和腓立比書三章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對宗教是如何地火熱。無需爭辯，歷史可以證明當時的宗教是何等地普遍。

基督教並不是一種宗教。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不是接受什麼教條、教義，遵守什麼儀式、規條，或參加什麼侍奉、活動，去遵守什麼生活上規定的事情。這一切的善行可能還有許許多多，但這些仍然不過是說到新約真正基督徒外面的一些事物而已。我們要是這樣信主，就有一種危險，可能碰到主預先所說的那些可怕的話語：“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禱的名傳道，奉禱的名趕鬼，奉禱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2-23）

不，基督教不是宗教。因此我們勸人做基督徒，不是勸人改換他們的宗教，也不是勸他們做教友做宗教徒。宗教絕不會叫這個世界快樂或變好。

（二）做基督徒不是參加所謂“教會”的組織

假使你認識真理，你就知道絕沒有加入教會這回事。我們絕不能用任何方法，不論是話語或行為，叫我們的四肢成為我們身上的肢體。我們的肢體和我們的身體是不能分開的。我們的身體就包括我們的肢體，它們互為肢體，並不是借著什麼組織、邀請、考試、質詢或教導，只是借著生命。同樣在教會中，除了真正生命的關係存在以外，像世人所謂“教友”的觀念，完全是多餘的，甚至是有害的。如果沒有那個生命的關係，“教友”並不能構成基督的“教會”。

在所謂的教會裡可能有許多的教友，恐怕當我們說到什麼是基督徒的時候，他們在這一個考驗的面前就站不住了。但我還要說，我們勸人做基督徒，不是要他們加入教會。必須要知道基督教不是一個組織或社團。你可以到許多所謂的“教會”去，而從來就沒有真正碰到基督，或找到滿足。

當然，這都是消極的一面。然而，我們必須知道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我們就和所有別的重生信徒在基督裡分享一個新的生命；這樣，我們就在基督裡成為一體，那就是真正的教會。那麼我們就要珍重這種關係，並要用忌邪的心保守它的聖潔。這是有極大價值的。

（三）做基督徒不是參加什麼運動

不錯，基督教在某種觀念中是一種屬天神聖的運動。但人們有許多誤解，他們認為基督教不過是改良社會或傳佈福音的一種事業而已。因此有很多人願意置身在這偉大的工作中。他們做基督徒是因為喜歡參加這偉大的運動，這樣的結果可能是自找麻煩，不然不久以後也要覺得不對勁了。當初摩西在埃及就是這樣有了“動”的念頭，於是在曠野停止不動四十年。這乃是“動”之前必須有的，而動乃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當神的時候到了，我們常常學會了動的最大價值就是：神不動，我們就不動。我們不要求人參加什麼運動。我們不邀請年輕人說：“這裡有件大事，你可以把所有的天然能力和熱心用在其中。”我們要說：“神有一個旨意，而你和神的旨意是有關係的。但除非在你身上有一件事情發生，使你變成一個新人，否則你就無法明白並進入祂的旨意。在那旨意中，你將需要比你天然的能力和熱心還更多的東西。”

現在我們來談談積極的一面：

什麼是基督徒

我們要說明什麼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最好拿一個人來做例子，他本人不但是一個大的見證，而且他有每一個真正基督徒的經歷。我們所說的這個人就是前面《聖經》節裡與亞基帕王說話的使徒保羅。他得救的經歷可能是不平凡不普通的，但原則是一樣的。

下面就是真正基督徒生活中實際的三個首要原則：

（一）“禰是誰？” “我就是耶穌。”

第一件事就是心裡認識耶穌是一位元永活的人。

當保羅被基督碰到的時候，第一句話就問：“禰是誰？”對他迎面而來的是一個清楚強烈的回答：“我就是耶穌”。那是一個驚人的發現！保羅一定很驚奇：什麼，耶穌還活著？耶穌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現在要做的就是去消除並毀滅祂剩餘下來、一切紀念祂和代表祂的。保羅的確投身於這個工作，但卻碰到了耶穌（祂沒有死），乃是活的，而且還在榮耀裡。我們很難想像那是何等驚人，並叫人撲到的事——不但是針對這件事實，更是對於祂這個人。

這一個啟示是許多世紀以前發生的。但現在說起來，可能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因為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開始乃是借著這個活的實際經歷——歷史上的耶穌，乃是心裡面經歷的耶穌。祂確實是活著的，乃是我們一件公開的見證，這對我們永遠的命運極為重要。我們唯有放下我們的傳統、我們的偏見、我們的懷疑、我們的問題和我們心裡的難處；安靜地跪下來對祂傾訴（雖然看不見祂），就像對一位我們能看得見的人一樣，就像是我們面對面、衷心誠實地告訴祂，把我們的需要告訴祂。這第一步就是要確定我們的確像對一個人一樣地向祂說話。

這就是遇見主的路。我們從新約裡知道神的靈是無所不在，且充滿了全世界，祂就是要讓我們遇見祂——耶穌是活的，祂要救我們，並要成為我們的生命。這個奇妙的實際——耶穌是活的——臨到每一個誠心悔改並試驗過祂的人，而每一件事要從那裡像泉水一樣湧出來。

認識耶穌唯一的道路就是到祂面前來。如果要對某些人說到某些事物的存在，若沒有證據，那就好像是非常不實際並且像是愚昧的。但在另一種情況裡可能並不是這樣。比如你聽人說到一位醫生，使你覺得他正是治你的病的人。你會不會說你不相信有這麼一個人呢？你會不會不相信他是醫生呢？你若這樣做，不是你的病並不很重，就是你不承認你的病很重。你若真想要活命的話，最低限度你會來到醫生面前，把你的症狀告訴他：“有人告訴我，你能醫治我的病，所以我請你為我醫治。我來找你就表明我在許多懷疑、問題的煩憂中對你忠誠的要求和信任。”

朋友，耶穌基督一直巴望這樣的人來到祂面前。看見基督真正是活著的乃是基督徒生命中第一件事。這是一個考驗，同時也是一個見證。

（二）“主啊，我當做什麼？”

第二件事——在保羅的經歷中，也是在每一個真正基督徒的生命中——用一句話來代表就是：“主啊，我當做什麼？”（徒二十二 10）

這代表一個新的地位，一個新的關係。這和老舊的掃羅是何等大的不同！那時他的生活、行動都是出於他自己——他所想的、計畫的、打算的、定規的和喜歡的。去做自己所定規的就是他生活的方式，

而且他所做的還都是出於好心，理所當然地——甚至是為著神而做，保羅就是這樣一個例子。事實上那是人的打算和定規，他卻信以為是神所喜歡的，結果反而成了神最大的危害——但他自己對這事實完全是瞎眼的。

我們在這裡看見：一個蒙神悅納的生活的證據，就是耶穌基督絕對的主權。保羅在他轉變時第一句稱呼祂“主”的話，是很自然叫出來。當他證實耶穌是活的時候，那一刻起，耶穌是他的主，他的主人。從他以後的生活，我們知道他那一次的降服和改變是何等地完全。從那時起，每一件事都根據於“主啊，我當做什麼？”

誠然這是一個真正基督徒生活的特徵。從裡面認識並順服，稱耶穌為“主”，同時我們整個的生活要由祂做主管理。

（三）“基督在你們裡面”

現在我們要指出基督徒生活中最必要的記號和特徵，那就是亞拿尼亞對保羅說的話裡所指明的：“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被聖靈充滿。”（徒九 17）

我們得以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這個基本工作的完成，乃是在於基督實際成為我們內在的故事。從這一點來看，縱然每一件事都是真的，並且發生了很大的改變，還不過是與基督外在的關係。雖然是大的發現，但仍有不幸留在那裡，我們不能活在過去所發生的某些事物裡。這僅是在記憶中的力量，縱然是活的，我們仍然應付不了撒但對我們強力的攻擊。我們僅是靠著外面和客觀的根基，絕不能活出得勝的生活、有效的侍奉，並讓神真正得到滿足。

實際上只有基督能真正叫神滿足。只有基督能遵行神的旨意，做神的工作。只有基督能勝過惡者的超自然能力。是的，只有基督才能真正過基督徒的生活。總之，基督徒最大的首要實務就是——基督的內住。保羅對這事後來又這樣說：“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另譯）

當我們信主的時候，聖靈就進到我們裡面。這個基督的內住，在歷史中，直到耶穌死而復活並進入榮耀裡，從來沒有人知道。所以基督的內住是基督徒特別的奇跡和榮耀。這就是新約裡“重生”的解釋。以前沒有這樣的事。

總而言之，我們的問題：“什麼是基督徒？”可以用這三件主要的事來答覆：

- （一）認識耶穌是活的。
- （二）絕對尊祂為主。
- （三）借著聖靈得著祂，成為我們裡面的實際和能力。

一個真正基督徒的見證必是：

祂活！祂活！基督耶穌今天還活！

祂與我同行，祂與我交通，循生命的路行。

祂活！祂活！救恩我有份！

你問我何以知道祂活？因祂活在我心中！

第二章 屬靈的人（一）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4-6）體貼肉體的原文是指肉體的心思，體貼聖靈的原文是指靈的心思，而體貼最好翻譯作思念。這幾節《聖經》裡我要提出三點：一、隨從聖靈的人，二、隨從聖靈的人思念聖靈的事，三、聖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平安。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林前三 1）

“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林前十五 46）

“我兒啊，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二 1-3）

神在今日有一個最大的需要。這個需要一直都是神的心意，但是在今日的需要可能比已往的需要更大。到底神今日最大的需要是什麼？神今日最大的需要就是得著屬靈的人。

因為一個人可能是一個基督徒，但卻不是一個屬靈的人。一個人也可能是一個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人，也就是蒙了拯救或者得著重生的人，但卻不是一個真實屬靈的人。一個人也可能對主相當熱誠，但仍舊不是一個真實屬靈的人。一個人也可能對真理相當有追求，並且因著非常關心那些重大真理的緣故，因而成為那些真理的保護者，但仍舊不是一個真實屬靈的人。一個人也可能在基督教的工作上非常有份，然而還不是一個真實屬靈的人。一個人也可能非常熱切地常常聚會，甚至每逢神的百姓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他都在其中，但仍舊不是一個真實屬靈的人。一個人也可能有豐富的《聖經》知識，但仍舊不是一個真實屬靈的人。一個人也可能是一個集合上面所說各點之大成者：是一個得救的人，又是一個熱誠向主的人，也是一個熱心追求真理的人，且是一個相當有份于基督教工作的人，也是一個一直參加聚會的人，並且也是有豐富《聖經》知識的人，然而還不是一個真實屬靈的人。在這裡可以看見，我們一提到屬靈這件事，在基督徒中間立刻就有一個很大的劃分。我所說的屬靈的人，乃是指著那些有屬靈的身量或者在屬靈生命上有真實屬靈分量的人說的。

當我們在生活中遇到任何一個轉機，或者危機的時候，從我們應付這個轉機或者危機的態度，就可以看出我們屬靈的光景到底如何。我們能不能應付這些危機或者轉機，並不在乎我們參加幾次聚會，也不在乎我們有多少《聖經》知識，完全在乎我們屬靈的成分有多少。這個屬靈的成分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我相信在這個時代的末了比從前任何時代更為重要。

在這個時代的末了，我們屬靈的情形可能要受到嚴重的試驗。可能會有一種環境臨到我們，把我們所有的聚會都停止了，所有的工作也都停止了，使我們不能照常聚會，也不能照常工作。甚至停到一個地步連禱告都不能了，那個時候所有的問題就全看我們屬靈的成分到底有多少。我們相信主越來越要把我們擺在那樣的境地裡，那時候就要看我們屬靈的成分有多少，也看我們對主的認識有多少，而不是看我們參加基督教的活動有多少。請記得在每一個神的兒女身上都是這樣。有一天當我們遇到不能禱告、不能讀經、不能照常聚會、也不能做任何基督教工作的時候，說不定我們因著這些情形就軟弱了，並且撒但還來試探我們，想要把黯淡的雲霧帶到我們的信心之上，叫我們不信。當我們遇到這種種為難的時候，問題全看我們對主的認識到底怎樣。那時甚至有一種環境可能叫教會有所改變。我相信遲早我們的主總要興起這一類的環境來。祂要把我們帶到某種環境裡，然後借著那種環境來測驗我

們對於主的認識到底有多少，也測驗我們屬靈的成分或者屬靈的身量到底有多少。我相信我們對主的認識和我們屬靈的成分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並且也是主今日最大的一個需要。主為要給你看見這是祂最大的一個需要，很可能會把你從祂的工作裡拿出來，好讓你看見屬靈的成分和屬靈的身量是比屬靈的工作還重要。所以我們在這裡乃是看到一件非常重大的事，盼望大家能夠認識什麼叫做屬靈。因為這是一個太大的題目，所以我們只能稍微提出幾點。現在把新約裡最好的榜樣拿出來看一下。

提摩太就是新約裡最好的一個榜樣。提摩太是一個屬靈的人，因為從保羅給提摩太的書信裡，就可以找出來這句話。保羅說：“屬神的人哪！”這就是保羅對提摩太的一個稱呼，也就是保羅向提摩太的一個要求。人能夠這樣被稱為一個屬神的人，乃是一件奇妙的事。誰知道還有什麼稱呼比這個稱呼更好呢？這裡所說的屬神的人就是指著屬靈的人說的。如果把提摩太這個人仔細察看一下，我們就懂得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亦可叫我們懂得保羅為什麼這樣稱呼提摩太（提前六 11）。

提摩太是一個青年人，很明顯的有人小看提摩太年輕，所以保羅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自然你是一個年輕人，但是不可因為你年輕而被人輕看。還有提摩太在身體方面也是軟弱的。保羅常說到他遭受軟弱的痛苦，還有許多方面也能夠給我們看出提摩太是一個軟弱的青年人。

當保羅第一次出去做工的時候，那裡有一個青年人起先是與他一同出去，但後來那個青年人卻中途退去了。這可能是因為當他們一同做工的時候，那青年因為軟弱的緣故，好像說我受不了，我必須回去。他當時的情形叫保羅相當為難，所以保羅只好讓他回去了。等到第二次保羅再出門做工的時候，保羅就不肯再帶他去了。但是這裡有一個年輕的提摩太，保羅卻是非常地看重他。因為在他身上可以看到屬靈的成分。按著提摩太天然的情形說，他什麼都不是，如果是什麼的話，那定規是屬神的，就是屬靈的。

現在我們把提摩太好好地看一下：提摩太所做的工作都是屬靈的工作，但是《聖經》從來沒有稱他為使徒；提摩太也做了治理教會的工作，但是《聖經》也從來沒有稱他為長老。雖然如此，提摩太卻是各樣職事之集大成者。首先，他是一個傳福音的人，保羅對他說：“要做傳道的工夫”。其次，他也是一個使徒，而且他又是一個牧師和教師，並且他還是一個建立教會的人，這一切的恩賜都集中在他一個人身上。但是他卻沒有顯出自己的重要性來，也沒有用自己的力量來故意掩飾，甚至在他身上也沒有任何表現。你知道提摩太這個名字是什麼意思嗎？提摩太的意思，就是“要尊敬神”。我相信提摩太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你在他身上能看見他天然方面的軟弱，在許多的事上，他都需要倚靠別人。就天然方面來說，他實在算不得什麼，但在屬靈方面卻是非常有價值的。這些事就是屬靈實際的根據。屬靈的實際不是憑著自己去做，屬靈的實際乃是倚靠那位實際的靈。屬靈的實際不是自己的努力，屬靈的實際乃是自己的軟弱。屬靈的實際不是覺得自己有什麼重要，屬靈的實際乃是把自己算作什麼都不是。你看保羅對提摩太怎麼說呢？他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二 3）恐怕提摩太這個人最不像一個精兵，可能軍隊募兵丁的時候都選不上他。保羅也要提摩太做一個受託付的人，好好守住所交付給他的。他所受的託付不止是傳福音的事，所有以弗所教會的事情也是託付在他的手中。這些事對他這個青年人是一個重大的託付。保羅也要他做一個比武的人。他說：“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所以要好好奔跑，為要得著冠冕。”然後又告訴提摩太：“要做一個無愧的工人。”我們都知道，提摩太后書二章十五節是指著一個為神工作的人說的，他說：“你

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做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許多人以為這裡是指著神學生說的。保羅並不是對神學生說的，保羅這一切的要求，對於一個青年人的確是太大了。無論是一個精兵、一個受託付的人、一個比武賽跑的人、或是一個工人，在提摩太身上都是重大的要求。按照天然的方面說，提摩太任何一種人都做不來，這些要求、這些託付，都做不到，都要令人失望。但是保羅並不是沒有頭腦沒有理智的人，他不會告訴一個青年人去做那些不可能的事，所以保羅說這些話乃是指著提摩太的屬靈方面說的。雖然他是青年人，但他卻能夠做這些事。因為屬靈方面的源頭，與天然方面的源頭不同。你可能在提摩太天然方面看見一個很不像樣的兵丁，可是你卻能在提摩太屬靈方面看見一個非常剛強的屬靈精兵。其他的要求也是這樣。

如果我們要做基督耶穌的精兵，我們就需要有屬靈的實際。所以保羅對提摩太說：“我兒啊！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提後二1）保羅不是要他用自己的力量把自己堅固起來，把自己剛強起來。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剛強與我們天然的剛強完全不同，這個剛強乃是在基督耶穌裡的。任何屬靈的實際都不是我們天然所是的東西，屬靈的實際可能和我們天然所是的正正相反。你在天然方面可能非常剛強，但在屬靈方面卻非常軟弱。反過來說，你在天然方面可能是非常軟弱，但在屬靈方面卻非常剛強。你在這裡可以看見屬靈的實際和天然的東西完全不同。屬靈的實際所需要的能力必須是屬靈的能力，所需要的智慧也必須是屬靈的智慧，所需要的知識也必須是屬靈的知識，這就是保羅要提摩太所是的。

所以我們在提摩太身上能看見兩件東西：第一、在這裡有一個青年人，他是全心為著主的，這就給主一個機會可做任何一件事。第二、這一個青年人的本身是算不得什麼的，如果他算得什麼的話，那必定是出乎主的，一切的根基也都是出乎主的。這個就是真實屬靈的實際。

現在請大家再看哥林多前書十三章，這一章是大家很熟悉的《聖經》。請記得，哥林多人滿以為他們自己是算得上格的，所以保羅才寫這封書信告訴他們說，他們在屬靈方面是算不得什麼的。從哥林多前書十三章那裡可以知道哥林多的信徒會說方言。他們把說方言看作一件太重要的事了，所以保羅提到方言這件事，在任何一封書信裡，都沒有像這裡所說的那麼多。認真說來，保羅在別的书信裡根本沒有提起方言這件事。方言的事全數都寫在哥林多前書裡，因為這個對於哥林多的信徒是一件極大的需要。他們以為說方言就是屬靈實際的表記，他們以為只要有了說方言的恩賜，必定是奇妙的屬靈人物了。但保羅卻告訴他們說，沒有這麼一回事——說方言一點也不屬靈。他說：“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林前十三1）你們哥林多人只有叮叮噹噹的響聲，卻沒有屬靈的實際。以後又接著說：“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林前十三2）你們以為這樣說很奇妙的話語，叫別人都聽不懂，只有你們自己曉得你們說的是什麼，那麼你們一定是屬靈的人了，其實沒有這件事。各樣的知識和口才並不能叫你們成為屬靈的人，這些並不是必須的。你們雖然有那麼多恩賜，但是結果卻什麼都不是。那些恩賜對於屬靈的實際並沒有一點幫助。你們以為將所有的周濟窮人，當然就是屬靈的人了；你們又以為捨己身叫人焚燒，做一個殉道者，必定是屬靈的人。其實也沒有這件事；因為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我們在這裡可以看見一切都全在乎一個東西，其他的都算不得什麼。而這個東西就是真實屬靈的實際，也就是這裡所說的愛。這個愛乃是非常特別的一種愛，

不是天然的愛，乃是神聖的愛、屬靈的愛。這個愛像什麼東西呢？這個“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 4）你們哥林多人不曉得這些事，你們中間有一個弟兄做錯了事得罪了你們，你們就到法院裡去告他。你們只要求你們在法律上的權利，你們不管他是不是你們在主裡的弟兄。因為你們不認識“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我們不能一一細說。若是我們有機會多讀一點《聖經》的話，對於我們必定更有益處。

你如果把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每一節都好好讀過，你就能看見每一句話都是哥林多人所缺乏的。“愛是恒久忍耐，”但是他們卻剛剛和弟兄打官司。這一段《聖經》裡面的每一節每一句，都說出當日哥林多教會的缺乏——這就是叫他們不能在靈性上往前的原因。為什麼保羅不能把他們當作屬靈的，而把他們當作屬肉體的，就是因為他們不認識“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十三 4-7）按著天然來說，這些事沒有一個人能夠做得到，因為這裡所說的乃是真實屬靈的實際。我們要看見這是聖靈的工作，若是聖靈做工，我們就會有這種光景。所以屬靈的實際乃是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也是跟隨聖靈而行必有的結果。這就是主今日最大的需要。深信主面對這件事比任何事都關心，並且今日的需要比已往更為迫切。

我們非常歡喜的一件事，就是已往在提摩太身上所達到的，在我們身上也同樣能夠達到。因為凡是神所要求的，神都有供應。祂已經把聖靈賜給我們了，而聖靈的工作就是使我們成為屬靈的兒女，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所以，我們有了聖靈、得著聖靈是首要的事，同時我們也應該讓聖靈在我們身上有祂的地位，並且我們還得時刻活在聖靈的交通裡，這樣我們就能夠脫離我們的天然。那個時候，神就會給我們看見什麼叫做屬靈的能力，什麼叫做屬靈的智慧，並且神也要給我們看見凡事都是聖靈做的。

由此可見：主所要的不止是僅僅得救的人，也不止是僅僅在基督教的工作裡有一些活動的人，更不止是僅僅為著基督教的真理而熱心的人。這一切也許都是對的，也許都是好的，但是還有比這個更重要而且是更深切的，就是對主有真實的認識，並且對主自己有更多的得著。但願主使我們成為屬靈的人。

第三章 屬靈的人（二）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4-15）

上篇已經說過，主在這個時代所要得著的，就是屬靈的人。我曾把提摩太當作一個榜樣來看，提摩太這個人，無論在哪一方面都是微小的，但是使徒保羅在他身上卻有非常大的要求。這些要求，憑著提摩太的天然沒有一樣能夠答應，但是保羅所要求的，在提摩太身上都成全了。這就給我們看見，這些成全必定是在屬靈方面的。

使徒要提摩太做一個精兵，自然憑著提摩太的天然是絕對做不到的，因為提摩太的身體很軟弱，時常被人輕看。人輕看他的軟弱，輕看他的年輕。雖然如此，使徒保羅說提摩太能夠在屬靈方面達到他所要求的。保羅不是要提摩太做一個超等的人，但使徒保羅卻說，這些事在屬靈方面都是可能的。所以

屬靈實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靠著神的恩典比天然方面所能達到的更大更多。如果有人藉口天然方面的軟弱，便說這事我也做不到，那事我也做不到，因此想要得到原諒。如果這樣的話，你就是拒絕主的恩典在你身上為你成全。你仍舊是站在天然的立場上，拒絕屬靈的立場。

保羅論到他自己說到兩件事：一面他說，為著他身上有的負擔，他自己是絕對做不到的。但是在另一面他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 13）保羅知道按著他的天然，他是不能的。但是在屬靈方面他凡事都能，這就是一個屬靈的人。

可是什麼叫做屬靈。在屬靈這件事上基督教已經變質了。今天基督教所以有許多難處，就是因為在屬靈的事上變了質。人不認識什麼是基督教真實屬靈的性質，所以有許多基督徒，把他們從前做人的方式帶到基督教裡來。這也就是說天然的東西帶到基督教裡來；他們把天然的頭腦、思想，把天然的情感、愛好，把天然的意志、魄力，帶到基督教裡來。他們雖然已經做了基督徒，但和從前沒有多少分別。比如說他們一面求主引導，但在另一方面卻照著他們自己的頭腦、聰明而行。他們在做事之前先組織一個委員會，推舉頭腦聰明的人作委員。他們說某某人在社會上很會經營，辦事也很精明，現在他做了基督徒，他就是我們在主的工作上所要得著的人。他們就把這樣一班人集合起來，在主的工作上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這時候他們雖然也有一點禱告，求主給他們引導，但是他們在禱告之後便開始用人的頭腦、智慧來工作。像他們討論在世界裡所經營的事一樣，他們乃是用天然的頭腦、智慧負擔神的工作。等到他們討論過之後，他們就定規說，我們應該如何如何做，這就是所謂的基督教，這也就是所謂的基督教的工作。但這不是屬靈，因為屬靈和這個完全不同。我把這些說一下，不過是一個例證而已。這就是許多的基督徒所有的做法，他們是把天然的頭腦，天然的思想，帶到基督徒的生活裡。雖然他們也禱告求神引導，但是他們的行事為人卻是常常根據自己的頭腦，自己的聰明和自己的理由。

在情感愛好方面也是這樣。他們雖然禱告了，也求主使他們感覺如何做才是對的，然而卻照著自己的情感所喜好的去行。他們這樣做，恰好符合自己的意思，便說這就是神要他們做的。這也就是當日哥林多人所有的光景。使徒保羅稱哥林多人做天然的人（中文譯作“屬血氣的人”）。他們實在是基督徒，因為根基已經有了，他們已經站在主耶穌基督的根基上。但是保羅說不光要注重根基，在根基之上的建造也是非常重要的。保羅已經立好了根基，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這根基上建造。你能夠在基督的根基上把天然的東西建造上去，若是這樣的建造，那麼你的建造將來必定被火焚燒。因為在屬靈的根基上，不能有天然的建造；在屬靈的根基上，只能有屬靈的建造。

在禱告的事上也是這樣。神不願意我們一面禱告祂，一面又留在自己的立場上。比方你要到一個地方去聚會，和神的百姓有交通，但你覺得沒有能力，不夠剛強做主的工，於是你為這事禱告，求主給你能力。但在求過之後，你仍然又回到自己的感覺裡，你盼望在你自己的裡面能感覺有能力出來。當然在你自己裡面是沒有能力的，所以你就覺得不該去。你有沒有看見你做了什麼事呢！你雖然這樣禱告，卻仍舊留在自己的立場上。

屬靈的立場到底怎樣呢？第一、你應該弄清楚到底是不是主要你做這件事。如果主要你做這件事，而且這件事的本身也是屬靈的，你就該禱告交托給主，把天然的光景都擺在一邊，然後就倚靠主去做這件事。這樣一來，你就是取得了一個屬靈的立場，當你這樣往前去的時候，你便得到屬靈的能力。當

你做完了之後，你就發現比從前更剛強。主的話沒有告訴我們求能力，主的話乃是要我們抓牢祂的能力，並在主裡面剛強，這就是信心取得屬靈的地位，這也就是屬靈的實際。

對於智慧也是同樣的原則。我們千萬不可因我們沒有智慧，便定規不能做某件事。我們不應該站在天然的立場，而離棄屬靈的立場。因為智慧是在主的裡面，主也就是我們的智慧。

在基督徒中有兩班人：一班是屬血氣的人（或作屬天然的人），一班是屬靈的人。這兩班人的分別，不是說一班人是得救的，一班人是不得救的。我想你們都承認那些哥林多人都是基督徒，但保羅很清楚地說，他們雖是基督徒，雖是得救的人，卻仍舊是屬天然的人。屬天然的人和屬靈的人，分別在什麼地方呢？這個分別在基督教裡是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

請看約翰福音四章，在那裡，主耶穌與撒瑪利亞的婦人談話。他們談到某一點的時候，那婦人說，我看出你是一個先知。她領會主是一個宗教家，她想要借著宗教轉移她的問題。因為主說穿了她有五個丈夫，這個問題在她是難為情的，她盼望從難為情的問題轉到宗教的問題上。她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敬拜神，她的意思是說我們撒瑪利亞的山上也有殿，但你們猶太人卻說，應當在耶路撒冷敬拜神，到底哪一個對呢？她要把主耶穌擺在神學的難題裡，但主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在靈裡和真實裡拜祂。”（約四 21、24 另譯）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這是說整個時代轉變了。從前的有些事，是屬於從前的那個時代，就是舊約的時代。主耶穌來了以後新時代便開始了，這個新時代就是聖靈的時代，這個時代裡的一切也都是屬靈的，所以這個時代就是屬靈的實際時代。如果現在我們仍然留在天然的立場上，我們就沒有活在今天這個新時代裡。這個時代的性質乃是屬靈的，不在乎外面如何，乃在乎裡面如何。

還有一點基本的分別，就是在不同的時代裡也有不同的人物。那個撒瑪利亞的婦人能談論宗教的事，能談論禮拜堂的事，也能談論敬拜的事。但你看她是活在一種什麼光景裡？她是在頭腦裡談宗教的事，宗教的事不能叫她的裡面有改變。只有在聖靈裡才是真實的，只有屬靈才是真實的，其他都是外面的，並且這些外面的也都是虛假的。基督徒生活的真實開始是另一位進到基督徒的裡面來。主耶穌對這件事是怎樣說的呢？祂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在這裡有兩個“就是”：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就是天然），從靈生的就是靈（就是屬靈）。在這裡有兩種不同的人物生出來，一個是從肉身生的，就是屬天然的人；另一個是從靈生的，就是屬靈的人。基督徒真實的生活都得從靈裡開始。但是人的難處是把太多屬天然的東西拿來建造在基督徒的生活上。

那麼這個屬靈實際的性質是什麼呢？我們可以這樣看——神是個靈，凡拜祂的都要在靈裡拜祂。這是告訴我們說，人的靈能與神的靈相聯結，也就是說從神生的能在靈裡與神有聯結。當人墮落以後，人的靈與神的靈是分開的，現在兩個聯結了。《聖經》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就是說神不在撒瑪利亞，也不在耶路撒冷，祂不在任何外面的地方，祂是在我們的靈裡。聖靈把我們的靈和神的靈聯結為一，因為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所以這個根基也是屬靈的。我們和主之間產生了這個屬靈的聯結之後，從這個時候起，還要繼續和主有聯結。這個繼續的聯結，就是在裡頭不斷地與主有交通，基督徒一切的生活都維繫在這件事上。神是要你和我在我們的深處實際認識神，神是要我們在靈裡和祂有直接的交通。

在撒瑪利亞的敬拜，在耶路撒冷的敬拜，都不能與神有直接的交通。你無論到哪個殿裡，想要與神有

交通，你總得找一個祭司替你做。你在殿外，神在殿內，還有一個祭司在你和神之間。你自己不能親身敬拜神，因為在那裡你不能和神直接有交通。主耶穌說，這樣的作法現在已經過時了。現在的時代是要在靈裡，在真實裡敬拜神。神的意思是要祂的兒女和祂自己直接有交通，不再需要居間的分子，因為神已經在基督裡進到我們裡面。不錯，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是我們的中保，但是這個中保已經被聖靈工作到我們裡頭來了。所以我們就成為聖靈的殿，神也住在我們裡頭，我們在靈裡也能直接與神有交通。這就是屬靈的實際的真實的意思，這就是從外面轉到裡面來了。

但這不過是基督徒生活的開始而已，還不是基督徒更深的生命。可能你只有起頭，還沒有得著那更深的生命。所以神要我們有了這個開始之後，讓聖靈再繼續往前做工。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裡說到有了開始之後，又說應當如何再往前進步。他說凡基督徒生活開始所有的，以後也都要繼續發展，這就是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所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意思。他說，我們好像一面鏡子，能返照主的榮光。主耶穌的榮光，既然照在我們心中，我們就要將主的榮光返照出來。聖靈也就在這個根基上做工，使我們裡頭變成主耶穌的形狀。我想如果保羅今天還活著的話，他也許會把這個說法換一換。他或者說，我們都像照片的底片一樣，主的形象已經照到我們裡面來；然後聖靈就在我們身上做工，把我們這張底片放在暗房裡，那麼這個形象就顯出來了。在保羅的時代，因為還沒有照相的事，所以他只說我們像一面鏡子；其實保羅所說從鏡子裡返照就是這個意思。主的亮光既已照進來，主的形狀也就借著亮光照在我們裡面，叫我們看見基督臉上的榮光。於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再繼續做工，把我們帶到暗房的艱苦經歷裡，將神已經做在我們裡面的，做得更深更透。這樣基督的形象便慢慢地顯出來，我們也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關乎這件事還有許多要說的，不過需要我們有屬靈的領會才可以。

新約《聖經》給我們許多屬靈的知識，這些屬靈的知識和我們天然的知識完全不同。哥林多前書二章說到兩種不同的知識：一種是天然的知識，一種是屬靈的知識。屬天然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可是屬靈的人參透萬事。所以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屬靈的悟性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如果聖靈在我們裡頭做工的話，我們就必須有屬靈的悟性，不然就不會有屬靈的領會（編者按：現下盛傳在追求屬靈的事上，不必下功夫讀經，以免使悟性撓阻靈的自由發展。所以鼓勵信徒在會中大喊大叫，或反復念讀相同的語句，甚至論斷讀經使人淪入字句。更有些教派高舉方言，斷定不說方言尚未得救之謬論，真是末世魔鬼之詭計，凡神的兒女宜謹慎提防之。）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也說到許多實行方面的事。關於信徒的聚集，使徒保羅的意思是說，每當你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那個聚集就是教會的出現，也就是代表神的家。教會是神所在所是的地方，所以你們無論聚集在什麼地方，主就在你們中間，這也就是神的一個家的表現。若是你能夠在其中真看見神，你就能做許多事，是你已往所不能做的；你也就不做已往你所要做的那許多事了。因為神在其中，所以神就在你裡頭摸著你的行動。

關於姐妹蒙頭的問題，如果你從天然方面來看，你或者要解釋說，保羅因為那個時候女人的行為不太好，那些女人沒有蒙她們的頭，於是保羅就勸她們蒙頭。我們今天不是活在哥林多的教會裡，我們也不是活在那個環境中，今天的時代已經改變了，那些話今天也就不能應用了，所以今天信徒聚集在一

起的時候，女人不一定要蒙頭。這是對於《聖經》一個人意的解釋。還有另一個人意的解釋，就是把蒙頭的事變成一個律法制度。因為《聖經》有蒙頭的教訓，所以信徒聚會的時候，女人必須把頭蒙起來，如果你是這樣蒙頭，你就是再回到舊約裡遵守律法了。如果有人說保羅要壓制女人，所以才說女人應該蒙頭，這種講法也是不認識保羅，也是人意的解釋了。

我現在請大家看另外一面，請聽保羅怎樣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五 22、24）“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這一切都是返照天上的事，我們能夠在夫妻身上看見屬靈的原則。保羅在這裡說，姐妹們蒙起頭來就是站在蒙救贖的地位上，姐妹們這樣做乃是說出天上的原則。弟兄們來到神面前為什麼要脫帽？這乃是對主的尊敬。我們見面不一定脫帽，我們是向著主脫帽。主是我們的頭、我們的元首，我們向祂該低下頭來。乃是主的同在使我們這樣做，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我說這些事的時候，我願意謹慎一點，我不盼望因著我這樣講，姐妹們就蒙頭了。如果你是活在聖靈裡的話，如果你在屬靈方面一直長進的話，當你再讀到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時候，你就不再需要傳道人對你講什麼。你一面在靈裡讀主的話，主的靈也同時在你裡頭對你說話。這就是說主的話對你說兩次，一次是在《聖經》裡，一次是在聖靈裡。這樣一來，你就有何等的改變了。

我們在這裡看見屬靈的領會、屬靈的悟性，是非常重要的，在新約《聖經》裡有許多地方說到個人實行方面的事，但是有好些基督徒卻沒有看見實行的事。他們雖然讀《聖經》，然而他們的生活行動與《聖經》所說的卻是相抵觸。這是什麼原因呢？這就是給我們看見，屬靈的人和屬天然的人的分別。如果我們是屬靈的，我們的生活定規與神的話語相符合，聖靈要把《聖經》裡的話向我們再說一遍，聖靈對我們裡面這樣說，就證明《聖經》是主的話。你知道我所說的屬靈的領會、屬靈的悟性是什麼意思嗎？《聖經》的知識和屬靈的領會有很大的區別，主所需要的是屬靈的人。相信我們能夠領會這些話，盼望我們所領會的比所說的更多。若是這些話是真實重要的，願我們禱告說：“主啊！求禰照著真理都給我，使我確定能成為屬靈的人。”

第四章 四活物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啟一 17-18）“存活的”更好的翻譯是“活著的”。再讀四章六節：“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另譯）特別注意這兩句話就是：“我是那活著的”，在“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凡認識《聖經》的人都知道，這四個活物在《聖經》裡一再地提起來，要我們注意。

《聖經》第一次提起四活物的時候，就是在人第一次犯罪之後。人因為犯了罪就被神從伊甸園裡趕出去了。《聖經》告訴我們那個時候四活物就安設在伊甸園的東邊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聖經》第二次提到四活物的時候，就是在曠野的會幕裡。會幕的幔子繡著四活物，那個幔子就是隔在至聖所和聖所之間的幔子，是一種保護的意思。任何人超越了那個幔子，結局就是死亡。只有大祭司帶著血一年才能進去一次。

《聖經》第三次提到四活物的時候，就是在所羅門王所造的聖殿裡。在那個聖殿裡的四活物是金子造成的。並且四活物的翅膀是張開的，他們的翅膀把整個約櫃都遮掩了，在那個地方又是保護的意思。

《聖經》第四次提到四活物的時候，就是在以賽亞書第六章，那裡提到以賽亞看見四活物的異象。第六章一至二節記著說：“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這也是四活物再一次地被提起來。

《聖經》第五次提到四活物的時候，就是在以西結開始說預言的時候。以西結說：“我看見了神的異象。”在異象中以西結曾看見過四活物。最後我們來到啟示錄這一卷書，不僅在第四章裡提到四活物，並且在第五章裡還有兩次提到四活物。

四活物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聖經》這樣多次地提到他們？為什麼每當重要關頭的時候，《聖經》才提到他們？從以上這些經節裡，我們可以看出來四活物是很重要的東西。《聖經》第一次提到四活物的時候，就是在人類重大危機的時候。那一次是人類最大的一個危機，整個人類都在那一次危機裡離開了神的心意和目的。此後每一次提到四活物的時候，也都是在重大危機的時候。由此可見四活物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

大家都知道四活物不過是一種表記而已。東方人比西方人更容易明白表記的意思，因為西方人注重實際，沒有多少工夫來研究表記這一類的東西。但是在東方卻是滿了表記。東方人非常喜歡圖畫、比喻、比方、例證、描寫等等。如果有人對你們說到一件事是用描寫例證的題材，你們必定很容易領會。當日主耶穌教導人就是用這一種方法。《聖經》告訴我們的話有很多都是用描寫來述說的，所以《聖經》裡滿了表號和表記。這些表號和表記的本身雖然不是真實的，但是它們總是象徵一些屬靈的事物，總是例證或是描寫一些屬靈的原則。我不敢說到底在天上有沒有四活物，但是我卻知道他們是屬靈真理的一些表記。我盼望讀者都能領會屬靈的表記。

四活物所代表的屬靈表記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就要問一個問題：四活物到底是指著什麼說的？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從他們的名稱可以得到，其次從他們的描寫可以得到——請注意他們的名稱是稱為四個活的東西，簡單說就是四活物。在中文《聖經》可能是稱他們為四個受造之物，簡稱四活物。中文《聖經》很可能是受到英文《聖經》的影響。英文《聖經》第一次翻作四個獸，以後更正，翻得好一點，稱為四個受造之物。所有翻譯《聖經》的人，都有他們的難處，這就是因為有的原文實在沒有法子可以用別的語言翻譯出來。這個字在希臘文是多數的，相當不容易翻出來，所以需要以描寫的方法來述說：就是說他們是四個活的東西。這一類的東西原文的意思就是：“在多數形體的東西裡有了生命”。生命是沒有法子多數的，因為一個東西只能有一個生命。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一個活的多數的東西”。並且這些活的東西也是活在不同的形式裡。也許這樣講法是太專門了，但卻是需要的，因為四活物這一個東西的名稱包含著整本《聖經》所講的故事。整本《聖經》從創世記起一直到啟示錄為止，都是說到生命的問題。《聖經》中的每一部分，無論是這樣說法，或是那樣說法，都是說到生命的事。說來說去，總是脫離不了生命這個範圍。所以這裡給我們看見，四個活的東西不止是活的，而且也是活在一種不同的形式裡。

這永遠的生命是怎樣說法呢（中文翻作永生）？永遠的生命乃是沒有得救的人應該得著的，所以是為著不信的人。因為福音可以用一節《聖經》來總括它，那就是：“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

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遠的生命。”（羅六 23 另譯）我想這樣的話，應該傳給沒有得救的人才對。如果你把這福音傳給不信的人，他們就會有這樣的結果：他們信了主耶穌，立刻就得著了永生的恩賜。這也就是說，他們一相信主耶穌，他們就得著了永遠的生命。但是如果你問基督徒說，永遠的生命到底是什麼？他們就要覺得相當不容易回答。大部分人說永遠的生命就是永遠活著，不會死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就是到天上去，並且天上永遠活著不會死的生命。這個自然是對的，但是這不過是永遠生命的一點點意思而已。永遠的生命的意义比這個多得太多了。你沒有注意新約《聖經》完全是寫給基督徒的嗎？你可以看約翰福音，你就要發現在那裡提到永遠的生命不曉得有多少次。也可以說，整本約翰福音都是集中在永生這一件事上。永生這個名稱在約翰福音裡可以說是最大的一個字，無論是這樣說法，或是那樣說法，約翰福音總是說到生命這件事。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並且主耶穌答應給人永遠的生命，祂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約翰這本福音書全是講到生命。

在約翰福音中一切神蹟奇事都與生命有關。例如：祂和尼哥底母談論的是生命問題；祂對撒瑪利亞婦人講說的還是生命問題；祂叫一個生來瘸腿的人行走是給他新的生命；祂叫一個生來瞎眼的人看見，也是給他新的生命；祂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這是說到生命；祂叫拉撒路從死裡活過來，還是生命。你可以看見這一切都是說到生命，但是你有沒有領會約翰是把生命寫給基督徒呢？使徒約翰的本意不是要把這本福音書傳給不信的人。神曾用這本福音書拯救了不少沒有得救的人，並且我也相信可能在座的也有好些人是因著約翰福音而得救的。也許是因著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你得救了，那裡說：

“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但是請你們記得約翰寫這本福音書的目的乃是為著基督徒的。他寫這本福音書，是在使徒時代末了的時候，為要使基督徒知道什麼是基督教。約翰以後又寫了他的書信。你們知道他第一封書信裡還是滿了生命這個題目，並且他還聲明他所以寫約翰一書乃是為著見證神賜給我們永生。你再往下看，你就可以知道那部書信還是寫給基督徒的。然後我們再看使徒保羅，你看他寫了羅馬書。當然有人要說，羅馬書是寫給沒有得救的人，因為裡面所講的因信稱義必定是寫給沒有得救的人看的。“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 23），這樣定規的話也是寫給沒有得救的人。其實並不是這樣，因為保羅所有的書信還是寫給基督徒的。同樣整本新約《聖經》也是如此。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寫給基督徒的，所以這個永遠的生命是與基督徒有密切的關係。我們不要以為得著一個永遠的生命就夠了，乃是必須明白永遠的生命到底是什麼？四活物這名稱給我們看見生命的問題，也給我們看見這些活的東西和其他一切東西都不同。這就是說，只有這些活的東西是活的，別的東西並不是活的。我能從創世記起一直例證這件事。亞當和他妻子犯了罪，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接觸了死亡。神曾對他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在他們被逐的時候，那位活著的好像對他們說：“你們是在死亡裡，沒有法子接觸生命。”所以我們從四活物的名稱，就能知道他們是一些活的東西。

現在我們再來看《聖經》對四活物的描寫是怎樣？啟示錄四章七節告訴我們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我們可以把“物”字去掉，因為原文沒有“物”字，這乃是譯經的人加進去的。我們在這裡能夠看見四個表記。這就是生命在四個表記裡，或是生命在四個關聯裡。我們看啟示錄的次序是：獅子、牛犢、人、飛鷹。以西結書的次序是：人、獅子、牛、鷹。這兩本書的次序有些不同。以西結書是用牛字，不是用牛犢。當然他的確看見過牛，但他卻不知道到

底是長大的牛，或是牛犢？約翰稱它作小牛犢，牛和牛犢都是一類的動物，所以我們不要太注意這一點。我們現在照著以西結書裡的次序看一下。

第一個提到是人，因為人是最重要的表記。以西結說他們四個都有人的臉面。當然也有其他的臉面，就是獅子的臉面、牛的臉面、鷹的臉面，但是他們更有人的臉面。這就是告訴我們說，人乃是一個重要的東西。在這裡說到生命，也說到生命和人的關係。我們現在來看到底神在人身上有什麼用意？從神把生命樹擺在伊甸園這一點來看，我們可以看出神是要人得著永遠的生命。神並沒有對人說，生命樹上的果子不可以吃，但是神卻告訴人，善惡樹上的果子是不可吃的。生命樹是一個表記，那個表記說出創造者要人得著的。人在被創造的時候，並沒有得著永遠的生命，那個時候僅僅得著了受造的生命。可是神要人得著的是非受造的生命，是更高的生命。等到人得著了永遠的生命之後，神創造人豐滿的目的就達到了。主耶穌在變化山上的光景，就是一個人得著榮耀的光景，也就是一個人人在榮耀裡的光景。在那裡，有一個人達到了神要人所達到的境地。《聖經》告訴我們說，基督已經得著了永遠的榮耀。《聖經》也告訴我們說，基督怎樣得著永遠的榮耀，基督徒也照樣要得著永遠的榮耀。因為基督徒生命的最終結果，就是脫去敗壞的身體，得到榮耀的身體。神的意思是要全人類都像變化山上的基督一樣，這是一件很奇妙的事。為此，神才創造了人，並且《聖經》所用的永生字眼也就是這個意思。就是人要得榮耀，和榮耀的基督一樣。“我們若是與祂一同受苦，也必與祂一同得著榮耀。”（羅八17；另譯）這就是永遠的生命所指明的事，也就是神要人達到人創造的目的。所以永生的意義不只是僅僅得救而已。乃是與我們達到豐滿的生命有絕對的關係。路加福音就是說明這一點。

你們如果問說：“為什麼人被神創造出來？”“為什麼神讓我來到這個世界？”“為什麼我是一個男人或者是一個女人？”若是你們對神發生這樣的問題，祂就要把你帶到變化山上，將那得著榮耀的主耶穌指給你看。然後對你說：“這就是我創造你，叫你來到世界做一個男人或是女人的意義。”請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保羅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保羅在羅馬書也說過，神是預先定下我們，要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我們受造的目的，乃是與神兒子同樣得榮耀。神預定了我們，就是要我們成為祂兒子的模樣——榮上加榮，變成主榮耀的形狀。你若是來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那裡也告訴我們，基督徒生命最終所要達到的一個階段，就是得著一個榮耀的身體。所以永遠的生命乃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這個和人的受造有絕對的關係。在受造之物中神最寶貴的就是人，人和一切受造之物都有分別。我們這裡所說的人乃是指著全人類說的，因為除了人類之外，還有別的受造物，例如動物類、植物類等。神在這麼多的類別中，只看重了人類。人類這個詞所表達的是比國家、民族、還要大一些。國家、民族，都比人類小一點；所有的國家、民族合起來才成為全人類。神不只願意某一個人或某些人達到以上所說的境地，神更願意全人類都達到。

第二個是提到獅子。在這裡我們可以看見生命的另外一個意義。獅子稱為百獸之王，這就是說到掌管管理的一面。在舊約《聖經》裡，獅子是王權的一個表記。無論舊約《聖經》或是新約《聖經》都稱主耶穌為猶大支派中的獅子。猶大支派是君王的支派。舊約預言說，掌權的杖不能離開猶大。主耶穌就是從猶大支派中出來的，那麼獅子的意義就是王權了。在這裡給我們看見生命和王權是相關的，有了生命就有了權柄，馬太福音就是這個意思。馬太福音說到主耶穌是王，王與國度有著重要的關係，

所以祂也要求一個國度。但是這個王卻被人殺死了，這就是說明主耶穌借著死勝過一切的仇敵。到了主復活以後，祂就告訴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你在這裡可以看見，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是根據這個生命，而且這生命也是任何勢力所不能勝過的生命。這生命勝過了死亡和撒但的整個國度。主耶穌的國度乃是一個生命的國度，主耶穌的王權也是一個生命的王權，所以主耶穌的權柄也就是生命的權柄。讀者諸君，請問有沒有聽見說：人如何用自己的力量要來殺死這位生命的主？你們都知道羅馬帝國，是人類歷史中最強大的帝國，她的權勢在當時幾乎遍及歐亞非三洲，實在是空前的大帝國，可以說整個世界都在羅馬帝國控制之下。當時整個羅馬帝國曾用盡了方法要毀滅耶穌基督的國度，也用盡了力量去殺戮基督徒、摧毀主耶穌的名，結果怎樣呢？今日的羅馬帝國在哪裡？除了一些殘存的古跡以外還有什麼東西呢？而主耶穌的國度卻到處都是！這就是一個不能被摧殘、不能被毀滅的生命明證——這也就是獅子的生命。我曾對一些朋友說過箴言裡的獅子。箴言說到獅子永遠不畏縮後退的，如果有獅子到你這裡來，你就沒有什麼辦法可以使它轉回逃跑，就是死它還要來的。這個獅子的生命是永遠不轉回逃跑的生命，任何事物都不能攔阻它向前。羅馬帝國起來反對這個生命，但是反對的結果只見羅馬帝國傾覆了，然而這個生命（永遠的生命）卻是一直往前去的。這是基督徒的一個信息。得著永遠的生命是一件重大的事，能夠知道自己已經得著了這永遠的生命更是一件重大的事。這個生命好像獅子一樣，是永遠不會轉回逃跑的。我相信許多人在經歷中已經體驗過這件事。當你落到極大的試煉和苦難中的時候，你發現你的心是何等作難，幾乎覺得再沒有法子往前做基督徒了。恐怕這樣的經歷還不止一次，但是你最終卻是這樣過來了。今天我們怎樣呢？是不是因為你有一個堅強的意志、一個好的定規能沖過那些難處呢？不！永遠不是這樣。不是一個堅強的意志、一個好的定規，能叫你往前去。但是你卻是這樣過來了！許多時候，都是從死亡裡過來了，並且今天還是往前去的。為什麼有這種光景呢？這並不是因為我們剛強，乃是因為在我們裡面有一個大能，有一個生命——這生命是死亡所不能勝過的。就是這個生命一再地帶著我們往前去。

第三個是提到牛。在舊約《聖經》裡，牛是指著服侍和犧牲說的。牛做人的僕人，為人做工，為人效力。當你看見它們的時候，或許要為它們抱不平。因為牛為著人們犧牲了它們的一生，沒有任何娛樂可以享受；一生都是為著人而勞苦工作，並且末了還得當作祭物獻上，這就是舊約《聖經》對於牛的說明。現在我們再來看新約《聖經》如何說到這個表記。我們都知道路加是說到主耶穌是人的一本福音書，馬太是說到主耶穌是君王（獅子）的一本福音書，而馬可就是說到主耶穌是僕人的一本福音書。主耶穌在馬可福音裡始終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來服侍神。你如果打開馬可福音，你就要發現其中是何等地注意工作，這本書根本沒有工夫說到序言——馬太回溯主耶穌的家譜到亞伯拉罕，路加寫主耶穌的家譜直到亞當。馬可就沒有工夫說到這些事了，馬可福音乃是開門見山。這本福音書說到神的兒子主耶穌之後，立刻就說到主耶穌的事工。他常常用一個詞，就是“立刻”（中文有時翻作“立刻”，有時翻作“隨即”、“就”等）。主耶穌做完這件事，立刻就做那一件事，隨即又去做另外一件事，總是一直一直繼續不斷地往前做事、做工。祂所做的是什麼事工呢？祂是一直地把生命供應人。主耶穌在任何地方，都是賜人生命，都是把自己傾倒出來好叫別人得著生命。撒但常走在主耶穌的前頭，撒但在任何地方都是把死亡散佈給人。撒但所做的死亡工作，常常叫人受苦受難，有的時候更是使人落在悲慘的光景之中。撒但的工作到處都有，牠的工作就是叫人死亡。而主耶穌是緊緊跟著撒但之後做

相反的工作，毀壞了撒但死亡的工作，而把生命賜給人，這就是主耶穌的工作。什麼叫做主的僕人呢？做主的僕人不僅是指著蒙召做主的工作，更是指著無論到哪裡，都是將生命供應給人的。只有到處供應生命的工作，才是真實侍奉的工作。每一個主的僕人無論摸著哪一個工作都該是摸著生命，無論接觸哪一個人也都該讓他們得著生命的供應。這個意思就是說，把我們自己完全傾倒出來，分給別人。這也就是牛所說明的生命和事工，以及犧牲和事工的關係。請大家記得，我們所得著的永遠的生命不僅叫我們能夠上天堂，更是叫我們能把生命供應給別人。讚美神，我們已經得著了這生命，那麼我們就應該把這生命供應給別人。這才是每一個蒙召做主的僕人所該做的工作。所以真實得著生命的人，並不是把生命扣留在我們裡面，而是讓生命經過我們而達到別人身上。因為生命不僅是為著叫我們得救，生命也是為著叫別人得益處。

第四個是提到鷹。鷹是指著屬天的光景說的。屬天的光景就是完全不受限制的意思。鷹在空中是不受限制的，因為飛鷹能夠在空中活動，所以就不受地的限制。如果馬太福音是說到獅子，馬可福音是說到牛，路加福音是說到人，那麼約翰福音是說到什麼呢？約翰福音定規說到飛鷹。但是約翰福音到底講什麼？約翰福音把主耶穌一直講到最遠的地方，比馬太、路加兩本福音書講的更遠，他從創世以前講起。他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這就是約翰福音的開始，他是從太初說起。約翰記載主耶穌的禱告也與其他的記載不同，約翰記著說：“父啊！……願禰榮耀禰的兒子：……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禰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1-5）還有約翰怎樣把整本福音書總結起來呢？他在第二十章末了這樣說：“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0-31）所以這個飛鷹就是指著神的兒子說的。好像這飛鷹是在時間、空間之外，也在一切事物之外。神的兒子乃是神最大的一個觀念，約翰在書信裡曾這樣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 1）《聖經》在別處也告訴我們說我們是“蒙召作神的兒子”。不僅耶穌是神的兒子，我們蒙召的人也都是神的兒子；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都成為神的兒子了。這是何等大的事！請你們想想看，像我們這樣的人，竟然成為神的兒子！並且遠在創世之前，超過時間，超過空間，神在基督裡就揀選了我們，我們是蒙了何等大的憐憫。神從來沒有賜下一件東西，或做一件事情，比這個更大。人能夠做神的兒子，這是何等榮耀的事實！這也就是永遠的生命所有的意思。我們因信主耶穌基督都成為神的兒女，我們也借著重生得以進入神的家中，借著祂所賜給我們的生命得以長大成人。這也就是保羅所說的：“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保羅說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是什麼意思？就是說得以圓滿達到神的兒子的地位。我們還需要讀希伯來書頭幾章，那裡說得更清楚。希伯來書告訴我們，神借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再往前讀你就看見這樣的字句，就是說“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並且這許多的兒子都是和那一個兒子一樣。這就是這個生命圓滿的表現。你們在這裡能看見永遠的生命的意義實在是太廣闊了！總括以上所說的，全部《聖經》就是講一件東西，也就是神所創造的宇宙裡最大的一件東西，這件東西就是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所得到的永遠的生命。

第五章 模範基督徒生活的根基

“你們……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9-10）

保羅給帖撒羅尼迦人的第一封書信，分成短短的五章，大約可以在十分鐘內全部讀完。當我們讀的時候，就發現在我們面前有幾件十分清楚確實的事情。第一，我們覺得我們就好像在一些開始基督徒生活的人的跟前。這些帖撒羅尼迦人比較是新近悔改得救的，使徒說到許多他們開頭的情形——他們如何開始，如何長進——所以這是一卷關於基督徒生活開始的信息。

我們看見使徒說到那些比較年輕的基督徒，是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他找不出他們有什麼不好之處，多半是稱讚。他說他常常為他們感謝神，又說他們做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

我們也看見使徒為他所傳的，產生這樣基督徒的福音，下了一個定義。他用“我們的”福音，“我們所傳的福音”這個詞。說到“他的”福音，於是他簡短的說明一個他的福音概略。那真是一件美事，能將整個奇妙的福音，及其所包括那麼大的範圍、重點和含意，集中在差不多四句話的裡面，這個真是需要一個能手來做。我們簡單扼要地來看一下。

離棄偶像歸向神

“你們……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這就是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步。雖然他們從前是異教徒，也在異教的世界與一切敬拜偶像的制度中。你可能以為將基督教國家的人民和異教徒相提並論，並把他們都列為一類，似乎是不該、不公平的。但我要指出來，在原則和事實上，一切沒有得救的人和那些異教徒分為一類是對的。“你們……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侍——或要敬拜——那又真又活的神。”在許多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時代和世界、不同的地方，可能有許多不同的形式，然而原則乃是一樣的。這些人已經對神以外的事物花上了他們一生的價值——那就是敬拜的意義。是誰得著你生命的價值？是神，或是任何別的東西？你若不是把它給神，而把它給了別的東西，那就是拜偶像。所以真正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步就是：承認並實際表現神是配得你所擺上的一切。祂配得你生命的價值，將你所有的一切放在祂的腳前。

當保羅和他的同伴——請注意他說的是複數：“我們感謝神”——來到這些人中間，他第一先叫他們看見，神配得著他們的一生、他們的一切。當他將這又真又活的神傳給他們的時候，恐怕他們都會突然發覺——“哦，與我們從前所做的何等不同！我們已往走的路和這個相比是何等沒有價值！”這就是看見了神在基督裡的價值。當我們想要強調和重述主耶穌一切驚人的價值時，我們常常唱說：“在榮耀裡的基督，贏得我衷心的一切，並不稀奇。”

那就是生活的開始。我們若在任何較這為少、任何在這以外別的事物開始，遲早就要落在外面。有一位，祂借著祂自己的顯現和祂所做的偉大工作，為我們贖罪並成全救恩，是配得著我們認為人生中有價值的一切。這是最基本的。

當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往前去的時候，就是在我們這開始的根基上一再地受考驗。要重複地經歷——耶穌基督配得著這個嗎？神配得著這個嗎？一切交給祂，為著祂，都值得嗎？與這個比較，祂有什麼地位？假若在開始對這些有任何缺欠和軟弱，我們遲早要受攔阻，直到我們對於祂是否配得，這個完全單純的問題得到解決。

這些人有這樣一個好的開始，並如此光榮地往前去，而成了一種榜樣。他們的確是配得稱讚的基督徒，因為在一開始，他們心中就非常徹底地解決了這個——“全世界沒有一件事情和這一位相比，配得我們的敬拜。”這就說明，主在他們身上從開頭就有了深而大的地位。這一直是試驗的根基：主在我們心裡得到怎樣的地位？我們許多人都知道，甚至過了許多年基督徒生活後，我們仍被挑戰——主真配得這個嗎？祂真的夠大於這個嗎？對於祂的價值，我們能在這個試驗面前站立得住嗎？

我們再說——我前面說到這一個簡單的問題，但有時候也不是太簡單的問題——祂得著了我們嗎？祂在我們心中獲得完全的地位嗎？若是如此你就能一直前進，若不如此你就不能前進。如果我們有爭論和懷疑、有任何的保留，要我們自己的道路與自己的興趣、利益，為著我們自己的目的，和做我們自己的意願，那麼我們就與主衝突了。我們就不能前進，我們就受攔阻了。你看見有人是一直往前去的，因為主和他們中間，或在別的事物上，是沒有間隔的。祂也把他們連在一起。主要向我們要求，叫我們看看我們生活的根基。

主並不承認我們對基督教頭腦的認識，和它的各方面。主並不承認我們所有關於教會和十字架和這一切傳授的思想。主一直看我們的心，並說：“我得著你有多少？”還有多少是仍然抓住在你自己的手裡、你自己的道路裡、你自己的心意裡、你自己的事業裡、你自己的計畫和你自己的興趣、利益裡？我不是要問你在你的頭腦裡得著多少，而是我在你的心裡得著多少？那是這些帖撒羅尼迦人非常確定的，所以對於他們，使徒能說：“我常常為你們的緣故感謝神”。假若那些關心我們屬靈生活，並從心裡關心我們的人，能夠看到我們而說：“感謝神，在他們的生活中沒有保留，沒有被攔阻，他們是一直長進的。主在他們身上得著了祂地位，他們是完全為著主的。”那將是何等地美！

“又真又活的神”，那僅是說到一點神的性質。我們在神以外，將我們的生活放在並傾倒在任何別的方面，我們就等於把我們的生命傾倒在砂土中，那是去而不返的。那就是死，從此再無返回，那就是一個了結。我們遲早要發現，這種事除了死以外，不會領我們到別的地方。等一下我們會看見一些更有意義的東西。“又真又活的神”——那是神的估價。祂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我們可能靠以生活的任何事物都是虛假的一一它將要證明它自己是空的。神是活著的神，是真實的神，而我們將發現實在是如此。假如有一件關於真正基督徒生活的事，那就是神的絕對真實。有時候碰著那真實是一件不愉快的事，但它最終還是事實。我們寧可在不愉快中實際碰到神，強如不知道神是不是在那裡。有一位活的神來糾正你，對付你並懲戒你，比較完全沒有神，或懷疑神是不是關心你，總是好的。對於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神是非常活的，非常真，非常實際的。

等候祂的兒子從天降臨

“你們……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許多人不瞭解：這乃是基督徒生活根基的一部分，這乃是我們得救的福音的一部分，這乃是真正基督徒生活的根基——“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這對於他們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知道保羅所說的乃是關於主耶穌的再來。在這句話的許多意義中，有一個就是說：對於我們和這個世界每一件有盼望的事，乃是連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國度，除了祂的再來和帶進祂的國度以外沒有盼望。對於帖撒羅尼迦人，那句話的意思就是一切天然生命的消耗都毫無盼望，他們活著真沒有前途，那人生和世界乃是一個大的謎。

但當他們歸向了主，他們就在這根基上往前去：神的兒子要再來，並要復興萬物，萬有乃系於要來的

基督的國度。這世界仍有虛假的盼望要振興她自己，這是那些奇異的謎中的一個。有人說：“我們從歷史中所得的教訓，就是我們什麼也沒有得到”，所有的事就是如此。我們所學的就是我們什麼也不行，而人們卻仍在為一個較好的世界努力。他們正在進入越過越深的泥淖和混亂中，他們找不到什麼方法出來；而他們仍在全時間地尋求方法，要搶救這種光景，並搶救這個世界。但那不過是一種失敗的計畫。神的話說得非常清楚：除了耶穌基督在祂的國度中的絕對主宰的地位，對於人類和這個世界在此毫無希望。這些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看見了這個，他們實在從歷史中學了一些東西，他們所學的就是她不能給人盼望，只有使人越過越困難、越混亂、越失敗。於是他們看見了神的兒子要從天降臨，設立祂的國度，帶進祂的管治，一切就都好了。

那是基本的，請我們一開始就把它弄清楚——不要以為在基督徒生活中這些事是在以後才弄清楚的，不僅是對於主耶穌二次再來的預言研究而已——我們盼望的根基不是設立在這世界所期望的任何事情上。我們除了耶穌基督以外，對於這個世界照它所有的光景是完全沒有盼望。但我們有一個堅強並確定的盼望，相信主要再來，並且當祂來的時候一切就都好了。我們要被興起，超過那些使我們退後、攔阻我們、使我們難以前進的一切。祂要再來！我們常這樣說：當我們基督徒唱一首關於主再來的詩歌時，那豈不是說到有一件非常值得注意的事要發生嗎？那不僅是我們有一個美好的想像，而當我們想到我們美好的想像時，我們就覺得好些。不，好像聖靈就在想像中來臨！當我們唱到“耶穌正要再來”時，我們回到家中覺得很好；就是因為那個提醒，就是因為進入了那個靈裡面。我相信這正合乎神的律，聖靈是在那日的光中做事。當聖靈看見神的子民從事於那個榮耀的日子，祂就說：“那就是我所要的”。在我們裡面就覺得有一個奇妙的、上升的、生命的和釋放的感覺。有多少可憐的人，在他們的痛苦、艱難和試煉中，能夠完全超越。就是因著被提醒主要再來，當主來時一切就都好了！

許多年前，我常訪問一對老人。他們住在一間房子裡，就這個世界來說，他們好像可憐的小鼠一樣。這個老人二十年之久從沒有離開他的扶椅。他不能離開，他的太太和他在一起，無聊地忙碌，很少出去。他們在這個世界裡毫無所有。你知道二十年坐在那裡是很長的時間。在軟弱和限制中，在一間房子一張扶椅中。同樣的老舊佈置、環境、圖畫、裝飾和別的東西，每天這樣有二十年之久。他們是最沒有快樂、最不幸的人嗎？不，一點都不！我常每週定期訪問他們一次，而他們對我常有一個要求：“史先生，請來，對我們講主耶穌！我們聽到你上個主日所講的，我們非常喜樂。”他們超越了一切，那麼他們的盼望是什麼呢？他們最終的盼望就是——主要再來！這是他們的支持。對於他們這並不是虛假的盼望。在他們有生之日祂並沒有來，但這並不是一個虛假的幻想，一個虛妄的盼望。不，聖靈在他們的裡面，在他們的生活中，在他們的環境中。見證不論他們活著能否看到，主耶穌再來必定要復興萬物。這對他們而言是一個有力的激勵。

你若再讀這卷短的信，就知道這些帖撒羅尼迦人也經歷許多不幸事情。使徒說：“在許多患難中你們接受了真道。”他們經歷排斥，他們經過逼迫，他們經過他們做基督徒在事務的處理中所有的挫折，他們經歷過物質的痛苦和世事的痛苦，但他們仍然勇往直前，他們是我們的榜樣。為什麼？簡單地說，因為他們知道——主要再來！“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在他們最根基的地方是一件確定的事。

信基督從死裡復活

“就是祂從死裡復活”，這對他們是什麼意思？祂是唯一從死裡復活的一位。最終能叫死人復活的乃

是神。現在若只有神能做這事，叫耶穌從死裡復活，那暗示——說明並證實——祂死的目的已經完成。主耶穌死了，祂為什麼死？在祂的死裡祂成就了完備的救恩、完全的救贖。祂的死除去了整個罪的問題，整個審判的問題。這是一件成功的工作，神才叫祂復活，不然絕不會叫祂從死裡復活，而這樣做就證實祂死的工作是一件完全並已完成的事。

現在我們從保羅的教訓中知道，帖撒羅尼迦人明白了這件事：“神叫祂從死裡復活。”所以整個罪的問題解決了：赦免是獲得了，救恩立定了，神滿足了。哦，我們在生活的根基上得到了這些！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常常攻擊我們的就是定罪和控告——要來破壞神把祂所滿意的基督賜給我們這基本事實。若不是這樣解釋，因信稱義就沒有意義了。我們做錯了事，那是真的。我們錯誤，我們不行，我們失迷，我們犯罪；於是陰間的勢力沖進來——帶著他們堅決的目的，說基督的死是無效的，祂並沒有完成所需要的工作，你仍然是一個在定罪之下的罪人。

當我們給惡者留地步時，這些惡勢力要做何等可怕的蹂躪。結果怎樣？我們的生活變成一種變化無常的生活。我們往前去或者有一小段是很好，而後我們就下去了。我們起來再往前走，走不多遠因為一些真實的或幻想的過犯，我們又在定罪之下落下去了，我們使我們自己成了惡者的遊戲場。現在這一切要在這基督徒生活的根基上來解決：神已經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做了一個宇宙性的宣告說：“整個罪的問題和審判已經在祂的十字架上解決了。”除非你得著了這個，你絕不會穩固地前進並成為一個榜樣；而那些關心你的人也不能夠看見你說：“為你們感謝神”。但即使你是這樣的，決不要讓我所說的成為定罪的原由。你若是那樣，要從那裡出來。神不僅叫祂從死裡復活，同時使徒說：“叫我們與祂一同復活”（弗二 6；另譯），所以我們沒有權利下沉。不要和那惡者辯論，或容牠和你談論。我們的地位是在上面，因為神已經對耶穌基督大能的死給予印證。若有這樣的根基，能以成為像帖撒羅尼迦人這樣的基督徒並不奇怪。

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

最後，“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10）現在在此，一個陰影偷進來了。那是一個我們所不喜歡注意的陰影，但我們若不看這另外的一面——黑暗的一面，並真正地面對它，我們就是不忠實的。因為神的話一再地說，那忿怒要來臨。有一個忿怒的日子，就是保羅在此所謂的“將來的忿怒”，是一件十分確定十分真實的事。那就是將（要）來的忿怒。有一件事正要來，那就是所謂的“忿怒”。那是一件清清楚楚、確確實實、絕對不可避免的事。那正要來，而除了唯一的一條路那是不能逃避的。

請我們來看，那日子是為了什麼？它為什麼會有？它為什麼被命定？我們要明白這件事。它絕對不是為人而設的，乃是為撒但和牠的整個國度而設的。最終在這個宇宙中只有一位神，在不可數計的偶像的敬拜制度中，可能有許多代表，但他們的背後卻只有一位——那就是撒但。撒但的目的從起頭就是要在人的敬拜中頂替神，要把神的兒子撒在一邊，逼祂離開祂的地位。撒但的定規就是要奪取神的地位。

現在，在這世界中故意要做撒但的敬拜者的數目可能比較少，但不管我們怎樣說，現在宇宙中有兩個神，有兩個敬拜的對象。其中的一個要接受我們生命的“價值”（敬拜）；其中另一個乃是對抗神的，牠想要奪取神的地位，牠想要搶奪神兒子耶穌基督做主的地位。牠有許許多多的巧妙和美麗的方法，

以及許多可怕的方法。撒但的第一個方法常是美麗的——請不要忘記這個。牠比神所創造的一切受造之物都更美麗（參結二十八 12-15）。使徒說：“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那就是為了要來奪取神的地位。那是難以置信的，但是牠做了。撒但第一次來並不是在一種人所傳說的形狀裡，有長的尾巴、角、尖的叉子、牠可怕的眼睛和冒出來的火。牠能借著牠的釣餌來獻給你，很容易、很快很快得著你的生命——就像這世界的獎賞等等，成了耶穌基督的代替。你若拒絕它，你若不用那方法，不走那條道路，那麼牠就要用殘酷來強迫你，並要毀滅你。

現在，為此牠就成了有角有尾的妖怪，可怕的大龍。或者牠是光明的天使——牠是同樣的一位，同一個為了牠，並為了在牠污穢的工作中和牠在一起屬牠的一群，神已經貯藏了忿怒，那忿怒的日子。假若那個接受我們敬拜的不是神，那麼這忿怒的日子就要臨到我們，就要連累我們，那就是這福音的可怕之處！神絕不是為我們定規這個，因為這是一件奇妙而又奇妙的事實。每一個男人、女人和小孩在神的創造中是被救贖——不是需要得著救贖，乃是被救贖。你是蒙救贖了，你或者尚未接受你的救贖，你或者尚未進入你救贖的祝福，但基督在十字架的工作乃是為著全人類的，祂的救贖是為著所有的人。神不必要來救贖你，祂不必為你的救贖而多做任何事，祂已經做了一切，並把它賜給你。但你若棄絕它，不接受它，拒絕神所做的，你就是緘默地站在另一邊——你就和撒但以及牠不給神地位的目的連在一起。這樣，忿怒的日子將要追上我們——不僅撒但和牠的使者，而是我們——除非我們已經歸向這一位耶穌——神的兒子，“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

這些帖撒羅尼迦人是從將來的一切恐懼、忿怒的日子的一切懼怕中被拯救的。那些恐懼對他們是無所謂的。他們信耶穌基督，意思就是從任何事中，以及將來的一切得蒙拯救。對他們而言沒有忿怒的日子！一切忿怒、一切審判、一切定罪、一切死亡、一切刑罰，為他們已經傾倒在神的兒子身上了。而他們已經接受了這個，他們是自由的人。他們不怕將來，他們不怕以後。在他們的前瞻中沒有要來的審判的黑影。“耶穌，祂要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

我們若能確定了這四件事，就必定有一非常穩固的根基。讚美神，我們必定有一非常標準的基督徒生活。這仍然有待於我們的決定，我們要在哪裡？神的兒女，不管他們是如何進步，不該不喜歡這個放在他們面前，在整個道路上需要我們確實地看我們是站在哪裡：我們的地位如何，我們的盼望是什麼，而把祂一直放在眼前。對於任何不認識主的人，這是一個大挑戰，並帶著極大的影響。求主幫助我們像帖撒羅尼迦人一樣，“歸向神……等候祂兒子……從死裡復活的……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

第六章 成聖的本質

“……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我也知這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4-18）。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那些在基督耶穌

裡的就不定罪了。……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乃屬聖靈了。……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心靈卻因義而活。……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七 22-25，八 1-13）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一 8-10）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約壹三 4）

“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約壹三 6）

“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 8）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三 9）

羅馬書第七章，是為有關稱義與從律法中得釋放而寫的，約翰一書則為有關基督徒信仰之真偽與真正重生的信徒而寫的。兩者的題目可由兩句短句：“我們知道”及“祂說”表現出來。前者表示活的經驗，後者表示想像之要求。

但在兩方面，有一點是普遍的，它乃是重生的本質與日後生活的表現行為。成聖在本質上與重生合而為一，可是要看重生後對外的表現及結果如何而定。因此，我們讀羅馬書第七章時必須繼續讀第八章方可完全瞭解。我們若不注意經文內主要的詞兒如“行”、“住在”、“實行”的意義，我們就不能研讀約翰一書，且讓我們再詳論之。

羅馬書第七章的經驗

我們必須先把這一章安放在人類的歷史或經驗中。它屬於什麼部分？書中指出的，乃是內心沒有聖靈工作的人之經驗？還是那些受聖靈蘇醒後的人所得之經驗？我們相信是後者了。我們下此結論，是有幾點理由的：第一、這封信是寫給信徒的，其中有些是猶太信徒，他們尚未正式脫離猶太人的律法。另一方面，有關他們的日常經驗，既不是這樣，又不是那樣。他們由失敗而悔改，過著單調而刻板式、周而復始的生活，他們幾乎沒有得勝的希望。而在另一方面對有關“在基督裡”的意義，他們需要再進一步的啟示與教化。他們尚未從罪中釋放得以自由，因為他們對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意義尚未充分瞭解。第二、保羅早已說過。“與基督聯合”的意義是什麼了（第六章）。他繼續指出其結果，乃是在於信徒身上畫出一條靈與肉體的界線，繼而命令信徒，叫他們在靈中“行”。若不這樣做，就每每會引起在第七章內所論到的光景了。那樣的光景，在新約時代的信徒中，並非少見。正如在哥林多前書與加拉太書所陳述的一樣。因此，在新約《聖經》中，就需要寫出一連串的书信來。

靈性蘇醒的效果

第三、（這是十分重要的論點）寫完該書信後數年，使徒保羅說，在他尚未重生得救的日子裡，他的地位，就律法的義來說，他是“無可指摘”的（參腓三）。他把自己放入羅馬書第七章內，那些日子裡律法並非他所能持守。它打擊他，殺害他，使他不能忍受。在律法的重壓下他叫著：“我真是苦呀！”這樣看來，他並非“無可指摘”了。因此，他的泰然自若的生活受到騷擾，使他心神不安，內心交戰不已，這定必有原因的。在未重生的人良心裡，隱有要遵守的律法及儀式。對律法的儀式嚴格謹守，

使得人們良心玩弄欺騙的技巧，每每說“平安，平安”，其實並不平安（耶六 14）。但當屬靈的蘇醒臨到，這樣的自我安慰就不再存在了，良心不能再弄詭詐了。然而，在魂的某部分，罪惡可能賣弄其醜惡手段。受神啟示而蘇醒的靈就恨惡他自己的魂，隨即據實直言——就是大聲疾呼罪惡！他不把儀式的律法作為對道德的抵消看待，反而把後者（靈）看得更重要，就是“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 15）

兩種潛在的邪惡

除非基督之死與復活的意義、價值得以弄清楚，借著信與基督聯合的價值也隨之而得認識，則兩種可怕的事，就有一種因果發生了。正如羅馬書第七章陳述出來的：爭戰、渴望與失望的經歷。即如：在基督的信仰上恐懼後退，對信徒的生活深感失望，經常把自己帶到失望而憂鬱的邊緣；不然則臨到那可怕的、意識枯乾的、削弱靈性的境地去。這就叫做“唯信仰論”。在這裡談談該道理也許對我們有所幫助。“anti”一字即“反對”之意，而“nomos”意即“律法”，該名詞最初由馬丁·路德先採用，作為稱呼約翰·阿基柯拉（John Agricola，不列顛羅馬總督。主後三十七～九三年）的門徒。他堅調道德的律法並不是約束的，正如約束在基督徒身上。可是該理論在路德時代很久以前，或它尚未被命名以前就存在了。從最早信徒時代起，就有人否認：在福音的分配之下，律法是有責任的。在新約《聖經》中，已有數次出現過這樣理論了（參羅三 8、31，六 1；弗五 6；彼後二 18-19）。甚而在使徒時代，這種思想已在工作中。在上述章節中，使徒們警告他們的信徒，反對他們以藉口來做淫亂舉動的敗壞言論。在這道理的中心，隱藏著對因信稱義的教理之錯誤解釋。從前有人甚至教導，謂在屬靈方面，不論他們道德上的行為怎樣，他們的本性也不會敗壞；或說神的選民，當他任由其行動陷入邪惡境地，他也不致犯罪。

現今已無人從容地擁護這樣的道理了，但其原理可能仍然活躍的。因信稱義——在基督有無上之至善，最後的堅忍恩惠就是：一次在恩典裡，永恆在恩典裡。這樣的教條——說起來也奇怪，如果錯誤地施行，可能產生一種頑固而有規定性的基督徒，結果就發生許多極惡劣而可疑的事，顯然不是根據基督恩典而發出的言論了。

成聖的兩層道理

從《聖經》章節中，可能構成兩種互相倚賴而唯一的成聖道理。一是我們的成聖，乃完全在基督耶穌裡，同時又接納祂作為我們聖潔的目標；我們只須相信祂答允我們一切神聖的需求便行了。如果我們非常專心衡量個人的聖潔程度，就會發現我們本身並非聖潔，不過是在信仰與不健全上的自省或主觀上的反省而已。我們必須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不管我們的卑污、罪惡如何，在神的眼中也看為良善的。以信仰的態度仰望耶穌，乃是從絕望和不安中釋放出來的唯一方法。我們毫不猶豫地說，這樣的說話，乃是混雜不明的論點。那不過是使用某種榮耀的真理，遮蔽了其他同樣地有榮耀的真理而已！這樣的論調，使有些人經常必須做自我保衛，唯恐他們的防衛受挫折。他們經常要周而復始地警惕，看看他們的理論是否無缺。當他們陷入罪惡深淵，而結果又是羞恥的時候；或遇著別的宗派，在其言論中有合意的論調者，他們就不能解決問題了。他們知道自己不能接受對他們是走向極端的論調，因此，他們就要發掘那不能完全滿意的論調了。

成聖的另一種道理，乃是用各種的造詞、無關重要的參差意見，意即成聖就是根絕、清除、潔淨、破

壞所有罪惡。於是一個成聖的人，就不犯罪，而又不能犯罪；罪的本性已完全對付了。對那些堅持這種成聖的觀念者——這裡所說的意義——乃是一種行動，在規定的剎那間所得之確定的經驗，（正如重生一般）；這就是正如借著信被接受一樣。

我們再要說明，他們在其雜亂無章的論調中，將有不少信徒導向混亂與失望。

我們說兩種論調，也引用經文來支持他們的理論，當你翻開《聖經》，表面上就好像有這樣的支持了。從約翰一書所引用的章節，顯出下列的矛盾：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一 8）

“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 8）

“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約壹三 6）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約壹三 9）

上述的話語，必須視作對信徒說的。這好像第一章七節所說明的：“我們若在光明中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按希臘原文，“洗淨”一詞原是現在主動式）我們一切的罪。”

論點就在這裡了，神的兒女要在光明中行，承認他的罪和不是。當他這樣做，寶血就經常潔淨他了。同時“犯罪的是屬魔鬼”以及“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然而再說同時“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

通過這顯而易見的困境之通常方法，乃是修正《聖經》原文翻譯。這確實有所幫助，但也不是永久治本的方法。且讓我們在文字上正確地翻譯幾節經文，這多少可以幫助。英語讀者會明白，在希臘文中，有些地方，有數個不同的字，其意義較之英文詞語用得更廣泛。

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九節：“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

約翰一書三章四節：“凡行邪惡的，就是違背律法。”（另譯）

約翰一書三章六節：“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離開正路。（和合本譯作“不犯罪”。）

“不犯罪”一詞，按希臘原文：“Barmartano”即“失去正路的標誌”。或者可以說：“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失去正路的標誌。”

約翰一書三章七節：“行義的才是義人，……”

約翰一書三章九節：“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或不失去標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道德敗壞）……”

借著認識正確詞語的說明，主要的詞句乃是“實行”（Practice）一字，它代表慣常的經歷與經常表現的行為。

達到成聖的正確解說

然而所有這些也不能整個兒解決問題。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的關鍵，乃是魂與靈的區別。我們已說過，在重生時開始施行的動力，是繼續向成聖方面進行的。救贖的延續，作為成聖的能力者乃是：在重生的靈中，有追求聖潔的傾向，同時對主也有一個新的渴望。當我們的靈被蘇醒後，事件就發生了。靈本身在人裡面，乃是神的相貌或肖像（靈）。靈已經死了——已從在神裡面的生命脫離，已終止從事任何神聖的活動了。聖靈借著潔淨蘇醒更新了靈，同時在基督裡分給靈神聖的生命（永生）；這樣，使靈在本性裡跟神相交，合而為一。我們的靈，這樣受對付後，就是那種子，或擁有神的種子，乃是使

徒約翰所說的不能行罪——“不能犯罪”。這種新的“內心力量”（Inner man）就不犯罪或不實行罪了。不少爭論迨因出自信徒內心有兩層本性與兩個生命泉源：一個流出甜水，一個則流出苦水。而《聖經》上說，一個水源是不能流出兩樣水，“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耶十三23）由此可知，在信徒的屬靈生命中，必有兩個泉源了！

我們的魂，是本質生命的泉源，是敗壞而不潔的。其中有肉體的成分，經常傾向邪惡。我們的魂，要常常被制服、被得勝，最後就被拯救了（參來十39）。

被蘇醒了的靈，是傾向良善的。其旅程根本是向上的，其生命傾向本來的源頭是——神。靈審判肉體的一切行動，且宣告其罪狀。靈掙扎，借著聖靈的澆灌，使自己整個兒朝著神邁進。其本性是神聖的，雖則不能成為神聖的品格。然而，有一個“新造的人”（林後五17），“這新人……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10）

我們在別的地方指出，這是較之魂的生命及行動之更深的真理，靈經常在本性裡攻訐我們的行動。在屬靈經驗中，有多個階段，在不同場合裡，靈為某種理由而發言。第一個時期，也許大大充滿喜樂，且帶著不可思議的解脫意念。在這個時期，對有關完全釋放而達到最後勝利的問題，往往有言過其實的理論發出。聖靈進入內心之際，就有極大的熱心發出。聖靈就是這個熱心，而祂降臨在人的靈裡時，就顯出榮耀了。

然而也許，且常常有一個內心衝突的階段。這和羅馬書第七章的經驗有很接近的地方。這樣的經驗，在主的引導下，得到下列的知識，就是：更清楚瞭解與基督聯合的意義（如羅馬書第六章所說的）。從開始就得著這種訓誨的人就愉快了。

成聖與教導合併

那麼，這就導致屬靈教導的道路去，成聖跟屬靈教育成為一體。希伯來書第十三章第一至十三節已說得很清楚了。這種雙重程式的進展，因靈性增長而得顯著。當我們的靈初被蘇醒，僅表露其存在而已。其決不能表示其對魂與肉體有操縱權力。成聖的進展，是由靈的增長而得顯著。一開始靈就表露鋒芒，迫使那帶有獸性的肉體生命認識應受的限制而信服神。成聖程度愈長進，屬靈生命的智慧與權能則愈顯著。直到最後，達到“神的眾子顯出來……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八19-29）的未來年代。這樣的教導與成聖，乃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結果。這樣的行動，引領肉體離開肉欲的想念與嬰孩的幼稚性，正如哥林多前書第三章所說的。

用正確的非常經驗而顯著的歷程，也許會有危機潛伏著。但這樣的危機是沒有決定性的。人人也要清除舊習慣，達到更完全的境地。把各樣事物和危機或多年前的經驗聯絡起來，而立即甘休，是有致命的危險。

如此，魂與靈的區別，就是達到成聖的秘訣。因為成聖並非消極的，不是無罪這麼簡單。在意識中是積極的，與屬靈悟性及責任並肩而行。兒子的名分和成聖是在同樣的地位（參羅馬書第八章），乃是在神家裡的屬靈與道德的責任。我們生來就是“兒女”，我們是承繼的“兒子”。在新約時代，“承繼”並不是把外人帶進家裡，而是自己親生兒子，他已達到成年，帶有“權力”，可做父親的可靠承繼人。羅馬書第七章，是與受律法定罪的問題有關。而最大的問題，乃是因為屬靈的蘇醒——從死亡釋放出來，現今變成這樣的現實（可怕！不能容忍的問題）。羅馬書第六章則謂，這樣從死亡與定罪的釋放，

乃是借著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而來的。羅馬書第八章所說的，是律法從外邊，正如負起責任一般遷移到裡邊去，有如權力所授予的一樣。這樣，在靈裡新立的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參林後三章及四章）。

我們若再看看保羅內心的敘述，對我們也有所幫助。在他心目中，存有古羅馬劍客在劇場中比武時鬥爭情形的印象。（注意，該書信是寫給羅馬信徒的，文中充分表現羅馬人的生活片斷）。當評判員向比賽勝利的劍客發出“未夠”的訊號時，意即“殺死”，他就要曳起那犧牲者的身體環繞劇場一周，以便觀眾喝彩。這是殘忍而令人恐怖的舉動。參加這種比武的人，要視死如歸，隨時準備捐軀身亡。保羅想到這種目不忍睹的情況，就比擬自己的屬靈苦悶，自言自語道：“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從哪裡找出一條出路？他叫著：“感謝神，靠著基督！”就是轉入基督的真理裡，脫離受苦的道路，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就把借著祂的死、埋葬與復活的道理解釋得更完滿、更易明白了。所以，基督的死在信徒生活中，因著聖靈與信心的一致，有所表現。然後基督的復活，同樣得以證明為實在、有力、釋放的力量；或信徒借著這力量，把肉體的舉動置之死地而後已。

第七章 認識主

“……使我認識基督……”（腓三 10）

“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約十四 9）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做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 10）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 11）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二 20、27）

主的目的乃是要祂的兒女們認識祂。這一點非常重要，神的兒女們都必須瞭解才行，這是祂對待我們的目的。這目的支配著一切，也是我們最大的需要。認識主就是能力、堅定和侍奉的秘訣，這個決定我們對於祂的認識的度量。使徒保羅一生所持的熱望在此，他為聖徒不斷努力的原因也在此。這是他寫希伯來書的中心要點和樞紐，也是主耶穌自己道成肉身的生活、侍奉、忍耐和信心的秘訣。

上面這些事實需要做仔細的說明。我們常以主耶穌是神的代表，照神的意思做人。祂在地上的一生中，一切能力和才幹無一不是基於祂內心對於父神的認識。我們絕不可忘記，祂的生活完全是倚靠神的生活；心甘情願將每一件事，如話語、智慧和工作，都歸之于父。使徒能行神蹟奇事正如祂自己一樣，但祂並沒有把使徒們放在和祂自己個人一樣的地位上，祂仍然有祂的神性。祂乃是神在肉身顯現，但是祂卻在人的立場上接受了人的限制和人的倚賴，如此神才能得以顯明。因為祂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只有順服而已（參約五 19）。祂一生的每一層面和每一個細節，其原則乃是根據於祂對神的認識。祂在說話上、做事上、和別人往來上，關於說話、行動、進退、順從、拒絕、緘默的時間，以及對於人和撒但的動機、借詞、表白、詢問、建議等等，無往不知神意。祂知道祂何時不可犧牲自己，何時方可

犧牲自己。誠然不錯，每一件事都是接受那裡面對神認識的支配。在使徒行傳的實例中以及書信的教訓中，有許多證據。神心意的啟示乃是要這些原則在這時代中成為主子民生活的基本定律。主耶穌之所以有祂完全超越和絕對的主權，其奧秘全在祂有這個認識。

以色列人的教師一直在尋求祂，結果他們的尋求就催促他們去認識祂。“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約三 10）尼哥底母所求問的那位元認識神的人，祂的權柄不僅在程度上，而且在性質上，都遠超過了那些文士。

在約翰福音末了的幾章，特別提出認識的問題，“認識”這個詞總計出現五十五次之多。我們的主這樣說：“認識禰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禰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這不僅是說永遠的生命是基於這認識而來，就算極有限的認識也能得著生命。但豐盛的生命卻與那認識有密切的關係，並且愈認識祂，愈在增長的生命中顯明那認識。這是互為因果的，由認識到生命，由生命到認識。

我們既然看見主耶穌自己本著人的身份，照著神的心意代表人，我們就可以來看神對待我們的主要目的。

神對待我們的主要目的

神對待我們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我們認識主。

這是我們各種經歷、試煉、苦難、迷惑、軟弱、苦境、受窘、挫折、受壓的解釋。靈被煉淨，恩典隨即開展；渣滓除去，乃是火煉的目的。然而在這一切之上，並經過這一切，另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叫我們得以認識主。唯有這一條路能以真正認識主，那就是從實驗中得來的道路。

我們的思想常常充滿了各項服侍與工作，我們以為替主工作是我們生活的主要目的。我們非常關心我們一生的工作與職事，我們也想借著研究與認識許多事物來裝備我們，以應付一生的工作與職事。搶救靈魂、教導信徒、指派他人擔任工作，都是首要的事。研究《聖經》、追求神話語的知識、為要有效地帶領信徒參加服侍，這些事對於大家均急切重要。這一切都是對的，也是好的，因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事。但在這一切的背後還有一點：主更關心我們對於祂的認識，超過任何別的事物。很可能我們對於《聖經》的話語非常瞭解、對於《聖經》的道理也很領會並熟悉、也確信所信的基本事實、在基督教的服侍上不斷地工作、熱心拯救別人；但是可惜，對於裡面的神，個人的認識不夠。所以主常把我們的工作拿去，好叫我們可以看見祂自己。一切的終極價值並不在於我們對於事物的瞭解，也不在於我們對道理的透徹，更不在於我們所做的工作的多少，或是我們懂得真理有多少，只是在於我們能在深處和大處認識主。

一切都要過去，只有這一件事不會過去。只有這件事能使我們的職事在我們過去之後仍然能夠存留。就地上的生活而論，我們可以在各方面用許多方法幫助別人，但是我們對他們真實的服侍乃是根據於我們對主的認識。

引導的問題

基督徒生活中最重大的問題乃是：引導的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不知已經說了多少，寫了多少了，許多人最後的結論多半是：“為這事有禱告，交托神；看是對的就去，信神不會錯。”這些話對我們好像還是太軟弱、太不夠。我們並不要求能夠提出一

個總括性的確定的引導根據，但是我們深深相信：為許多大事小事和生活中偶然事故得著引導，是一件事；有一恆久的個人深處對主的認識，又是一件事。在緊急或特殊的時候去找朋友討教，以作行事的方針，是一件事；和那位朋友一起生活，在平時得悉他的思想，以支配許多特殊的事，又是另一件事。

我們所要的是教訓和命令，主卻要我們有祂的心思。“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思了。”基督有一種直覺，借著聖靈，祂將這種感覺放在我們裡面，並在我的裡面發展。用屬靈的解釋就是：“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我們不是奴僕，乃是兒子。命令是給奴僕的，心是為著兒子的。

今天在主的子民中，有一種可怕的情況：許多人的生活，不論是他們的勸誡和引導，他們的供應和支援，他們的認識，他們所謂的恩典，幾乎都是身外的。主觀的、裡面的、屬靈的知識卻是非常缺乏。難怪仇敵在迷惑、虛假和冒充上，如此成功。我們對此最大的保障，就是要借著操練對主更深的認識。我們所追求的事物，比方：經歷、感覺、證明、憑據等等，立刻使我們落到一個危險的領域。在此撒但可能給人一個假的悔改，一個假的聖靈的澆灌，一個假的證據和引導，這些像行邪術的事。但當這些撤去之後，撒但立刻指出這是不可赦免的罪。倘若接受了撒但這種提議，那麼《聖經》和寶血的價值就被撤銷了。這些有關的人的信心和保證也就失去了，並且最終一切都會弄成虛謊。

真實的認識主乃是別人被擄去，仍然堅定不移；即使經過火煉的試驗，仍然堅定不移。那些認識主的人絕不用他們自己的手解決事情，這些人乃是充滿了愛和忍耐。當每件事好像都粉碎了，仍不失去他們的安靜。信心乃是這種認識所產生的重要和必然的結果。在那些認識祂的人裡面，必有一種平靜安息的能力，說出生命的極大深度。

末了，我願指出，在基督裡“所積蓄的一切智慧和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主的旨意就是要我們對這一位一切豐盛都藏在祂裡面的主，有不斷增長的認識和個人的欣賞。

我們只是說到主為屬祂的人的旨意，和他們最大的需要。

在教會歷史中證實了，對主沒有真實的認識，是悲劇發生的最大原因。

每一個新的不正常情況的發生，顯明基督徒中可怕的軟弱，都是由於這種對主認識的缺乏。錯誤的波浪、一般潮流的起伏、大而慘的爭戰、與信心多方的試探，這些已經把許多人掃蕩而去，叫他們陷在屬靈的破產中。

這些事近在身旁，我們寫這篇信息是要提醒主的子民：應該向主辦一個非常確定的交涉，叫祂對他們用各種方法，使他們都能認識祂。

第八章 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唯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 11 另譯）

近年來，人從事各種努力，為要對於廣大的宇宙有所瞭解。成千成萬的科學書籍銷售一空，可見對於

宇宙、創造和人類歷史的解釋有興趣的人不在少數。但對於這些問題，這些書籍並沒有給我們任何肯定的答案和結論。然而我們相信，對於這些問題卻有一個確定和最後的答案。對我們來說，宇宙只有一個明確的解釋，這一個解釋就是一個人——主耶穌基督，和一切永遠與祂有關的。無論我們讀了多少書，研究了多少學問，我們對於宇宙的整體或部分絕不會得到一個解釋，直等到我們看見主耶穌在神永遠命定中的地位。有一句簡單而包括一切的話：“唯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說出從永遠到永遠的整個問題。因此，“唯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乃是創造的解釋。

創造的解釋

歌羅西書對於這個述說有另一個說法。它告訴我們說：“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借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6-17）這是一種包括性的說法。它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基督既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祂就是整個創造的解釋。神為什麼創造萬有？神為什麼借著祂創造宇宙？這一個偉大的宇宙為什麼存在並得以維持？為什麼要有世界？這些問題的答案就是：好叫基督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神創造宇宙的心意就是要叫整個創造最終要彰顯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和超越。“萬有也靠祂而立”，這一句話就很清楚地說出，如果沒有主耶穌基督，整個宇宙就要解體、分裂，宇宙就沒有祂的聯結因素，宇宙就不再有理由被維持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宇宙得以存立，沒有瓦解，乃是因著神已經定規要叫主耶穌成為整個宇宙的中心——管理的中心。祂——神的兒子——就是創造的解釋。沒有祂，就沒有創造。如果把祂拿掉，創造就要失去它的意義和目的，並且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乃是神創造宇宙的中心思想。這些話可能會使你覺得有點枯燥無味，而且得不到什麼，但是我相信我現在要說的，將會給你一點幫助，並叫你的心裡火熱起來。因為前面的遠景是：神在永世裡所要得到的東西——祂也必要得著——就是要整個宇宙中的每一個原子都彰顯耶穌基督的榮耀。你將來絕不可能看見任何一個人、事、物是不叫基督得著榮耀的。這是何等有福的遠景！

當我們一群主的兒女聚集在一起數小時，甚至數天之久，而以主為我們共同的志趣，並專一與祂相交時，這是一件喜樂的事。可是我們過了這樣經歷之後，再回到世界裡，我們會覺得何等不同的氣氛！我們會覺得何等得冷酷。能在祂的兒女中與祂相見，並且與祂那樣親近，是一件美事。但即使能這樣，也只是斷斷續續。有一天，當那個永遠的日子來到，我們再也不要再在主的院子裡度過一個主日，然後星期一早晨又回到世界裡。到那一天，除了主耶穌以外，我們什麼也摸不著。並且整個的宇宙都要充滿祂——“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這是神最終的目的。這是祂所定規的：叫萬有都彰顯主耶穌，萬有也是為著祂。今天在我們身上，彼此所看見的有許多都不是主耶穌；當那一天來到，你在我身上除了主耶穌以外什麼也看不見，我在你身上除了主耶穌以外，也什麼都看不見。我們都要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祂的榮耀要照耀出來，並且得以彰顯；基督要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神已經定規了這一個，並且神所定規的，祂必成就。基督要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並要在萬有中居首位，這就是創造的解釋。

使徒保羅在寫給羅馬人的書信中，對於這一點，他有一種非常值得人注意的說法。他說：“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

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19-22）

注意這一段經節真實的含意：受造之物被一種切望所佔有。這一種切望是帶著產難的痛苦，這切望不是一些科學家所謂的宇宙溶解。這種盼望和歎息，是特意被放在虛空的轄制之下——為要叫一切虛空——一直等到一個預定的日期與目標出現。這個頂點可分為兩部分：一、神的眾子顯出來；二、是與前者相連的——拯救受造之物脫離敗壞的轄制。

這一章再把這一切都帶到已往的永遠裡，並且把這一切聯在神的兒子主耶穌身上：“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模成（和合本作‘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在頭一段《聖經》裡，有一個確定的說法和清楚的含意。那說法是說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而且它的光景就是敗壞的轄制。含意很清楚的就是有一個確定的時間，因著敗壞的緣故，所有受造之物都被帶到一種產難痛苦、唉哼的光景之中。就在這種光景中，撒但就進來攪亂，其目的就是要向神對受造之物最終的目的挑戰，並且借著敗壞來破壞神的旨意。這種敗壞普遍到一個地步，使“一切受造之物”，被判決成為“虛空”，其結果使受造之物除非是在聖潔和神的樣式的根基上，否則不能實現其存在的目的。

後一段經節就帶進了“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的整個範圍。就是祂借著祂的十字架所完成的宇宙性的工作，毀壞了魔鬼的工作，同時也潛在地毀滅了魔鬼自己——祂那無罪的性情與生命有毀壞罪和消滅敗壞的一切能力，祂那不朽壞的寶血的功效，以及為著所有相信的人所預備的稱義和成聖，這種人借著重生成為“在基督裡的一個新創造”（林後五 17 另譯）。

唯獨借著這個方法，受造之物才能得蒙拯救。當這些神的兒子顯明出來的時候——他們的數目滿足——並且所有拒絕這個救恩的人，從神的範圍內被除去的時候，受造之物才蒙拯救；並且它的原初目的得以實現，就是“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人類的解釋

然後我們看見，人作受造物的中心。人的解釋是什麼？第一個人亞當做何解釋？《聖經》有一處解答了這個問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羅五 14）基督就是那以後要來者的預像，這就是人的解釋。神要叫每一個進入這個世界的人都要模成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有很多人會失去這一個，但也有很多人，多得無人能數，從各族各方各國各民中出來，要實現這一個。這是一個何等崇高的目的！這和一般人的觀念是何等不同！人若失去這一個將是何等大的損失！然而，還有許多人埋怨說：“如果他們有辦法，他們決不會來到這個世界上。”也有不少人在他們境遇不好的時候，咒詛他們看見天日的那一天。但那是因為事情弄壞了，那不是主的原意。無論我們的境遇多麼不好，當我們正在懷疑人生究竟是否有價值的時候，讓我們回頭看神對我們這個人本身的觀念。我們能生在這個世界上，這是我們莫大的權利。就神來看，這是祂所能夠賜給我們最高的尊榮。我們往往並不這樣想，也不這樣說；但我們卻常常被迫把自己帶回到神對這件事的觀點，並且要我們記得祂的目的乃是要得著一個宇宙，其中居住的人都被模成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這一班人乃是要向全宇宙彰顯那一位被父的榮耀所榮耀的基督。這是一個特權、尊榮和人生的目的！這就是人類的解釋。

這樣的事，我們只能略略地提一提，因為我們還要往下去。

救贖的解釋

“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這句話也是救贖的解釋。人出了事，神的旨意受到干擾，然而神的旨意最終必定要成就。但有一位卻曾定意盡牠的能力要使耶穌基督宇宙性的彰顯（主耶穌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永不能實現。牠要為牠自己得著這一切，好叫牠成為天地的主。這個干擾的確產生了相當不同的後果。人受了干擾，使人不像神當初所要的。這個干擾破壞了那個形象。但借著主耶穌的十字架有救贖。十字架的解釋是什麼？一方面，主耶穌對付罪而做一切贖罪的救贖工作，並且把世人的罪都放在祂身上，又為我們成為咒詛，代替了我們這一切的解釋是什麼？另一方面，同時也是前一方面的補足，那十字架在信徒裡面做工，好叫信徒在祂死和埋葬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成為屬靈的經歷，這又做何解釋？這十字架一切的應用是這樣痛苦和可怕。是的，舊人的破碎，肉體的除去，對十字架能力的裡面的認識，對於肉體是如此的可怕，這做何解釋？親愛的，這一個解釋就是，好叫基督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我們為什麼被破碎？為要叫主耶穌有地位。當聖靈把十字架的死進入到我們裡面，為什麼把我們帶到死地？這是為要叫主耶穌能得到我們在肉體中所佔有的地位。有時候我們對於十字架的運用有誤會，仇敵一直在我們身邊暗示並且提議：神沒有慈愛，神要打碎我們、羞辱我們，使我們到一無所有的地步。仇敵要說這件事是沒有止境的，借此而把我們拖垮。

親愛的，十字架的用意，只是要使主耶穌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對於我們而言，我們豈不是因著主用十字架對付我們，把我們置於死和埋葬中，而得以對祂有新的認識嗎？祂豈不是因此使祂所是成為我們的，並且越過越叫我們覺得祂可愛嗎？主耶穌在我們裡面的增加和我們對祂認識的增加，都是借著十字架。我們都知道我們最大的仇敵就是我們自己、我們的肉體。這個肉體不能給我們安息、平安和滿足，我們在其中沒有喜樂。它纏住我們的心，霸佔我們的意念，在我們當前的路上橫行，要奪取我們一生真正的喜樂。那麼怎樣對付它呢？乃是借著十字架。我們乃是在十字架裡和借著十字架得以使自己得著釋放；不僅從罪惡裡得著釋放，更是使我們自己得著釋放。既使自己得著釋放，就被帶到基督裡，並且基督就比我們更多地活出來。這是一個痛苦的程式，但卻是一個蒙福的歸結，並且我相信，凡在這一方面受苦最多的人都能見證說：十字架所帶給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和豐富，即使受更多的苦難都是值得的。因此，主為著我們和在我們裡面，借著十字架而有的工作，在神的心意，只是為要叫主耶穌有地位。帳幕的銅祭壇，如同聖殿的祭壇，是一個很大的祭壇。你能把帳幕裡所有其他的器具都放在其中。是的，祭壇必須是大的，釘十字架的基督必須要有大的地方來容納祂。祂要充滿萬有，也要成為萬有的豐滿，並且最終再也沒有容納我們之地。這使你覺得可怕嗎？必定不會的。所以，十字架，就是借著十字架而有的救贖工作，只有這樣的解釋，那就是叫基督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好叫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這也是我們各種經歷的解釋：主為什麼要那樣對付我們；為什麼信徒要經歷他們所遭遇的；為什麼他們會遭遇到許多好像別人不會遭遇到事；為什麼有時候他們幾乎羨慕許多不信的人所過的安逸日子。這也是主在曠野為什麼那樣對付以色列人的解釋。雖然已經脫離了埃及的捆綁和壓制，他們仍然有傷心和痛苦的事，為什麼有這樣的管教？他們雖在曠野，仍想回到埃及。主在他們身上的工作乃是要使祂在裡面在外面都成為他們的一切。如果祂切斷他們天然的供應，那只是為要顯明屬天的供應是

什麼。如果祂切斷他們天然的能力，那就是要他們能認識天上的能力。無論祂把他們從什麼光景中帶出來，或帶他們進入什麼，目的總是要他們脫離自己，好叫祂自己能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這是我們遭遇難處的解釋。主最知道怎樣對付我們每一個人，而且祂並不用同樣的方法。祂對付你是一種方法，對付我又是一種方法。祂知道怎樣帶領我們進入各種經歷中，而這些經歷是最能把我們帶到主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的境地。

基督徒長進的解釋

什麼是屬靈的長進？什麼是屬靈的成熟？什麼是在主裡往前去？我怕我們對於這些有不同的看法。很多人以為屬靈的成熟就是對基督教的道理有了更多的知識，對屬靈的真理有了更多的領會，對神的事物有了更廣泛的認識；有許多這樣的特點都被認為是屬靈長進和成熟的記號。親愛的，絲毫不是這樣。真正屬靈長進和成熟的記號乃是：我們越過越少，主耶穌越過越多。成熟的人看他自己是微小的，但看主耶穌是偉大的，這是長進。我們對道理、教訓、真理，甚至《聖經》懂得很多，領會得透徹，然而屬靈方面可能還是很微小、不成熟、很幼稚（幼稚和像小孩子是完全不同的）。真正屬靈的長進乃是：我減少，祂加多。乃是主耶穌越來越多。你可以以此來考驗屬靈的長進。

一切侍奉的解釋

什麼是合乎神心意的侍奉？這不是說我們必須有一套基督教活動的完整計畫；也不是說我們一直在我們所謂的“主的事”上忙碌；也不是說我們的活動和事務有多少；也不是說我們對神國的事花了多少力量，有多少熱心；這也不是我們為主而有一些計畫、一些事業。親愛的，一切侍奉的考驗乃是看它的動機。是否從始至終的動機是要祂在凡事上居首位，叫基督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你知道在基督教的侍奉中對人有許多誘惑和吸引。叫人為工作忙碌，叫人為事務忙碌而入迷。弄節目、計畫、開辦事業等等，既投身其中就一直搞下去。在這裡有一個危險，有許多主的僕人已經落在其中。這危險就是這些活動使他們成名，並且使工作成為他們的工作；這是他們的，他們的利益；並且他們越管得多，越經營得多，他們就越喜歡。不，整天在基督教的侍奉中忙碌，喜歡活動，為它著迷，自己也得到一些利益和肉體的滿足——這與“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是有莫大的分別。有時候後者反而叫我們從活動中出來，這就是一個考驗。

問說：如果主因我們完全被擺在工作之外而能得著更多的榮耀，我們是否還會感到滿足？只要祂能得著彰顯，無論我們被看見或被聽見與否，絲毫無關緊要？當我們被撇在一邊無人看見、無人注意時，還能感到滿足；而主耶穌能因此更快、更豐滿地得到彰顯，這樣我們在神的恩典中已經相當長進了。我們不知怎樣被牽入這件事，我們就以為主只能借著我們得著彰顯。講臺上的爭競，因安排的先後或注意的偏重及毀譽的方向而引起的敏感等等，這些事我都知道。到底我們所要的是什麼？是要人對我們的聰明有印象呢？還是要叫人認識我們的主。這是一個大的分別，有的時候主在我們不得意的時候，有更多的得著，而在我們順利的時候，祂反而得著不多。我們在這裡就需要被擺在一邊，叫我們軟弱和卑微，好叫祂能居首位。合乎神的心意的侍奉而有的挑戰就是這樣——我們究竟是為什麼而做，我們是否因為喜歡忙碌而做工？還是無論怎樣，完全並只是為要祂更多得著彰顯，讓神的目的能以完成？只要祂借著我們的生甚至借著我們的死能以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我們才能達到一種光景能真正地說：“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這就是照著神心意侍奉的解

釋。

全部舊約的解釋

我們不預備仔細來看為什麼是這樣，只是點一點還要往下去。什麼是舊約？舊約就是耶穌基督的偉大預表的集大成。舉兩個主要的東西：會幕和聖殿。這兩樣東西都廣泛地預表到主耶穌的身位和工作，這些東西佔有了選民生活的中心地位，他們的生活是與會幕和聖殿有密切關係的。這兩件東西就是一件，當選民與這個中心目標——會幕或聖殿——是在一種正常的關係中時：當他們給它尊貴和崇高的地位，並維持它的至聖地位時；當他們對它的靈意、它的律例和它的見證忠實時，雖然他們在地上的萬民中（在天然方面）是一班最無力自顧的人，然而他們卻是地上一班優越的人，在地上沒有一個國家或民族能在他們面前抵擋他們。他們從沒有在戰爭的技術方面受過訓練，他們的裝備和軍事戰略方面也沒有長久的歷史，他們自己是一些不設防的人。然而他們的優勢不僅是個別地勝過比他們自己更強大的國家，也勝過這些國家的集團。即使是眾人全都聯合起來反對他們，只要他們對那中心的目標是忠實的，他們就是得勝的。那中心的目標乃是代表主耶穌祂這個人和祂的工作。它的屬靈意義就是當主耶穌有祂的地位時就有這種優勢。當祂凡事在祂的子民中並借著他們居首位時，就有絕對的優勢。“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在祂的子民中有這種光景時，就沒有力量能抵擋他們。這絕對優勢和主權的秘訣就是讓主耶穌在祂的子民的生活中和心裡，就是在他們的一切事情和關係上有祂的地位；這樣，陰間的門就不能勝過他們。此外，“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也是新約的解釋。

新約的解釋

新約帶進一些小團體？這些人在地上的人群中是渺小、被藐視、受排擠的，他們說話時難得不受到惡毒的傷害。世界有組織的忿怒和憎恨終將臨到他們身上，甚至有一個強大帝國用盡了一切方法來消除這一班卑微、受藐視的人。但結果是怎樣？這些帝國被破碎，世界的強權已經不存在了。我們現在環遊世界到處可以看到那些大帝國的遺跡和廢墟。但那些屬於被藐視的拿撒勒人之道的人如何呢？多的不可勝數！天上滿了他們，而在地上有千千萬萬認識並愛主耶穌的人，他們是屬於這“道”的。這說出神定意要祂的兒子成為一切，並且在萬有中居首位。人一進入與神的兒子所有活的關係裡時，無論世人和地獄做什麼，神必要達到祂的目的，這樣的人民必定要得勝。再說一句：“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是教會的解釋。

教會的解釋

什麼是教會？神思想中的教會並不是基督教，也不是基督教的各種組織中心，甚至不是傳播基督教的教訓和事業。神的思想乃是要在地上得著一班人，在他們裡面和在他們中間，“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那才是教會。我們須要改正我們的觀念。在神的思想中教會從始至終是如此：就是主耶穌基督的絕對優越主權。而神一直所要的乃是要從祂子民中招聚那些最能完全實現祂這一個心意的人們，叫他們歸於祂，作祂永遠心意的滿足——就是主耶穌在凡事上居首位，並且“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祂越過那個大的機構，就是所謂的“教會”，卻與那些心靈謙卑痛悔的並對祂的話戰兢的人同在，對於他們，主耶穌乃是唯一敬拜和愛慕的目標。這樣一班人才能滿足神的心，這樣一班人對祂才是祂永遠尋求的物件。你注意神的話也這樣說。

請看歌羅西書三章十一節：“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

人，為奴的，自主的，唯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在此他們已經“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請仔細讀這處《聖經》，你會看見這乃是一個團體的人，就是教會——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而在這個團體的人裡，沒有希臘人和猶太人。注意這裡的話，它並不是說，希臘人和猶太人來一起有交通。不，你在教會中找不到國籍，你已經除去了所有的國籍，你們現在看見一個屬靈的新人，一個新造的人，在此沒有希臘人、猶太人、為奴的和自主的。一切屬地的分別已經永遠除去了——教會是一個新人。右臂不是一個猶太人，左臂也不是一個希臘人！不，他們已經被除去。在這個教會裡有一個新人——不是聖公會、衛理公會、浸信會、公理會和所有其餘的人在一起，暫時放下他們的歧見；這不是教會。在教會中這些歧見不僅被暫時遮蓋起來，而是這些歧見根本就不存在。只有一個身體，一個靈。教會乃是：“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有了這個，你就有教會。如果任何東西被稱為教會而沒有這一個，那就是一個矛盾。要用這一個來試驗它。

假若基督徒的生活照著神的心意就是：“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假若這是真的，那麼你和我真實的基督徒嗎？因為我們已經看見借著十字架我們已經被除去了——為要讓主耶穌有地位。假若我們說我們是借著各各他來到主面前，這意思就是說我們已經借著十字架被除去，好叫基督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那麼這是怎樣說呢？我們還有點貪愛世界嗎？我們是否還在主之外堅持要這個那個？因為主耶穌沒有滿足我們，因此我們必須另找一個東西來彌補嗎？一個屬世的基督徒只是有其名而無其實？要在基督之外再要一點點東西就是否認各各他，也是直接反對神對於基督所有的永遠旨意。你願意負起這個責任嗎？神對於祂的兒子從永遠裡就定規了這件事——“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我們豈可承認我們是屬於主耶穌的，而同時祂對我們並不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若是這樣，一定錯了。有一個否認，一定發生一個矛盾。我們是違反了神의思想和旨意。祂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是真的嗎？我們若將一切都放下，祂就會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我們常聽見一些詭詐的暗示說：我們若放棄了這個那個，我們就要有所損失，生活要越過越貧窮，越過越狹窄，直到我們一無所有。這是謊言！這個思想是抵擋了神對我們的偉大心意。神對我們的心意就是那一位，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神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祂裡面的那一位，而成為我們的豐滿，把基督裡神一切的豐盛都要賜給我們！你若拒絕祂，你永遠不會得到這豐盛。你若不徹底與主同行，你的生命一定比該達到的少得多。我們在對主奉獻的事上是如何，在侍奉裡也必須是如何。我們在生活裡若是完全徹底降服於祂，並與一切不屬於主的隔絕，在侍奉的事上也必須是如此。肉體喜歡在基督教的工作上誇耀自己。它告訴我們說：“假若我們倚靠主，我們就會遭遇難處。”但倚靠神的生活可能成為一個連續傳奇性的生活，在這種生活中我們才會常常發現奇跡。

在某一分鐘你可能近乎要死，但在下一分鐘主給你一件事做，你又活了。你所呼吸的每一口氣都是倚靠祂，這樣你就認識主。有了那個活的經歷之後，你又暫時好像死了一樣，但你記得主曾做過事，祂現在又在做。如此你的生活變成了一個傳奇性的生活，可是沒有一個人會想到你每個呼吸都是倚靠主的。當你完全沒有辦法的時候，知道主有辦法，主正在做，這是一件有福的事。人的天然所不可能的，主能，而且主也在做。

親愛的，請接著來看教會的事。請應用這個試驗，我並不是批評指責，我也沒有意思說誰錯，但我們

要誠實。對我們而言，我們的交通必須是在主耶穌最受崇敬的地方，那裡神得最完滿的地位，那裡“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我們的交通就必須是在那裡。我們絕不能被遺傳捆綁，絕不能被一些有其名無其實的東西捆綁。主在那裡最得著榮耀，主在那裡“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其他一切都服從這一個，我們的心就必須在那裡。這是神對教會的思想，而那必須是我們的心被吸引的地方。哪裡主耶穌最被高舉，那裡神就要表現祂的見證，並用這見證的衝擊力來影響別人。你可以信，哪裡如果有饑渴的人，如果你是完全順服神對祂兒子的旨意，你絕不會沒有服侍的機會。

一切都是活的

請記得，一切關於基督徒的事都是實驗的。每一件關於主耶穌的事根本上都是實驗的。它不僅是一個道理，也不是一個教條。並不是我們接受某些道理或教條，而就與那些發生關係。我們不是因著接受道理或正統的教條或關乎主耶穌的一些事物而成為基督徒。教會雖然代表一些事物，但教會絲毫不是建立在這種根基上。在生活中必須要有經歷，你必須是經歷的一部分，經歷也必須成為你的一部分。僅僅相信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不夠的。這件事必須在我們的生活中成為一個經歷，在我們身上成為一個強大推動的能力，在我們裡面成為運行的能力和成分。教會並不是建立在道理的說法上。你不能把人招聚在一起告訴他們說，這個道理真好，我們要把教會建立在這個根基上，你不能那樣做。教會乃是真理所做成的，並成為實驗的地方。當地獄要起來分裂你們時，教條不能使你們團結。不能，即使是最有根基的教條都不能使人合一。聖靈的合一是由裡面產生的。除非是這樣，沒有一個東西能抵擋外面那些離間分裂的靈。一切必須是經歷的，不僅是道理，不僅是教條，唯有這樣你才能進入到神的實際裡。詩歌說：“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把它看為一件客觀的事實並表示贊成是一件事，在經歷中真理成為實際又是另一件事。今天有許多人會說：“是的，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而明天早晨，當你在一些牽涉到他們個人喜好的瑣碎事上摸著他們的時候，基督就不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了。我們必須從經歷達到這樣的境地。願主為此施恩給我們。

最後，我請求我們大家都要重新讓主耶穌在我們心裡設立寶座。在我們生活的每一部分裡，在我們一切的關係中，主耶穌是我們最高的主。假若我們隱藏有任何東西，我們應當撇棄它；假若我們仍有保留，我們現在應當破碎；假若我們還沒有完全交托給祂，從現在起就完全交托。從這時起，祂“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這是我們對主該有的瞭解，我們對祂該有的約束。你肯這樣嗎？即使有任何一件心愛的牽掛攔阻祂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也要求主來打破。我們對此是否已準備好？

願主恩待我們。

第九章 基督在天上與基督在信徒裡面——平衡的需要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一20）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7）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

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1-6）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 33-34）

我們覺得很需要說一點關於在天上的基督和在信徒裡面的基督，就是什麼是客觀的和什麼是主觀的。我們對真理保持適當平衡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許多的難處都是因為對真理的某一方面過分的偏重。明白真理是好的，並且以此為樂也是好的，但真理也可能把我們帶到難處裡面。在真理方面，即使是屬靈的真理，也有許多危險存在，並且有不少主的百姓已經落到那些危險裡面。這並不是因為他們缺少光，乃是因為他們沒有將他們的光予以適當的調整和平衡。因此我們對許多事物需要有正確的觀念，且保持適度的平衡。偏重在任何一方面，常將導致屬靈的虧損和災禍。許多曾經被主興起來並被主使用過的器皿，最終失去能力和功用的悲慘結果，乃是因為對真理的某一方面過分偏重，失去了和相輔部分的平衡。

相互補足的真理

這不僅是一個面面俱到的問題，就是說：每樣東西都有，又在每樣東西之內。在一個身體的結構裡，我們發現一個律乃是受另一個律所平衡的。當然一切的律都需要，並且在我們的身體裡需要讓每一機能有其適當的地位。但卻有一些並行的律和機能，乃相互平衡相互補足的。這兩個東西如同一對孿生，兩者是並行的，若過分偏重或過分發展一個，就要破壞整個次序，並帶來相當嚴重的限制和軟弱，因而使許多事失去該有的能力。

在屬靈的事上也是如此。總是有些持平的真理，有一個東西另有其相輔的東西，使它保持適度，並使它有效完成它的目的。在神的創造裡有這個次序——一個東西必需要另一個東西來使它完滿的成全它的目的。因此我們必須顧到並保持平衡。

仇敵常用神的工作反對神

我們必須記住，仇敵一直是要用神自己的工作 and 神自己的真理來反對神自己。這個事實在神的話裡說的非常清楚，而我們在經歷中和屬靈歷史中也可以看到：仇敵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比任何其他方面的工作更為成功。因為這樣的結果就損害了神的工作和神的真理。牠只要用屬乎神的來反對神，就使人不接受那出於神的。而牠所用的最成功的方法之一，就是叫人對神的真理過分偏重或有一種不平衡的認識。我再說下去你們就會明白我的意思。

每一個神的祝福都帶有一種危險

每一樣神的祝福都有一個危險，每一個真正從主而來的都帶著一個它特有的危險。

這不過是一般性的觀察，引導我們就主耶穌為信徒和在信徒裡所做的工作，何為客觀和何為主觀這個特別路線，來作一個簡要的思考。我們現在就在這兩方面，分別簡要地來看其祝福是什麼，危險是什

麼。

客觀方面

我們先看客觀方面。主耶穌在天上，我們知道祂在天上，我們也知道《聖經》裡有許多說到關於祂在天上的話語。但祂為什麼在天上？我們先要問說：祂如何到天上去？《聖經》對主耶穌升天的事，不是說祂升到天上，乃是說祂被接上升。在使徒行傳第一章裡記載，當主耶穌從門徒中間被提上升以後，他們舉目望天，兩個天使顯現並對他們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被接升天的耶穌……”。這是天使或屬天的指點。“被接”這個字較祂升天含意更深。其含意是說：假若主耶穌沒有完全成功祂從天上來所要做的工，祂就不可能被接到天上，甚至天向祂還是關閉的。天必定要對祂說：“禱還沒有完成禱的工作，除非禱已經完成禱的工作，不然天就不接納禱。”但主耶穌已經完成了祂的工作，並不需要再加上什麼，因此天接納了祂。這是一個偉大的接納！

詩篇二十四篇給我們知道一些那種接納是什麼：“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被舉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榮耀的王是誰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戰場上有能的耶和華！”（詩二十四 7-8）你看見沒有？這說出祂借著祂的十字架所完成的工作，推翻了祂和我們一切的仇敵，在救恩上應付了人類一切的需要，使我們的救恩得以完全。於是祂被接升天，並且坐在神的右邊。右邊在《聖經》中常是能力和尊貴的地方。祂所以坐在神的右邊，是因為祂來所要做的工已經完成了。這就是說：我們的救恩已經借著主耶穌並在主耶穌裡得以完全。祂不需要再加上什麼。這種說法是最初步的，也是最基本的。有許多主的子民仍然沒有進入這喜樂的認識裡——主耶穌對我們的救恩確實已經完成了最後一筆一畫。當天接納祂的時候，天就對祂十字架所完成的工作印上了印記。祂在那裡所完成的救恩是最完備、豐滿、完全和絕對的。

我們一信而得的完全救恩

我們的救恩是在於我們用信心去接受而得著的，不是信主以後要去得著的。有一天我們信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極其完全，在那一天我們就得到了一個完全的救恩，並且能以完全享受那救恩的一切。即使我們在地上還要活幾個世紀，我們在基督裡絕不會比我們信的那一天再多完全一點。在我們信的那一天，一切都已經為我們做成了。這是毫無問題的，不是賭注，不是冒險，這件事已經是確定的。這救恩已經是我們的，而且在基督裡是豐滿而完全的。主耶穌的血已經為我們連枝帶根解決了整個罪的問題，定罪的問題已經永遠解決了。你絕不能有一個比這更徹底的不定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八 1）它不是說只有那些忠信與主同行多年的人才不被定罪，乃是說：“那在基督耶穌裡的。”你什麼時候在基督裡？就是你信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的那一剎那，你就在基督裡了。就是在那一剎那，你取得了不再定罪的地位。從定罪得著自由不能比這更為完全了。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自己心裡確定了這件事。我們是得救了，我們已得蒙赦免了，我們從定罪之下得蒙拯救，在基督裡我們是完全的。祂是我們的完全，而祂的完全是借著信成為我們的完全。人對於這一點若有這樣最純正、最清潔、最完全的信心，他就是最喜樂的人，是真懂喜樂的人。人若不抓住這一點，他就是沒有平安的人。他們沒有豐滿的喜樂，他們常是焦急、害怕、懷疑，擔心他們的得救，並且仇敵對那些沒有一次而永遠解決這個問題的人，要玩弄許多詭計。

這就是信徒在基督裡所有客觀方面有福的真理。我更喜歡的是：祂帶著救恩高高在天，遠超過一切。

假若祂仍舊在這世界上，我想任何事都會發生；但祂不在世上，也不在可能發生任何事的環境裡，但在救恩的事上祂超過了一切。我們所蒙的救恩完全到一個地步，沒有任何地方可以懷疑，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影響它的確定性。

一些客觀認識方面的危險

連這有福的真理也有危險，因為它僅是真理的一面。它是第一面。必須先有它，但它只不過是一面。人因著偏重它，而對於另一面卻不給予合適的地位，就很可能使救恩成為片面的。

浮淺的危險

有些什麼危險呢？我們從最簡單的說起，就是浮淺的危險。基督為我們所做成的可能是一件非常可喜和滿足的事。僅僅對於這一方面的滿足可能就阻礙了那與基督客觀方面工作相輔而且必需是主觀深刻的工作。所以有許多人，他們雖然充分享受在基督裡完備的救恩，但他們的生活仍是非常浮淺。他們對於那些更深的基督的實際和更豐滿的基督的意義沒有多少學習。這就是第一種危險，或者是危險的最簡單形態。

停頓的危險

緊接著就是使基督徒生命停頓的危險。就是到了一個地步，只憑信心接受一切客觀的真理，而就停在那裡——在屬靈的經歷中不再往前去。真理是有了，雖然也有大的喜樂和心裡得救的證實，但這只不過是客觀、外面的。基督的生命就此停在那裡。這是一個非常實在的危險，並且你看見許多主的子民身上有這種光景。他們的態度是：好了，我已經得救了，無需再在我的得救上加上什麼，也不能再加什麼。我對我的得救不再懷疑，我在基督裡已經蒙悅納了，並且我在祂裡面也完全了，我還需要什麼呢？我只靠著這個天天享受它。是的，那是很好，但你看見這可能帶來一個阻礙，因此你就活在這真理的一方面，而整個基督徒的生命卻停在那裡了。

矛盾的危險

還有一個危險，即使一些真實認識基督所完成的偉大有福救恩的人也落在其中。他們知道救恩的問題已經永遠解決，再沒有可以懷疑的地方，並且沒有一個東西能改變這事實。他們知道他們的救恩一點都不在於他們的所是或所做，乃是在於主的所是和所做。這些都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就因他們絕對有把握，沒有任何疑惑，他們就顯得缺少同情心，反而變得剛硬、冷酷和死板。有時候變得殘酷，在生活中常發生矛盾的事。也就是說，他們實際上的態度就是：我已經得救了，無論我做什麼事都沒有關係，反正我絕不會再被丟棄的。雖然他們絕不會像這樣說，可是結果往往是如此！就是因為他們對救恩太有把握，以致他們在生活中就為許多矛盾開了一道門。他們的良心對這些矛盾的事實也沒有感覺，這只因為他們說他們的良心再沒有罪的感覺：良心既被潔淨，人就不該再被良心所困擾。救恩是絕對的，不是任何東西所能影響的，無形中這態度就跑進來了。在有些人身上，你若告訴他們你在他們生活裡所看到的某些真實的光景顯然是矛盾的時候，他們不大相信。他們可能否認這些事實，或者只說：我得救的事實是不會改變的。結果生活就落到一種不平衡的光景裡。危險就因著救恩豐滿和完備的事實而臨到了。

真理取代生命的危險

還有一個危險，就是把長進當作真理的，而不是生命的。自然人都承認長進是必須的，沒有一個真正

的信徒可以坐在那裡說，不需要再長進了。但在許多堅強站在主耶穌所完成的客觀工作立場上的人，長進並不是生命的，而是真理的。那就是知識超過生命。因此你看見許多站在這樣立場上的人，在真理的知識方面大有長進，但他們所知的遠超過他們所是的。不知為什麼，他們自己在模成基督那種屬靈的長進和他們對有關基督的知識的長進，並不平行或成相當比例。

失去獎賞的危險

再有的危險就是對於得獎賞的事不夠重視。得救不是獎賞，你絕不能贏得或賺得救恩，得救乃是一個白白的恩賜。但若停在得救的滿足和完全裡，就會有許多人忽略了獎賞問題。使徒保羅說到得獎賞時說：“向著標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4）有一個東西是超過得救的，它是關乎主在榮耀裡豐滿的旨意，也是關乎主最後在祂的子民中豐滿的彰顯。不僅僅說他們是得救的人，並且說他們要得著一個東西（這“得著”是保羅所用的字）。保羅從來不怕失掉他的救恩，當保羅說：“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這句話的時候，他並不是怕要失去救恩。但他卻知道有一個東西是他可能失去或沒有達到的，這個東西就是他所謂的獎賞。並且他說得“獎賞”是與屬靈生命的長進有關聯的：“並不是我——已經完全了。”如果我們抱一個態度說：好了，我已經得救了，這救恩在基督裡是完全、完備的，不能再加上什麼東西，我也在其中歡樂——這就可以說明我們對得獎賞的問題不夠重視。所以，你看見沒有？即使是最大的祝福也會帶來許多危險。

主觀方面

以上並不是都說完了，不過在那一方面說這麼多就夠了。我們現在來看主觀方面：基督在我們裡面，或者說基督在主觀方面的工作。基督在我們裡面是什麼意思？我們從主的話知道那就是要模成基督的模樣。保羅用這樣的話說：“直等到基督（豐滿）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在救恩裡，我們在祂裡面得著一切，使我們得以完全。當我們接受基督的時候，我們就把在祂裡面、祂的本性所是的一切都隱伏地接受到我們裡面。你要注意：不僅是祂的地位，並且是祂的性質。不是祂的所在，乃是所是。也不是祂的所有，乃是祂的所是。我們不僅得著祂所有的救恩，也知道祂的所是，並且“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所以當我們信的時候，祂隱伏所賜給我們的一切，是需要發揚的。就如保羅所說，基督要完全成形在我們裡面，我們要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這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那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基督在我們心裡的意思就是：我們最終要完全像祂。這並不是我們得救的事實，而是我們得救的目的。這並不是救恩基本的開端意義，乃是救恩所要達到的豐滿意義——神的兒子基督的形象。

與基督聯合

我們如何接受這一個呢？我們借著認識各各他工作的第二方面來接受。第一方面——客觀的——是基督為我們所做的，是在我們之外，而是在祂本身裡面的。我們接受第二方面——主觀的——模成祂的模樣，是借著相信基督不僅是為我們做成了，更是穿著我們做成了，那就是代表性的。我們看羅馬書第六章，就知道當基督死的時候我們也死了，基督埋葬的時候我們也埋葬了，基督復活的時候我們也復活了。這是祂代表性的工作。我們在起初就用簡單的信心接受了這一切。但請你注意，若客觀方面的問題沒有解決，這一切並不能達到豐滿的度量。我們對基督救恩的完全和全備這一點，必須先有一

個確定、絕對和徹底的解決，基督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才能達到豐滿的度量。主必須有這樣的根基才能工作。

這就是最大的祝福可能帶進危險的地方，哦！神揀選我們，並要使我們像基督一樣。這是一個偉大的啟示！奇妙的啟示！神不僅用一個完全的救恩救了我們，使罪和定罪的問題得以完全並永遠解決，更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這是何等的啟示！何等的祝福！但是，第一點若不先解決，神就不能做第二點。因為在這方面也有危險。這危險是什麼？那就是……主觀認識的危險。

主觀認識的危險

如果神要做工來倒空我們自己，為要叫主耶穌有地位；顯明我們自己，為要把主耶穌顯示給我們，使我們知道我們在自己裡面的所是，為要叫我們知道基督在我們裡面的所是；使我們知道自己的軟弱，為了使基督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使我們知道自己的愚昧，為要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並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如果神開始做這些工作，而我們得救的問題還沒有解決的話，那惡者必定會立刻跳進來，並用神的工作來攻擊我們。當神為叫祂兒子得著地位而對付我們的時候，那惡者必定會說，你仍在定罪之下，神是反對你的，神給你的這些對付，就證明你的得救還有問題。主開始在許多人身上做工的時候都是這樣。他們因著對於他們的得救起了懷疑，就容讓仇敵跳進來，利用神的工作來反對神。

你看見這個嗎？這種事時常發生，危險是一直跟著最大的祝福的旁邊而走的。仇敵就是這樣用神的真理來反對神。

神在主觀方面的工作若要有果效，我們對得救的問題必須得著一勞永逸的解決，這一點必須先有。若你只有客觀一面，只注重客觀的，你可能是浮淺的，在屬靈上可能沒有長進。若你只注重主觀方面，你就會落在自己裡面，並且會開始懷疑你的得救；你的眼睛會一直注視你自己，結果你就想要在你自己裡面找一些東西來得著神的稱許。在這裡就否認了主耶穌所完成的那個十全十美的救恩。這對各各他的整個工作是一個破壞和削減，這兩件事必須要平衡。一方面，在基督裡是十足的完全，信的時候是這樣，並且永遠是這樣。另一方面，所有基督裡的一切都要借著聖靈做在我們裡面，不是理論的，而是實際的。但要有第二方面必須要有第一方面，我們必須保持平衡。我們必須常以我們的名字被記在天上，我們得著了一個完全救恩的事實為樂。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記得，還有一些事是主要做的——不是使救恩成為事實，乃是要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這乃是救恩工作的實化。

所以，這個平衡乃是必須的，我們必須兩面都重視。我們若偏重主觀方面，我們就是奪取了基督的榮耀。我們若是偏重客觀方面，我們就失去了神的旨意。這乃是神在基督裡的工作和神在基督裡的旨意問題，這兩件事必須都有它們的地位。

願主叫我們明白，使我們得以進入安息，並從隱伏在每一項神的祝福的旁邊的那些危險中得蒙拯救。

第十章 與基督聯合——奉獻

“亞倫的子孫中，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要把這素祭獻上，要全燒給耶和華。這是永遠的定例。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卻不可吃。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利六 22-24）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

論到利未記第八章的經節，我們要注意亞倫和他兒子們在承接祭司的聖職、舉行奉獻時所發生的事。獻祭的羊牽來了，亞倫和他兒子們接手在祭牲頭上，於是把它殺了，流出血來，然後把那血拿來，塗在他們身上。那奉獻有兩方面：流血是死的一面，灑血是生命的一面。血倒出來就是生命倒出來、交出來、舍去、除掉，使職事有生命的能力，活潑而有力。當你認識那些時，你就明白奉獻是什麼，也明白接手的意義。接手的舉動是表明聯合於倒出的生命、交出來的生命、舍去的生命、被除掉的生命，以至於死。灑血的舉動代表一新的地位，表示現在不再有己的生命，而完全是為神活著，靠神活著，並完全歸給神，這就是奉獻。

我們都知道約翰福音十七章是主耶穌大祭司的禱告。事實上在那裡，祂是在祂自己奉獻的行動裡進到祭壇之前。祂是眾子的代表，企圖帶他們到榮耀裡；使他們得以看見祂的榮耀，並且使祂的榮耀可以成為他們的。無疑地，這就是亞倫和他兒子們所預表的。大祭司是獻上祂自己，於是祂說，他們也都要被獻上。那裡的禱告就是利未記第八章關於奉獻的意義一個美妙的解釋。整個人已經在這兩方面進入奉獻的領域，即死的一面和生命的一面，倒出生命又取回生命，舍去生命又延續生命。但在另一個根基上，整個人是被遮蓋起來，就是借著耳朵、手、腳所代表的。這就是對我們的心一個簡單和直接的信息。

耳的管治

我們先從耳朵開始：“……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利八 23）那意思指明主對於耳朵有無上的主權，我們必須達到一個地步，耳朵對於任何別的聲音、任何別的建議是死的，而對神並只有對神是活的。那是非常清楚，每一個生命管治的機關就是耳朵。不一定是外面的器官，只要是我們借著來聽建議的，就是我們常說的側耳而聽。有些建議可能是從我們自己脾氣和性格裡來的：在我們一生中催逼我們的，可能是我們的天然傾向，我們體質上的牽制和推動，堅強的奢望、傾向、興趣等等；不是培養也不是別處獲得的，乃是簡直就在我們裡面，因為我們生成就是那樣子。我們若是聽從這些，我們就是把生命交給我們自己的興趣來支配。或者可能是一些別的東西，就如別人對我們的建議、欲願、奢望，世界的呼召，人情的呼召，體貼別人的愛好等等。哦，何等多的東西可能像一個聲音臨到我們。假如我們聽從它，我們將變成它的奴隸。我們的耳朵，連我們的生命都要受它的支配。

利未記八章這個預表的真理，確定並著重地對你我說，那流血、那殺死是說我們的耳朵和聽覺對於所有這類聲音乃是被治死的。灑血是說我們現在有一個單單為主的耳朵，並且祂在我們的一生中有管理的聲音。就聽與說而論，右耳和右手乃是尊貴和權柄的地方。所以你和我，假若我們說我是奉獻的人，那就是說我們除了從主自己來的以外，都要以基督的死來對付任何方面來的聲音。我們不可以顧到我們自己的興趣、我們自己的奢望、我們自己的傾向，或顧到別人為我們而發的欲願的聲音。我們必須只有單是為主的耳朵，那才是奉獻。

這對於每一個人是嚴肅而明確的話，特別是對青年人——他們的生活現在比較容易受別的思想所支

配——因為他們前途充滿了活氣。幸而他們對於人生的責任感很重，怕有錯誤而受到災害，因此有強烈的願望，想要成功，而不願空廢一生。你生命的律，就在這裡。雖然遭遇可能奇異，並且主的帶領往往不易明白，而你可能被呼召傾聽在箴言書中對我們所說的勸勉的話：“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 5）結果你將發現神已經成功。究竟還有什麼問題，還有比這更好的嗎？你的遭遇可能和你所盼望、認為、或判斷你一生該有的道路大大不同，只要神在你的生活中已得成功，只要你的一生從神的觀點看是已成功的。這就是耳朵只向主活，而對主自己以外任何方面來的每一件事物都是死的秘訣。

約翰福音十七章就是這事的說明：“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們若是屬世界的，我們為了我們的生活就必定要用世界的判斷——世界所要提示為最大的成功、興旺、有利的路。這世界的靈有時進到我們心裡，並且建議我們如果採取這路或那路對我們必定要失敗，但聽從這些聲音就要與這世代同流合污了。“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這就是你們屬靈的侍奉）。”（羅十二 1-2）並且從開始最大的控制點就是耳朵。耳朵必須放在血的下面，成為神管治的工具。那意思就是說，我們必須有一個屬靈的耳朵。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因著我們的重生，就有一個屬靈的聽力，並且我們必須要注意發展這能力，如同主所要我們做的。

那意思就是說耳朵必須是注意聽的耳朵。許多人聽卻聽不見。他們有耳朵，他們也聽，卻聽不見；因為他們不注意聽。主對我們說了許多事，縱然我們知道祂在說一些事，我們卻聽不見祂說的是什麼。在我們的生活中必須為主有一安靜的地方。仇敵常用別的要求、責任和壓迫的聲音充滿我們的生活，使我們不可能對主靜聽而有所收穫。耳朵必須是在功能方面長成的耳朵。兒童也有耳朵，也能聽，但常常不明白他聽到的是什麼。一個嬰兒聽聲音，你注意嬰兒聽聲音的現象，嬰兒並不明白所聽到的聲音。當兒童長大了，他就開始知道那些聲音的意義了。同樣我們必須有屬靈的耳朵，奉獻的耳朵，有長大和發育同樣的特徵。更進一步，這耳朵必須是順服的耳朵，聽見了我們就順服，這樣神就可以從外面管治這個生命。

我們手的工作

那麼，我們來看大拇指：“……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利八 23）這次序非常對，耳朵第一，手在其次。主必須在我們生活行動和工作中有尊貴和權柄的地位。這聽起來是非常粗淺的，但我們必須注意聽主在這裡的聲音。要點是：在我們所有的侍奉中，無論是所做的或要做的，必須向自己死。沒有自己的侍奉，沒有屬世界的侍奉，沒有為我們自己的喜歡、愉快、利益、尊貴、榮耀、地位、高舉和名譽的侍奉。在主奉獻的死裡我們向那一切都死了。現在我們的手在任何方面所做的——手可以在這世界的事務裡工作，做許多非常普通的枯燥無味的事情——無論從事任何生活的活動，我們的手一方面必須向自己是死的，另一方面，是以主的事業為目的而工作。“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傳九 10）你記得關於服侍人好像討人的喜歡，而不是討神的喜歡，使徒多少都有警誡，他對於那些日子的奴隸說的很重。當奴隸制度盛行的時候……奴隸必須做許許多多不合他們口味的事——他對他們說：“甘心服侍，不像服侍人，而像服侍主。”我們需要問我們自己，在任何遭遇裡我們是為什麼如此，或者到底是什麼推動我們喜歡任何特別的地位或工作。支配我們侍奉的心願是什

麼動機？在神面前我們必須能夠說任何個人的或世界的考慮都是死的。現在我們的侍奉不僅是勉強強的，也不是因為必須而做，乃是為了主的喜歡；縱然是困難、艱苦、不愉快和無味的事情，也情願獻上自己。

要把這話寫在你的心裡，主不會也不能高舉你而給你另外一件東西，只為了祂自己能更有果效、更有收穫、更有榮耀。除非你在那微小、卑賤、庸俗、藐視、厭倦、可能甚至在厭煩的地位和工作上，已經完全對祂盡你的職事——即使要不斷地釘死自己。這就是高升的路。這就是路——帶我們到一個地步，主從我們生活中得到比我們想像祂所得的更多。在為主做那困難而不喜歡的事裡就有一個祭司的職事，但那時候我們並不知道我們是祭司。在你擦地板、洗碟子，和別的類似的事情的時候，穿細麻布以弗得的觀念，並不會在你的想像裡。但卻有一個有果效的見證，對它你可能還沒有感覺，但有一天你會看見。有人可能說，我證實耶穌基督是一個實際，當看見你做我所知道你天然所厭惡的，且完全對你無味的工作時（你對它並沒有心，但你卻那樣做），使我相信基督是一個活的實際。這不是幻象和感情用事，這是非常的真實。主的眼目在我們身上。

受引導的行動

我們再來看腳：“……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利八 23）那意思指明主對我們的生活是有引導的。我們一切的行動和停留只是受主的喜歡所控制，我們並不是永遠被命令去行。有時候行使你得釋放，停卻是極其艱難。我們很渴望去行，但主往往很難使我們行祂的路。無論怎樣，這是一個簡單的點，一點明白的話；我們除主之外，對一切的活動已經被置之於死地了，我們一切不活動的也是如此。我們的生命已經被倒出，已經被放棄，已經被拿走，那就是我們自己的和為著我們自己的生命。生命已經被放置于另一個水準。

至高的標本

應用到我們的大祭司身上來。祂的耳朵豈曾為著祂自己或為著世界嗎？祂的耳朵豈不是單單為著父嗎？再追尋祂一生的經過。撒但在曠野遇到祂就開始對祂說話；我們不知道這事如何發生，但我們知道主必定私下暗暗對幾個人說過這件事情。因為當時祂是單獨地受試探，並沒有人與祂同在。我們不知道撒但是否在物質形態中顯現，並用一個可以聽得見的聲音說話；可能並不是如此，而祂乃是借著在裡面的提示來做，把某些別的思想，都是照著祂自己的利益，強烈地壓迫主耶穌。無疑的，無論撒但用什麼方法向祂說話，祂都聽得見撒但所說的——但祂的耳朵是釘十字架的，那聲音的能力因著祂對父的奉獻是無效的。事實上祂在這立場上得勝了，因祂的耳朵不聽祂的，祂的耳朵單單是為著父！

撒但在另一種形式裡，常常不是公開而是偽裝的。這樣一位親愛而常服侍祂的門徒成了一個工具：“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禰身上。”（太十六 22）主轉過身來對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

祂認識那是自念自衛的聲音。祂向那些是死的，這十字架的路乃是父給祂的路，祂的耳朵單單是為著父的，所經過的一切道路都是如此。

祂的侍奉是這樣嗎？祂曾有片刻用祂的工作尋求祂自己的目的，用祂所做的尋求祂自己的榮耀嗎？不！甚至在疲倦困乏、筋疲力盡的時候，若有父的事情需要服侍，祂向這些事情都是靈活的——絕不考慮祂自己的榮耀，或祂自己的感覺。我不懷疑，祂的感覺有時候是極其痛苦的。我讀到祂“疲乏了”，我們知道那是什麼，並知道在疲乏時，我們必定不僅坐在井邊，甚至許多需要正待我們去做時，仍要

繼續坐在井邊。我們若是主的人，我們必須受主的利益的支配，掃除一切顧到我們自己的暗示。在祂的一切行動上祂就是這樣。祂的行動或祂的停留都是聽從父。祂的弟兄們勸祂應當上去過節，但祂並不順從他們的勸誘和議論。祂唯一的標準就是父對此說的是什麼？祂的母親在迦拿的婚筵上請求祂，說他們沒有酒了。祂用一個非所期待的答覆：“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換句話說，父對這事說什麼？所以祂的一生：一方面是向自己死，向世界死；另一方面則單單向神活。何等豐滿的一生！何等使神滿意的一生！

分別為聖與基督成為一。“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所以……我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這是你們屬靈的敬拜，那就是我們祭司的職責。

你聽這話嗎？你在禱告中把這話帶到主面前了嗎？你帶這話跪在祂面前過嗎？或許這話是要結束一個掙扎、一個爭戰、一個衝突，消除所有不安、不妥、不平和不樂。你可能被攪擾，你可能以為你自己的生命是浪費了，並且你完全是在騷動中。你是否在尋求一件東西？你是被你自己對事情的觀念，被別人所以為你的，世人所要做的，或假若別人在你的地位中所要做的所支配嗎？這不是你所要聽的聲音。主說什麼？等候那個，安息在裡面。你可能不明白，但必須確信在這根基上的生命是會達到成功。你要神的成功嗎？神可能借著你做一點事，那件事在你的天性上、體能上是完全不合適的，並且在你也以為因為你長成這樣，這個就必支配你一生的方向不是這樣。來，讓我們跪在祂面前，如果需要，再更新我們的奉獻。

第十一章 基督的十字架——受造之物的零點

“零”點，字典告訴我們：

- (一) 零點是寒暑表刻度裡的一點，從這裡起算正負度數。
- (二) 在軍事操作中每個行動的開頭有一特定的時間，這就是零點。

這兩個定義合併起來，恰恰就是我們所說基督的十字架乃是受造之物的零點的意思。從那一點起，決定了所有正負的價值，也確立了所有的動作。

歷經基督十字架以前的世代，曾有兩面的運動：一面是膨脹和擴大，另一面卻是減縮。發展這一面是在人這一邊，並且主要關聯到三件事：(一) 人自己，(二) 罪，(三) 撒但的國度。縮減的這一面是在神這一邊，說明神對這三件事的態度。我們要更詳盡地來看這幾點：

(一) 人自己

人被造原是在一個非常高的地位，並被賦予很大的本能。他的定命乃是要完全管理世界。但他卻被放在一個試驗中，這試驗就是要他完全信靠神並順服神。為要使這個信和順服並不僅僅是一個理論而是實際的，他就被約束在一個對神倚靠的定律裡。臨到他的試探就是如果他自己選擇，他就能無需倚靠而實現他的命運，他可以不倚靠神而能夠得著，不受神的約束靠自力成全。他落在這試探裡，開始獨立經營去實現他自己的命運。是的，他的確已經發展得很大，他曾大量地發明、改進、發展、擴大、冒險、並開拓。神曾讓他在他自己選擇的道路裡往前去，但在這一切裡面卻有一個暗礁，他所有的發

展帶他越過越近他的滅亡，並不是越近神為他原定的命運。他所有的發明，極大部分是從事於人類的毀滅。他的機械結果失敗，以至於引起道德墮落、革命和許多別的困難。在特殊的矛盾中，它又產生生活必需品的生產過剩，和對人民實際供應品可怕的缺乏。

這一切能夠從各方面看出來，確實是這樣光景，這足夠指出，在這個時代，在世界歷史中，所有人類空前未有的巨大發展，是趨向他已往建設和期望的全部毀滅。在這時刻，最大的智力都從事于一項問題，即如何一按電鈕，即使最大量的人和他們的設備能以癱瘓而化為烏有。假如採取這樣的方法，人類將要使這個世界成為一個不可能居住的地方。這並不是虛構捏造，現在所用的許多東西，可能就是很短時間以前所不能相信的，那就是離開神的人的道路，和祂付出的代價。

但神從起頭就知道這一切，並且祂真的從來沒有容讓這件事情。神從開始就說“不”，祂固定了一點，祂在那一點上註定了完全並永遠是“不”。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對萬有說話的方式——“我絕不承認亞當族類的人，我永遠是背向他的”。當耶穌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禰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那就是因為祂曾自願地接受了一個審判和被定罪的族類的地位，並且在一個代表的地位裡，在人的地位裡，站在神面前。

如新約《聖經》所示，十字架最大的意義之一，就是在神兒子代表的人位裡，天然方面的人被放在一邊。就神的心意而論，整個受造的秩序已被除去。在祂的復活裡基督代表一個新的秩序，並且“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當我們接受基督的死成為我們的死，借著信在那個與基督聯合裡，有一個東西賜給了我們，那就是一個新性質的生命，一個不同的族類。將來那發展不是滅亡，而是當初計畫命運的實現。

（二）罪

以上所說對人如何是真的，對罪也是這樣。我們不能說人的道德真正是在越過越向上的前進，雖然我們羨慕勇敢、英雄、堅忍和自我的犧牲，我們對人類天性裡面可怕的醜陋和邪惡極感驚駭。世風如此，那些反對放縱和墮落的人，反被認為是落伍或阻礙。歷代以來，罪並沒有改變，也沒有減少，而當前世界最大的痛苦和災難就是：毒恨、兇殺、驕傲、貪婪、自私、情欲、肉體、冷酷等等的暴露，而這些仍舊存在。但神絕不承認這個，並且在基督的十字架裡，祂的零點已經表明了。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神的話如此說。全世界的罪都歸在祂身上，祂也受了罪的審判。從那個零點起，神看罪已經被除去。神承認基督成為擔罪者，就決定了我們蒙悅納。現在問題不在於我們是不是一個罪人，多或是少，大一點或是小一點，而是在於“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有沒有已經被我們因信取得，並且當作我們的贖罪祭歸給神。

在基督的復活裡新的秩序，就是罪已經被除去，而使義得以生效。我們借著信與基督的聯合，就是說有一個新的生命在裡面，那就是基督自己勝過罪和從罪分別出來的生命。

（三）撒但的國度

在叫我們離棄神的試探後面，在獨立和自我成全這條路上，和一切悲慘的結果後面，在罪和一切災難後面都有撒但。人在自己和罪裡面並不由他自主，離了倚靠神和恩與愛的約束，人變成了恐懼和暴力捆綁的犧牲者。事實上人即使想要，也不能改變他的道路或他的生命。要等到他想要如此做，他才知道他是一個囚奴。在試探裡撒但的目的並不是要人獲得人的自由，雖然這是牠企圖讓人思想的。主耶

耶穌說到撒但：“牠是說謊的，是說謊之人的父”。並且這個可憐的世界和在亞當裡的族類是被騙受欺的。撒但的目的是要將統治權擄獲在牠自己的權力之下，並且要頂替人——統治權原是給人的。哦，你這可憐的世界和其上所有的人啊！你已經被欺騙、陷害、擄掠、劫奪而成為俘奴了！

但神對撒但也有祂的零點。基督的十字架將國度從惡者的手中搶過來，並交在神兒子的手中，論到那時神的兒子說：“現在這世界的王將要被趕出去。”

我們借著信心，與復活和升天的基督聯合，我們就從撒但的捆綁中被拯救出來；“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

那就是為什麼基督徒如此的被一切仍舊在撒但權勢下的人仇恨和逼迫的原因，但基督能夠用惡者的工作來為祂的目的效力，這樣就顯出祂的王權。那就是基督徒屬靈經歷的一部，借著信知道耶穌基督是主。

所以各各祂就是一切正負值的決定點，和一切行動的轉捩點。你有沒有借著相信和順服來到神的零點，並看見一切事物都是一個新的起點？

第十二章 基督與十字架

我們要認識主耶穌，若是離開十字架，就不能有真正的認識和瞭解，這是極其重要的。同樣地，只有當基督被認識時，十字架才能被真正瞭解和被尊重。這兩件事是並行的，也是互相倚賴的。

一、耶穌是誰

當主耶穌在地上生活的日子，祂的門徒和一般百姓乃是要一個沒有十字架的基督。他們不明白十字架的地位，那是與他們所有的希望和期待相反的。當祂一提到十字架的時候，就有一個黑影侵襲他們，他們就絆倒了。的確，他們實在是極端反對這種思想和意見的。

他們不能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和價值，雖然主耶穌不斷地說到祂自己乃是神的兒子，而他們卻完全不能認識祂。他們中間偶有幾個在光照的一剎那間那樣地看見祂；可是從他們的行動來看，似乎他們沒有清楚的認識，反而疑雲籠罩了他們。當祂被釘十字架之後，就我們所見到的一般門徒們的光景顯出，這位主耶穌實際上並未佔有他們最裡面的生命。但是非常有趣並有意義的一件事，就是主耶穌一直指示說，等到十字架成為事實的時候，這兩層的不可能就可以除去。約翰福音第八章就是一個有力的例證。在那裡主耶穌一直把一切都集中在祂自己是誰的問題上。

“我是世界的光……法利賽人對祂說：‘禰是為自己作見證，禰的見證不真。’耶穌說：‘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他們就問祂說：‘禰的父在哪裡？’耶穌回答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他們就問祂說：‘禰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約八 12-25）

後來的記載乃是一切的轉捩點。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約八 28）

主耶穌更著重地對尼哥底母立下了同樣的原則。尼哥底母對於基督一直是在暗中摸索。“我們知道禰

是由神那裡來做師傅的……。”主耶穌指明說，為了要“看見”，必須借著某一件事的發生，而獲得一個新的能力，因此重生是必需的。然後祂帶尼哥底母來到十字架前，用與第八章同樣的話語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 14）這就是那不變的定律，只有十字架才能揭開“耶穌是誰”的奧秘。

二、人與神聯合

在我們以上所說的話裡面，隱藏著基督意義的重要因素，讓我們簡單地來看這個因素的內容。在《聖經》整個的啟示裡面，基督最顯著的代表是什麼？答案就是：與神聯合。

自從人成了有罪的受造物之後，與神聯合就成了人追求的目標。人用盡一切的方法，去尋求與神聯合才能有的平安和安息。人不知道自己在哪裡，也不知道究竟為了什麼，人和神的交通已經失去了。但《聖經》指示我們有三件事，成了人與神關係破裂永久不變和一直活動的記號：謊言，仇恨，死亡。

三、墮落的結果

（一）相信了謊言，人不但相信了謊言，並且這個謊言也進入了他的天性裡面，他就成了一個虛謊和黑暗的魂。他自己非但不認識真理，也沒有認識真理的可能。“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撒但告訴人說，如果他採取與神所命定的相反的行動，並且擅用自己的智慧，而不倚靠神，他就會“像神”。人接受了這謊言，便各自爭取至高的權力，以自立為理由，因此就完全落入謊言的轄制之下。這個演變使人的成就一天比一天得到擴展，人就變成他自己權利的主人，（人自以為如此），而對於毀壞和災難乃是人類科學不斷增長所造成的結果這個事實，卻茫然不知。人相信他一直在進步，事實上，道德的水準並沒有與知識一樣並行的發展，卻是背道而馳。（參耶十七 9）這件事無需深究，僅就這一點簡單的說明就可以確實的看見，人類是騎在一頭謊言的老虎身上，將來他一定會被撕成粉碎。但這個謊言的力量就是因為人不認識它，人類對於它的性質和來源是瞎眼的，並且是在黑暗中。這就是魔鬼反對神的一切手段。

（二）建立了仇恨，在仇恨這件事上也是如此。一切的爭戰和流血，永遠脫不開個人的利益和自我的獲得。亞當的力求個人榮耀和該隱殺死他的兄弟並沒有多少不同，都是出於這一個原則；無論是在原初個人之間的爭鬥，或是數百萬人彼此作殊死的戰爭，究其根源，都是為了人的攫取欲望。該隱這個名字就是攫取或佔有的意思。我們對此必須完全忠實，基督教在這個原則上並不例外。基督徒們已經分成數千宗派，其中很多是彼此仇視，最少也是在彼此猜忌。信徒中間的彼此忌恨，甚至在新約裡面已經論及。這些都是魔鬼作祟，但魔鬼也有牠的根據；就是在人舊造的天性裡，牠得到了地位。牠在神的兒女中間使每一個分裂，在本質上，與好戰的無神世人是一樣的。這乃是起源於那出於舊造的自己維護自己的因素。在基督徒中從來沒有，以後也不會有真正基督的分裂。每一個這樣的分裂，無論怎樣都是否認並違反基督的。其明顯的原因可能不是因為大發肉體，但是總是有了出乎基督以外的別的因素。仇恨總是神的合一被阻斷、被窒息、被破壞的一個記號；關於這一點我們暫且擺在這裡。

（三）死亡，破壞與神聯合的協力廠商面就是死亡。如果人與神之間關係的調整與和諧是在於生命，那麼人直到如今還沒有得著生命。新約是這樣說的，只是沒有加以討論。死亡——在《聖經》裡的意義——並不是生存的停止，也不是不活動的光景；乃是與真正生命的源頭脫節，因而產生了一種無能的情形。屬靈的死亡是一個有權勢的活動的東西，凡真正關係到神的旨意的事，都因著它，被算定是

“不能的”。

為要實現神一切的計畫和旨意，和祂對創造所預定的使命，享有祂自己神聖而非受造的生命是必須的。人就天然來說，是沒有那個生命的，而人本主義是魔鬼最狡猾、最得人心、並且是使人最受愚弄的謊言之一。所以人既是如此，就不能見神的國。與神聯合就是享有神的生命，那個預備乃是借著重生而有的。這樣我們就被帶到基督自己和祂的十字架面前。

四、在基督裡新的人性

在這裡雖是蒙了光照的神的子民，想要查其究竟，仍是過於深奧且有誤解的危險；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並且可以定為結論，就是道成肉身乃是為了宣告神與人、人與神之間的聯合，這就是神的心願。在這裡我們看見神把祂自己和人連結在一起。但是——我們必須清楚——這並不是和有罪的人，或是和墮落的人性有了聯合。神乃是預備了一個身體——就是“那聖者”（來十 5，路一 35）。當基督來到這個世界的時候，祂帶來了一個人性，雖然也是人性，卻與所有其他的人性不同。因此就有了兩個不同的人性，一個是這個獨一的人所單獨代表的，另一個是其他一切的人所代表的。雖然如此，祂的人性仍不過是試驗的性質，因為祂身體生活的原則同樣也是靠著血；祂一樣地忍受疲倦和饑渴，所以也有死和見朽壞的可能。祂確實是死了，但因著神權能的干預，和祂本性道德的完全——或者說是聖潔，卻沒有見朽壞。“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 10）基督受試驗完全是為了祂救贖的使命，一俟救贖工作完成之後，祂雖仍然有人的身體，卻不再靠血肉的原則或魂生命的根基活著了。現在這一個身體乃是一個“屬靈的身體”，所以是一個榮耀的身體。我們不是要成為基督在地上復活以前身體的形狀，乃是“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或說成為“榮耀的身體”。

我們再要指出，在基督裡，神與人已在一起，而這聯合完全是在基督裡，不在我們自己，這就是為何與神聯合永遠只在基督裡的原因，這是《聖經》中一個大的啟示，在新約裡啟示得更完全。在我們經歷到復活的生命基礎之前，這個在祂裡面的聯合一直是在一個信心的地位上；並不是在我們必死的身體裡一個實際的聯合。但以後愈來愈實際。在基督裡神有完全的滿足，所以神就將自己交托給祂。這個聯合是完全的。

五、基督消除了謊言、仇恨、死亡

這個標題的含意，就是說破壞那人與神聯合的那三種結果和標記，都已經在基督裡完全廢除不存在了。換句話說，基督就是那謊言、仇恨、死亡的反對者和否定者。所以基督屬靈和屬天的啟示，正如約翰福音所說的，乃是以生命、光、和愛為根本。光和真理是可以彼此換用的名詞。在這個記載中，基督使這些遠超過一種抽象的觀念，使之人格化，並且說：“我就是這些”。在祂裡面沒有黑暗、陰影、謊言、或不絕對透明。在祂的本性裡沒有仇恨、爭競、宗派、或爭戰。祂對人的態度，或與人的關係上，也沒有這些情形，（祂只是對世界和人裡面的邪惡才有這種情形）。在祂裡面沒有與生命的泉源分離的光景。祂能夠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 25）祂所以能消除一切破壞與神聯合的情形，乃因在祂裡面沒有自己。你可以很容易地發現，魔鬼在許許多多的方式中，全力以赴的就是要叫祂照著自己的方針去行；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成就，自己的防衛，自己的保守，自己的憐愛，自己的自恃，自己的智謀等等。在這些事上，無論哪一點若得到成功，則等於在神與人之間又插入一個分裂的樁子，敗壞了整個救贖的計畫。但是主付出了極大的代價並經過極度猛烈的磨難，始終得以保持

那完全沒有自己的純淨立場，這就使世界的王無法施其伎倆。聯合得以安然無恙。生命、光、愛能以得勝，因為自己已被完全否定。但這完全是借著祂自己說的，迄今仍然是祂獨有的。如果就停在這裡，仍舊是一粒，只唯祂如此而已。

六、借十字架分享基督

我們繼續來看約翰福音，到了十二章有幾個人說：“我們願意見耶穌。”（約十二 21）對於這個請求，主耶穌的答覆有兩層意思，一層是說：“現在來見我；就如同在這裡已經看到了我的人一樣，等於沒有看見我；那就是說，看見了卻不明白”。另一層是說：“實實在在地看見並且認識我，就必須與我有活的聯合；那就是說，凡我與父、父與我彼此之間的關係所有的，在你裡面也必須有”。所以祂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我決不一直仍舊是一粒，我與父是如何聯合，就是要你在我裡面也一樣與我有聯合”。但在這一點上，我們仍是借著這個“人”被帶到十字架上才能達到。“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約十二 27）“若我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怎樣死說的。”（約十二 32-33）

使徒保羅曾以一個廣泛的、明亮的、解釋的敘述，論到這整個的問題。我們來指出這重要的各點：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為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有人將上面一段移譯如：“我看見了基督的愛，我在祂那一次的死裡，看見所有使我們與神隔絕的死都已經在祂的死裡解決了”。

這是很有力的一個說明，如果我們要知道唯獨基督是使神和人聯在一起的那一位，我們就必須在經歷中來到十字架這裡。我們必須認識祂的死就是我們的死，然後——借著信心——從經歷中來認識這在祂裡面復活的生命，在那裡老舊的己生命已經被棄絕了。

七、借十字架顯明基督

我們必須回頭看一下，十字架真正的意義是什麼？它有什麼效果？我們所說的一切，對於基督這個人，完全與十字架無關，祂並不需要十字架。然而到了一個時候，為了救贖我們，那原不知罪的，必須在我們的地位上成為罪。在那個時候，祂被放在人的地位上，成了撒但的謊言及其黑暗的犧牲者；同時祂也將我們墮落而有的仇恨背在祂身上；在那樣沉重的經歷裡，在那代表的地位上，祂感覺失去了父愛。並且還有那個責任的協力廠商面——就是死亡，在一個可怕的“時候”，基督和祂的神離開了，失去了聯合。“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這奧秘對我們是太深奧，但事實和原因是清楚而明白的。

祂就這樣死了，“祂嘗了死味”——和神完全分離，被神完全棄絕，極可怕的死！但是在祂自己，祂乃是神無罪之子，既是如此，祂就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因為祂根本是無罪的，於是經過那個黑暗所臨到祂的忿怒，祂復活過來了。祂勝過並毀滅了死的本原、根據、能力和死亡之主。

借著軟弱和失敗，祂贏得獎賞和冠冕；

借著被踐踏，把我們一切的仇敵踏在祂的腳下。

祂成為罪，降到陰間，推翻了罪的權勢；

進入墳墓，摧毀了它，借著死廢去了死。

這是超過人所能夠做的。“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 19）

這樣借著十字架，所有與神隔絕的一切原因和性質完全被消滅了；借著基督的復活，我們與神的聯合就是完全的。“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八 1）

這個完全不定罪的與神交通，因著我們相信基督，借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而得以實現；這乃是那些發覺與神之間有隔離，深切渴望與祂恢復交通，並且承認罪是隔絕的原因，而來到十字架底下的人所享有的。這樣仰望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救恩的創始成終者，他們就發現祂實在是超過人，甚至超過最偉大的人以上。他們發現在祂裡面，並且唯有在祂裡面，才能找到神。

再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們能不能想像大數的掃羅，當他在大馬色路上看見這位榮耀高舉者就是神的永遠之子，是如何感覺呢？他一向相信拿撒勒人耶穌不過是一個人，並且是人中的騙子，是因著欺騙和褻瀆而被處決的。那實在需要在阿拉伯有一段時間，好把那個錯綜複雜的觀念得以調整，並轉變他整個眼光。

當我們看見祂那十字架的時候，十字架就會遠超過人類一切“為主義而死”，“為大義而英勇的死”的觀念，以及那一些貶低與不適於基督的死的解釋。

使徒控告猶太人的話是這樣：“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徒三 15）

所以我們再回到我們開頭的重點上，人需要借著十字架才能夠真正認識耶穌是誰；既借著十字架真實地看見祂，我們就看見十字架是何等的偉大、奇妙、神聖和可畏。

無怪撒但一直想要貶低祂基本的位格，並使祂削弱！無怪牠這樣不停息地想要剝奪十字架的真實意義！凡做這兩件事之一者，請認清這種感覺或是瞎眼，究竟從何而來，他們在無意中是和誰有了連結。基督徒也要知道：一切仇恨，愛心的缺乏、分裂和爭競，一切偏見、猜忌和屬靈的瞎眼，以及一切屬靈的死亡，都是因為對於十字架沒有正確的認識；有些地方仍被未釘的肉體所佔據。一個真正釘十字架的人，不可能同時還有他個人的興趣，或是與神其他的兒女們不能相和，對他們沒有愛心。生命、光和愛的基本要素——就是基督的豐滿彰顯——乃是十字架在舊造範圍裡工作的實際，和新造範圍裡基督復活升天的大能。

換句話說，所有這一切不過是說：基督的十字架能帶我們進入與神生命的聯合和合一裡面去，如果我們活在那個聯合的豐滿意義和價值中，我們就是那借著生命、光和愛所寫出來的基督的活的書信。我們若在這事上失敗了，那就是說，我們在基督裡與神的交通在某處或因著某個原因失敗了。我們與祂同行的度量將是基督這三個特點——生命、光、愛——的度量。

第十三章 十字架的定義——神救贖的原則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在這幾句話裡，我們看見天然事物的三重定理，也就是十字架的三重定理。這三重定理就是：（一）借死亡得生命；（二）借降服得自由；（三）借喪失得豐收。

一、借死亡得生命

我們將基督本身所遇之事來表明這定理，真是再美妙沒有了。基督真正的生命，並不是三年半行走在地上的生命，乃是經過各各他之後那永遠活著的生命。如果祂釘死之後，不復活，也不永遠活著，那麼祂那三年半的事實還能生存到如今嗎？還能在這世界的歷史中如此站住嗎？

基督已經復活了，而且永遠活著。這事實十分吸引注意到祂從前在地上那片刻的生命和教訓，並且記錄祂“在肉體的時候，”所有論及祂的真理中，有一最大的真理，就是說：“祂已經死了，卻又活著。”

這經過死亡的生命已經管束了世界，也已經使世界真見其實在；無論世人如何決意盡力撲滅它，它卻沒有絲毫被消滅的可能。世界的組織，儀式，甚至統治權，都用盡它們的力量來毀滅基督的尊名，和祂不止息的活力，但至終滅亡的是它們自己，祂卻仍然得勝有餘地活著！

我們非經過十字架，就決不能真正得著基督的生命。我們若要認識這真正神聖的生命——耶穌基督的生命——只要看這生命的工作。它在人裡面所做的工，就是使人的生活遠超過凡人的生活。

基督說祂自己“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又說“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祂要釋放這神聖的火，或生命，要自己的“迫切”消滅，就不得不受浸。哦！祂何等願意這事成就呢！這浸就是痛苦的浸，就是十字架，祂要明顯祂普遍天下的職事，唯有經過這十字架。這“火”要普遍在祂全身的肢體裡面，使祂的肢體實在與祂一致，而這樣的與基督合一，唯獨在十字架可得。下面幾節經文含有深奧的意義：“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西二 12）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嗎？”（羅六 3）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

“叫我們——像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 4）

如果我們要彰顯基督的生命，如果那滿有生命不能被消滅而要在世界裡作滿有權能的見證，如果那神聖得勝的、不可滅的生命——神自己的生命——要借著基督身上的肢體，向世人作滿有能力的見證，使世人真見其實在，肢體就必須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

如果我們認識了這聯合，我們今生的生命就算不得什麼。我們必須支取基督的死，向己死，向世界和一切雄心，欲望、意見、及制度死，並且讓那死天天在我們裡面做工更深，好叫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多多彰顯出來。神的生命決不能進入舊造，神的生命是新造的生命。

不只我們為罪人的時候，需要這“借死亡得生命”的定理做工，就是我們為基督徒的一生，都需要這定理做工在我們每一點生活上。就如說到屬靈的教會，我們要得真理的知識，就必須聖靈教導我們。聖靈的教導和世人的教導不同。世人不過能將許多理想的知識充滿我們的頭腦，聖靈卻使祂所教導我們的事做工在我們裡面，叫它們成為我們，我們成為它們。

在屬靈的教會中會遇見這樣的事：比方說，你有一天聽見了什麼，或讀到什麼，或聖靈在你裡面說什麼，你靈裡就得到新的啟示，看見了奇妙的真理。你從前在理想中所知道的事，現在向你明亮的顯現。那時你就抓住了你所得著的真理，或許你就去禱告，或者為著你所得的感謝主，並且你也覺得你得著了極大的寶貝，就是對於你的生命有無限的價值。你不肯失去它，因為它帶了不一樣的喜樂給你。

但是過了一會兒它走了！它似乎全歸烏有，它所有的權能和喜樂似乎都離開了你。它就成為了消失的景

象。

此後，也許你不知不覺地到了你所從未走過的路上，酷烈的試煉臨到你，極大的困難環繞你，你也覺得你因著環境的壓力，已被帶到絕望的死地。

在這樣的時候，那充滿你探索的頭腦的，就是那顯然過去的“真理”。

在你窮迫之間，那真理抓住你，你也竭力地要它，於是它又活了，並且證明它的活力——帶領你經過，高升，進入得勝中。真的遇見了什麼呢？

你得了滿有生命之真理的啟示，這是好的！但是這真理必須在你裡面做工，好叫它成為你啊！從前你不過在悟性中理會它，但是為著它要成為你的生命，所以你必须被帶進到這樣的死地，以致沒有別的可以救你，唯獨這真理能夠救你。

這樣它就成為你靈命的一部分，從此你就不會再失去它。它是你所知道所證明的真理，你無論何時向人述說它，它就立刻如同到了家。它是活的，是在你的經歷中從死裡復活的。這就是有效的見證所有獨一的根基。一粒麥子——你雖然信它有生長的可能，卻看不見它的生命——下到墳墓裡，而後神所命定在它四圍的壓力就開始做工在它身上。哦！現在它復活了，萌芽了，這樣以後，就沒有什麼能阻止它向上生長。

我們再舉這定理來說到為主做工的事。主的工人需要死，如罪人需要死。死抓住我們的工作，真是可怕的經歷。當我們做主工的人、傳道人，下到死地，被困在壓迫、苦楚、無結果之中，我們就失望地說：“我到了盡頭，我什麼都完了。”

在這樣的時候，試驗就來到，試驗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工作。在我們裡面有幾分存心要得人的喜歡呢？我們做工是否覺得高興喜歡？或者，當人們說我們不好聽的話，批評我們，以為我們所做的不對，譏諷我們，我們是否回家去覺得很不好過呢？我們在工作上佔有幾分呢？

沒有經過試驗之前，我們自然也說過，“我沒有這樣個人的雄心，我不尋求我的利益。”但是當我們下到死地，工作的門似乎向我們關閉的時候，我們的動機、我們的感覺都顯露出來；我們是否緊念己名過於主的名也顯露出來。

我們必須脫離一切己的生命，然後神才用我們。我們必須到一個地步，就是絲毫不管人們想什麼，說什麼，或做什麼，只要神滿意，只要我們是在祂的旨意中。這是平安的道路，這是得勝的道路。但是我們必須落下，落到死地，“我”必須被殺死。這就是：“我”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基督滿有祂復活的大能而彰顯出來。

有人問到慕勒先生做工的秘訣，他說：“曾有一天我死了，完全死了，”——他一面說，一面屈身，甚至幾乎碰著地——他又說，“向慕勒和慕勒的意見、選擇、嗜好、及旨意死；向世界和世界的嘉納或貶責死；不但這些，就是連我的弟兄、朋友的贊成或斥責，我也向它們死；從那時到如今，我只學習得神的滿意。”

神所親自發起的大小工作，都有這定理——“借死亡得生命”——在那裡做工。有時我們看見神的某件工作下到死地，似乎失去了所有的效力，成了一無所有，但過不多時，神滿有復活大能的生命，卻叫那件埋沒的工作從墳墓的最深處復活起來。

常有神的許多僕人清楚奉了神的呼召前去做工，卻看見工作按這個定理走去。這樣看來，似乎神有奧

妙的緣由，要祂的工作下到死地，而後才能永久地處滿有活力，滿有得勝地活著。也許就是因為這樣，人的生命就必須出去，神的生命才能進入。

二、借降服得自由

“求主把我捆綁，我才得著釋放。”

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奇妙地說明這個真理。在這一章書裡，有耶和華受苦的僕人，祂甘願受各方面的捆綁。祂虛己順服去受十字架的死。祂捨棄了祂神聖的權利，祂不為自己揚名，反倒甘願受一切兇惡權勢的戲弄，好叫祂因著在人方面落到兇惡權勢之下，可以將兇惡的權勢分裂，可以在超越的得勝中復活，得以遠超過一切權勢，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

在人方面，十字架是一幅束縛的圖。“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不能”兩字，是老亞當種類的掌權詞。但十字架卻是基督的工具，做成了完全得救的事，因為基督自己是新種類的代表，新人都包括在祂裡頭。

當十字架完成了工作，就脫離人類一切的限制，並且基督滿有大能大力地從墳墓裡出來就證明祂有資格得全宇宙的主權。

基督叫那些聯合於祂的的人和祂一同復活，生活在超凡的境地裡，並且祂借著他們成就那些以前所絕對不可能的事。

他們傳說一個世界的事，就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著聖靈向他們顯明了。雖然他們的工作可以做完，他們的路程可以跑盡，他們工作裡所含的那永久不死的性質，卻是世人所絕對不能度量的。並且，我們已經說過，神借他們所做的工作越下到死地，越被魔鬼所壓迫、擾亂、譏諷，就越在復活的大能中證明這工作裡所有的性質實在是超凡的、無限制的。

三、借喪失得豐收

再看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在此我們看見耶和華贖罪的僕人進到殘慘之境。這幅圖畫都充滿了殘慘的狀況。祂在那裡孤苦零丁，被輕視，被棄絕。哦！祂的孤單是可怕的！祂的十字架叫祂喪失到淨盡！祂自己的兄弟不相信祂，祂最親近的門徒不明白祂！然而這一章書的末後一段說什麼呢？“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十至十一節）

我們讀啟示錄就看見主耶穌基督最終的效果。祂在寶座上就像是被殺的羔羊，在祂四圍有許多人，沒有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這就是基督所得的，這數不過來的人，就是祂勞苦的功效。神對於我們也常有類此的要求，要我們實行的。神似乎常向我們要許多，當我們把最親愛的交付祂的時候，真覺得這是何等痛苦的十字架，何等可怕的要求，何等可怕的剝奪。我們覺得似乎常有所給的，覺得奉獻的律是很嚴謹地對待我們。哪知，這是得無限勝利唯一的道路，得超乎效果唯一的定理。

魔鬼將世上萬國和榮耀給主耶穌看的時候，意思是牠要將這些給主耶穌——這是牠狡猾的含意——如果主肯拒絕十字架。撒但知道十字架所要做的是什麼，也知道自已必定失去世上萬國，基督卻要借著十字架得著萬國，所以牠怕主耶穌接受十字架。

主耶穌卻拒絕了撒但的供獻，直向十字架而去。祂行走十字架的道路，棄絕世界，舍去自己，但祂後來所得著的是遠超過魔鬼所能給祂的。祂至終因著喪失萬國而得著萬國。

現在我問你讀這一篇的人，你是否預備先喪失而後得著呢？你肯不肯喪失今世的，去得永世的呢？你

肯不肯喪失目前的榮耀，去得最終的榮耀呢？喪失一切，就是得著一切的法子。基督現今已經從祂父手中得了一切的豐滿；我們若借著十字架和祂聯合，我們現在就可以成為超越的豐富，和說不盡的滿足。

有人已經證明他們甘心喪失了他們本來所最不願意失去的，終又看見他們已喪失的變作更豐富的回到他們那裡。或者甚至那豐富是他們從前所未曾知道的。

當我們在十字架那裡“將我們的珍寶丟在塵土裡，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全能者就為我們的珍寶。

第十四章 十字架——這麼大的救恩

“這麼大的救恩”（來二 3），這句短短的話語立刻顯出它的深奧和包括性。在這個題目之下我們可以將代表各方面的許多話語聚集在一起，就如：代替、代表、救贖、公義、和好、重生、兒子的名分、成聖、得榮等等。要明白每一個詞或其工作的意義和特殊的價值，最好問這樣一個問題，那就是：在什麼光景之下，人才必需要這個詞所指明的工作呢？

一、代替

很清楚的，人照著自己的光景是完全不能滿足神的要求的。人是在審判和定罪之下，並且是必死的。按神的要求必定要毀滅他，毫無希望或前途。但人的死不只是身體的，而是感覺被神離棄的情形，除非得救，這種人早晚要感覺到的感覺——那就是地獄！只有少數人是在今世就已經實際地進了地獄，因為按照神的定命，人在今世應該活在憐憫和恩典的覆庇中。但“死後要有審判”。（來九 27）恩典和審判是屬於兩個時代。那就是為何人要倚靠神的恩典的緣故。恩典時代最大的特點就是神已經在祂兒子耶穌基督這個人裡面預備了一個“代替”，祂取了人的地位而“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並且進入了那個被神離棄的“時刻”（在它那可怕的一面乃是指一個永世）“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十五 34）這個“代替”因著人在信心中接受祂而賜給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那意義就是當祂死的時候，神就把祂算為人的罪、人的審判、人的命運、人的死、人的地獄，這些已經都被除去。就好像他們已經承受了這一切而得救了。所需要的這位元代替者，祂本身必須是無罪的，所以審判無權加諸祂的身上，死亡和地獄無法勝過祂。因此神能叫祂從死裡復活，因為祂本是無罪的。這在我們是絕不可能的。我的一切都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做成的，神所要的都不是我所有的，乃是基督在復活裡臨到我的。簡言之，這就是代替。

二、代表

但是這件別人替我做成的事實（即指代替）只是這偉大工作的一面；如果僅只如此，可能為許多的軟弱留下了一個敞開的門戶。因此需要加以補充，就是代表的一面。“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五 14）在代替的一面，基督替我們死了；在代表的一面，祂死就是我們死了。這意思就是說：在神的心意裡，我們這些屬於舊造的人，已經成為過去而不再見了。當我們以主耶穌作我們的代替和代表時，我們就被視為在基督裡了，神看我們也只是在基督裡看我們。使徒保羅說：“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在祂裡面）死了”，接著他又說：“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

活的主活。”（林後五 15）這個意思就是我們不能僅用基督代替的工作而我們仍照舊生活，好像與我們原來的天性無關。不，祂不只是把我們的罪除去，也是把我們自己除去；不僅是把我們所謂“壞的”除去了，也是把我們整個除去了。使徒看見這也適用於他自己：他從前是一個極熱心宗教的人，被宗教虔誠和活動的火所燒；但十字架乃是一切舊造、天然和才能的零點，並且借著死而復活，一切有了新的起頭。一件極其重要並值得緊緊記牢的，就是保羅在羅馬書中所闡釋的這個真理乃是對基督徒而言的。

三、救贖

“救贖”這詞即說明了它本身的意義。人已經被賣掉，或已經自賣了。撒但與亞當有了一次交易，叫他的心思蒙蔽，看不見這交易真正的結果。因著不信，就違背了神寶貴的命令，亞當就以他的魂為賭注，為著撒但應許他的利益，把自己賣給了撒但和罪，連整個的族類也同他一起出賣了。人繼續留在這個地位上，其所以有如此的力量乃是由於撒但取得了權利，因為牠在人裡面獲得了與牠自己相同的性質為根基。救贖的意義就是要把那些權利根除和解決。這也是在主耶穌這個人裡面並借著祂十字架的工作做成的。這偉大的事實乃是：在耶穌基督裡面撒但並沒有權柄的根據，因為牠沒有天然的根據。在那裡牠“被趕出去”了（約十二 31），撒但的權能就是死。主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來二 9），在祂自己裡面遭遇到撒但最後的權能，“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這樣人就被救贖回來歸向神，在被救贖的人身上，撒但再也沒有任何權利了。

在這裡根據法理的程式有一個旁證，一個希臘奴隸如何能獲得並保持他的自由呢？而這無疑就是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六章十七節說到的。希臘的奴隸想要獲得他的自由時，並不是把他賺的錢帶給他的主人，借著這些錢來獲得自由；他乃是到他們神的殿裡，把錢交給祭司，祭司就以這些錢把這個奴隸從他主人那裡買過來歸給神，而他餘下的一生就成了神的奴隸——這就謂之真正的自由，而要負一些宗教上的義務。無論什麼時候，如果他的主人或他主人的後嗣對他有所要求，他在殿裡有轉賣的記錄。但有一點難處，就是如果他出外旅行，遠離家鄉，而被人當作逃奴捕獲後，他有什麼保障呢？保羅好像給了我們一個解決的辦法，就是當奴隸在殿中獲得自由時，祭司就把他新主人的“印記”烙在他身上。所以保羅的話給了我們一個新的意義，他從前是罪和撒但的奴隸，但是他已經被基督救贖回來，他的自由就建立在他乃是基督的奴隸這事實。所以他說：“從今之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自然在這個例證中有一個缺點，就是沒有人能賺到夠贖他自己的贖價，只有基督能夠供給這個。

四、稱義

稱義表明信徒被帶到一個新的立場或地位。前面的每一步都關係到也是引到稱義。“代替”使人看見罪的問題被對付了；“代表”使人看見舊造已除去，已被帶進到新造裡面；“救贖”使人看見與撒但和牠的國度的關係已經毀壞了。當這三件事做成之後，我們就問這個問題：“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伯九 2）換句話說就是：人在神的面前如何才能算為義呢？圓滿的答案就是：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就已經被稱為義了。借著信接受祂的代替、代表、和救贖的工作，我們在祂裡面已蒙悅納，居於一個奇妙的地位，被認為與祂一樣的完全。祂使我們在神的面前稱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神的義。（羅三 22）這個地位就神的觀點來看是完全的，就我們的觀點來看也必須如此。這個地位能完全獲得是借著

信心，並且也是借著信心才能繼續持守住這個地位。“義人必因信得生。”（加三 11、來十 38）撒但不斷設法要把我們拖回到舊的地位上面去，就是要不斷地拖我們回到我們自己的裡面，叫我們的眼睛離開基督。牠的詭計數不勝數，但對這些事的答案是：“哦！主啊！不是我，乃是禰。”我們要持定並仰望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五、和好

凡稱義的都已和好了。在我們天然光景中，我們是遠離神，與神為敵的，實際上我們是抵擋神的。只要有合適的環境就能將我們個人的背叛光景顯明出來，但是在基督耶穌和祂在十字架上的偉大和好的工作裡，我們這“遠離神的人……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3）我們本是與神為敵的，現在已經和睦了。我們被帶到一個新生命和屬靈有福的交通中。

六、重生

重生並不是在前面所說那一切之外的另一件東西，乃是其中的一個特徵或要素，是指在我們裡面已經發生的事情。借著重生，一些從前沒有的東西現在有了，就如從神而來的生命，只有重生以後才有的，還有聖靈的內住，也是其他人所沒有的。這個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之靈，其中有新造的每一部分的潛力。有一個新的良心、新的本能、新的交通的感覺，新的指引、新的標準和新的職事。實在就是一個新生的嬰孩。一切都是新的，要從頭學起。除非我們重生，我們對神的思想、道路、標準和旨意，實在是一無所知。所有在我們新生命裡的一切自由和豐滿，以及生命的一切意義，大都是根據於我們對前面所說各點的認識；尤其是我們與基督的死和復活的聯合。因為在新造的次序中，舊知識是沒有地位的，反而妨礙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和工作，如果我們一定要把我們的意見、願望、判斷、選擇帶來，縱然我們認為那對於主是有益的，但仍是妨礙聖靈的。我們必須看見我們舊造中最好的，還是與聖靈最簡單的事物不一致的。所以重生是一個新造，它必須是新的。

七、兒子的名分

兒子的名分要比重生更多一點。它說到豐滿長成。在童年時期，像一個小孩是一件好事，但那個時期一過去，依然像一個小孩就不對了。這正是許多基督徒的光景。不必做專門的研究，新約《聖經》原文已經把小孩和兒子分別的很清楚。雖然兒子的名分是重生帶來的，但在新約裡的意義，兒子的名分乃是指重生所包含一切可能性的實現，那就是長大成人。所以新約有許多地方說到長大，離開孩童時期，達到豐滿的身量。因著這樣長大，就達到基督更大的豐滿，並進入基督更大的豐富之中，這原是我們蒙拯救的目的。這麼大的救恩，對於那些不斷達到完滿長成的人，有著更大的意義。換句話說，我們蒙拯救不僅是得救就算了，新造的最終目的乃是“神的眾子顯出來”。（羅八 19）

八、成聖

成聖也是救恩的一面，不是另外加添的。簡而言之，它是指一個行動和程式。成聖和奉獻是可換用的同義詞。第一、它們的意思就是分別出來，或分別出來歸給神。新約說得很清楚，我們既在基督裡因信稱義，所以我們也就在基督裡因信成聖了，這樣繼續做工，使我們自己得以成聖。因此，使徒寫信給那些有著許多缺欠的信徒仍稱之為“在基督耶穌裡成聖”的。（林前一 2）這樣，我們一住在基督裡面，神的心意就認為我們是完全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了。我們就是成聖的，凡是達到我們這樣地位的就是成聖的。但是使徒論到已經在基督耶穌裡成聖的信徒的時候，也寫信告訴他們說，他為他們禱告，

叫他們的靈、魂、身體完全成聖。(帖前五 23) 這個簡單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地位上已經得著的，還需要在我們實際的情形中好自為之。成聖或奉獻基本意義就是分別出來。因著人的墮落，另一個性質和次序連帶著取得了地位，它就成為有機的，所以就成為人的天性。主耶穌的十字架正好斬斷了那個次序和組織，而換以一個新的完全不同的，就是基督所代表的。所以成聖就是十字架在我們裡面做工，把墮落的天性消滅以後，另把屬於基督的“全然不同的另一個性質”帶進來，一直增長到豐滿的地步。在祂簡單比喻的話語中，祂說，要天天背起十字架拒絕自己。(太十六 24) 但新約以後給我們更詳盡的屬靈的解釋，乃是十字架在我們裡面做工，把那個被邪惡的系統所捆綁無法擺脫的己生命帶到盡頭。這樣我們因著信在基督耶穌裡就被認為是成聖了，成聖的過程是我們在經歷上，逐漸達到因神的恩典已經將我們放在的那個地位上。

這樣看來，成聖乃是一連串事物的結果，就是根據代替、救贖、稱義、和好、重生、和兒子的名分而來的。

九、得榮

在主耶穌身上，受苦和得榮耀常是連在一起的；受苦是根基，得榮耀是頂石。得榮耀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工作的自然結果，就是神不朽壞的生命，在那生命裡面有一切榮耀的潛力。以上所說的有兩個作用：

(一) 除去一切不能得榮耀的。

(二) 借著新的生命，帶進新的生機，使其增長達到基督的豐滿。

這十字架的雙重工作一直引到榮耀。得榮耀開始在於靈，就是神的兒女靈的更新，乃是借著聖靈，榮耀的內住的靈。得榮耀繼續於魂——心思、心、意思、理智、願望、決定——降服於靈之下，做靈的僕人；換句話說，就是借著我們的靈，帶到聖靈的主權之下。得榮耀的完成是在身體上面，“等候……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4)，這樣這個必死的身體就要和祂榮耀的身體一樣。所以兒子名分的完成就是重生的表現，靈、魂、身體的成聖是兒子名分得以成全的記號，得榮耀是其結果。

在這個光中，我們雖然遠不能完全明瞭十字架的工作那麼大的範圍，我們卻不能不說我們所得到的是：“這麼大的救恩”。我們也能領會那一句警誡的話的嚴重性，“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 神已將整個的根基都包括在基督和十字架工作裡面了？

第十五章 血、十字架、主耶穌的名

讀經：第一組：路二十二 17、18、20；約六 54-55；西一 20；來九 12-14、20、22，十 19，十一 28；十二 24；彼前一 2；約壹一 7；啟五 9-10，七 14-15。

第二組：徒二 38，三 6，四 7、12、17、30，八 12，十六 18，十九 13-15；林前五 4，六 11；弗一 21-22；腓二章 9-11；羅六 3-8。

我們讀過這許多經節，給我們看見三件明顯的事，也是說到三件不同的東西，我想要花一點時間來討論這三件事，就是血、十字架、和主耶穌的名。

它們本身每一件都是重要的事。我相信我們將要看見那些重要性。但關於它們另有一件事也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對於主的子民，那就是對它們需要分辨。有許多人對這些字和詞不加分辨的引用，因為這樣的混亂或錯用，往往就在追求所盼望的目的的路上，有軟弱和失敗。當我們去作戰時，必須要知道我們需要什麼武器，並能夠選擇和善用那些武器，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在戰爭中，我們若發現所用的某種武器，並不是達成目的的一種，那是很窘的事情。所以主的子民極其需要知道，這些密切關係於他們屬靈的勝利，不同的東西，特別價值和意義。未得救的朋友，明白這些常在基督徒嘴唇上的話：“耶穌基督的血”、“主耶穌的十字架”、“主耶穌的名”，這些詞的意義也是相當緊要的。我們在這短小篇幅裡，並不想要包羅這件事的全部，我們僅能照主的引導介紹一點。

血

那麼，我們從基督的血開始，我們已經讀了許多關於血的經節，但那僅是在《聖經》中論到血的殘缺的片段；而我們可以立刻指出主耶穌的血，顯然首要是關於罪，和蒙救贖得生命。我希望你把這話帶到主的話裡，比較我們現在所能做的，更加充分地去研究和探討，你將看見這是如何的真實。血是有關於潔淨，並且有關於贖回得到生命，血是關係到罪和整個撒但法律的地位。當我們說到撒但法律的地位時，我們的意思就是說：照著天然，照著神的話，和照著那些信主耶穌的人屬靈的經歷和知識，一切受造之物是在撒但的捆綁之中。或許你會辯駁這樣說法，因為你沒有實際並親身認識牠。我建議你來到主耶穌這裡，你不久將會發現，你在撒但的捆綁之中是何等的深；因為一個囚犯只有當他想要逃跑時，他才發現他真是一個囚犯。但神的話告訴我們，什麼是真的，並且所有真正來到基督面前的人，屬靈經歷也證明神的話是真的。

全人類和受造之物，照著天然都在撒但的捆綁之中；但撒但的能力和權勢乃是憑著一個條件，那就是罪，哪裡有罪，那裡就有牠法律地位的根據，牠在人類身上的根據地是借著罪。牠借著罪來掌握、控制並保有牠的根據地。你可以說罪就是鎖鏈，因此，全人類是在撒但的權下，所以罪是牠的法律地位，就撒但得著牠的地位的合法權利而論，那些合法權利乃是人因著自己的罪，落在某種條件所構成的，就是違背神而順服撒但。所以主的寶血是關係到罪和一切撒但的法律地位，而說明那地位最好的詞就是定罪和死。這就是使徒保羅用來總括羅馬書前三章他那無比的論述所用的詞，那裡追述到歷代事實的演進，並貫穿一切生命的諸界，依照神聖的標準加以試驗和考查，他最後的結論就是眾人都犯了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並且他借著聖靈宣告這判決：眾人都在定罪之下，眾人也都在死亡之下；所以定罪和死就是表明撒但捆綁人類的合法地位的詞。

罪人的第一需要

尚未得救的罪人，他首先的需要和請求，就是主耶穌的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未得救的罪人，無論知道或不知道，實際是在那惡者的捆綁之中，被撒但所囚禁。耶穌基督的血關係到定罪和死，與救贖脫離定罪和死而得到生命。未得救的罪人要得到這盼望的第一步，就是必須認識耶穌基督寶血的意義和價值。除了血，我們不能到神面前。我們可以努力、掙扎、衝破、逃脫，採用基督徒的習慣和基督徒的理想，親自和基督徒們聯絡；在基督徒中間，甚至在世人面前，被人認為是基督徒；但有一件事是確定的，是無可懷疑的，不能搖動的，那就是在神的眼光中，除非借著耶穌基督流血的路，沒有一個人能逃出撒但的國度，而進入神愛子的國度。如果忽視它、輕看它、不瞭解、不接受它，

不管怎樣，在神面前都不能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並從撒但的國度得蒙拯救。哦，親愛的朋友，原諒我一再強調，我們必須不受欺騙，我們必須站在真實的地位上，我們對此不要自以為是，我們和神的關係不該是在一個假設上，必須是在神的根基上；因為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在這一位愛子主耶穌裡面蒙悅納，並被帶到與神的交通裡。沒有得救的罪人首先的需要和請求，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著罪的赦免而流的血；借著血我們的救贖已經完成，已經為我們設定了。“耶穌寶血已經贖回，無別能救我魂”。這就是簡單的福音，凡與神有關的都從這裡開始。

信徒和控告者的爭戰

為了得救罪人的爭戰也需要血，因為撒但與得救罪人的爭戰是非常真實的。現在撒但不再是他的主，乃是想要再把他擄掠回來。所以撒但必須把他再擄回到一個地步，叫他把逃脫的根據忽略、喪失和放棄。我的意思是這樣：得救罪人經常是和控告他的撒但爭戰。撒但被稱為控告弟兄的——“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十二 10）牠注意他們的行動，企圖使他們不完全按照神的旨意和思想的道路來行動，鼓勵錯誤的行動，惹起錯誤的話語，煽惑錯誤的感覺：

“基督徒啊！你豈不覺得，牠在裡面如何做工、刺激、試探、引誘、驅策你去犯罪嗎”？當你滑跌，你做了錯事，你絆倒時，牠立刻猛撲到你身上，以罪控告你，並置你於定罪之下，使你有被定罪的感覺，用以窒息你，使你覺得你已經傷了主的心，並且主已丟棄了你，主已離開了你，使你感覺失去與神的交通。這控告人的，牠一直想要使我們犯罪，然後牠立即以定罪猛撲我們，並把我們拉回到牠的掌握之中。所以得救的罪人需要主耶穌的寶血，用作應付控告我們的仇敵的工具。親愛的，假若你滑跌，假若你做錯了事，假若你絆倒，假若你傷了主的心，決不要相信你必定和神隔絕了，必定被主丟棄了。當然，假若是你故意的定意去犯罪，違反神的旨意，其結果如何，我不願意在此多說；無疑你必落到黑暗裡，更加落在撒但的權下，你必定失去救恩的喜樂，最終你是否失去你的救恩，我們在此並不是談到這個問題，但你因著不離棄罪，必定要失去你救恩的一切快樂、愉快和喜悅。但我現在不是討論慣行的罪，我是討論關於偶然的滑跌、錯誤、過犯、失敗；這些既然是仇敵所作弄而發生的，牠就立刻抓住這些，利用這些作為控告我們的理由，企圖置我們於定罪之下。

應付這一切的憑藉就是主耶穌的血，主耶穌的血會立刻應付這一切。對撒但所持的爭論並不是：“我不是一個罪人，我沒有做錯，我沒有走錯”。我們知道我們有。我們的答案是：在寶血裡，當我們轉向主，承認我們的失敗，在主面前謙卑地、懺悔地承認我們的錯誤，心裡懊悔我們不該如此地失敗，這樣耶穌基督的血就大有功效，不斷地潔淨一切的罪。血對我們大有用處，可以立刻從仇敵奪去牠的根據。但請記得，你必須運用你的武器，你必須認識你的武器，你必須對你的武器有信心，相信那寶血；我們對主耶穌寶血的信心就是我們的盾牌，用來抵擋那惡者的火箭，而不被其射透。哦，惡者的火箭常是控告和定罪的箭，而我們有神所賜信心的盾牌可用，就是當我們絆倒滑跌的時候，對主耶穌的寶血的功能和效用勝過仇敵從開頭就是借著血，現在在被控告的時候，仍借著信靠主的寶血的緣故，心得以繼續得勝。如此，得救的罪人常常和那控告者之間的爭戰，因為牠企圖把我們帶回到定罪和死的老地位上，要繼續脫離牠，仍是要借著血而有的稱義，正如我們得救開始時一樣，信主耶穌的血不再定罪。照著這個意義，血就是武器。

你看在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裡告訴我們：“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現在修正本的翻譯更為正

確，應當注意他的特別價值。欽定本讀作：“他們勝過牠是借著羔羊的血”。這暗示是用羔羊的血當作一種武器來殺仇敵，這是一種客觀的東西，你可用來對付仇敵。假若你更詳細地看，就會看見兩件事：第一，仇敵在啟示錄十二章是控告人的：“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十二 10）那控告弟兄的是在那種形式裡的仇敵。另一件事就是：“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 11）那意義不是他們必須拿起羔羊的血來當作一種武器用以消滅牠，只須他們站在那血的地位上，於是那控告者就失去了牠的能力；血永遠是對付罪的，而仇敵要做的就是帶我們到罪的感覺之下，並如此打敗和毀滅我們；但假若我們站在寶血的價值和意義之上，並拒絕放棄那地位，控告者就要從牠的高處被摔下來，牠就要被制服，我們就得勝；不是用血借著客觀的爭戰，乃是因為在我們心裡，我們站在借著牠的血而稱義的地位，並且拒絕離開。“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 11）。

現在更進一步來看，血和生命乃是一個。在舊約利未記十七章我們非常明確地看見：“生命是在血裡，並且血就是生命”。從我們所讀的約翰福音第六章，同樣地說到：“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所以血和生命就是一個，並且從起初就是要借著血——我們信主耶穌的血，就是我們接受血關於罪的意義和價值——賜給生命。這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是借著主耶穌的血賜給的。現在血和生命同時說到主的聖潔，所以也說到從罪得潔淨；假若落在罪裡面不立刻悔改，不在主面前承認並糾正，在生命上就發生了阻礙，生命就受到攔阻。而血和生命是並行的，假若容讓罪，不認罪悔改，攔阻了生命，血也就停止了潔淨的功用，我們就受了沾染、污穢和瑕疵。

所以約翰一書一章七節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那裡在希臘文的語氣是“繼續洗淨”，但有一“若”字；“我們若……行”。那“行”是什麼？“行”就是繼續。我們若繼續在光明中，可能有些黑暗的事物碰到我們，我們也可能碰到黑暗的事物，我們可能失敗，我們可能滑跌、走錯，但能夠在主面前立刻糾正；並且我們能夠繼續糾正，我們能夠繼續在光明中，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也繼續洗淨。假若你故意隱匿罪惡，你就阻止了生命和血的功用。假若聖靈指示你錯了，而你承認，也不糾正，不把它帶回到血跟前，你就阻止了這神聖的功用，你就停在那裡。“我們若…行。”所以如果失敗，向主承認是必需的；如果要生命流通，糾正也是必需的。並且只有當我們認識那生命是神聖的生命，生命才能流通，生命的流通不能和罪並行，主不朽壞的血所代表的神聖生命，不能和已知的罪攜手同行。不能！我們許多人在經歷中都知道。

十字架

至於論到十字架，當然血是在十字架上流的，血和十字架，十字架和血是相關聯的；但在新約的道理上，十字架有它自己特別的意義，如同我們從羅馬書第六章的信息裡看見的，其他如歌羅西書第二章和別的地方也能夠加進來，十字架是對付肉體和天然的人，並且十字架帶我們達到的地位乃是：不僅我們的罪已經被對付了，而是我們已經被對付了，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死。現在你若不小心，你可能有矛盾，並且有很多的矛盾：有經常的失敗、跌倒和錯誤，尋求赦免和洗淨，而並無多少改善；這樣一再地重複，生活滿了失敗和悔恨，犯罪和悔改，做錯並為此憂傷，這樣拖延你整個的年日，上來下去，一天得勝，次日又失敗，如此繼續直到在許多事上達到一種嚴重的關頭，這個人在那裡說：“算

了，基督徒的生活是一非常費力的工作，除了來到主面前，尋求赦免，做錯了又懊悔，好像沒有別的，其中很少得勝。”那並不是主所要有的，這裡的奧秘是這樣：我們從來沒有認識，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我們的天然已經被擺在一邊了；我們也沒有接受那個地位，及其全部意義、全部的含義、全部的內容；就是說，從那個時候起，以後不再是我了。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不是揀選我們自己的路、我們自己的意思、我們自己的喜歡，為了生活做我們自己的計畫，為了將來做我們自己的計畫；乃是不要出於我們自己的任何意志、心思、欲願；現在每一件事都是求於主的。當我們接受那地位時，在基督的釘死裡我們也釘死了，在祂的埋葬裡我們也埋葬了，於是與祂一同復活。為了支配我們的一生，指引我們的路程，選擇我們的道路，這個旨意和目的，我們接受基督的聖靈進到我們心裡。“不再是我。”“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這乃是靠著內住的靈的權能和力量。這是非常完全、廣泛、徹底的事，十字架就是這樣。這不是說從此以後我們就不會失敗；我們可能做錯，但那裡有血應付，但是我們有許多人需要學習；還有更多人所需要學習的，是十字架有它自己特別的價值，十字架並不洗淨罪，十字架釘死肉體。

現在你可能有許多關於血的語彙，也常談論到血，而對十字架知道的很少，雖然一直講血，可能顯出許多的肉體，基本的需要是十字架。“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你看見這分別嗎？假若你的肉體沒有被十字架對付，而你要用血去對付那惡者，有什麼用處呢？假若你沒有受到十字架深刻的工作，使天然人受到對付，撒但將要從後門進來，並每次都用你一切關於血的語彙，來打擊你。許多人傳講血，用許多血的語彙，但在他們的生活裡，肉體仍然在猖獗，“我”顯然的還是很多。你可以傳講血，而仍是一個非常自私固執的人，滿是驕傲、自尊、自大和一切這類的事。十字架對付人，血對付罪。

名

現在關於名這一個字這裡非常混亂。許多人當他們應當用名的時候而呼求血。為了信徒大部分侍奉，名乃是抵抗仇敵有力的東西。名在這意義上超過血，名是關於基督對付仇敵的權柄，對於這個必須要清楚認識。血從控告和定罪中撤銷了仇敵的立場。主耶穌的名是有力的東西，借此撒但的權柄在每一領域裡都被對付。哦，你對付了罪以外，還需要對付仇敵的工作，你需要站在有權柄的地位，不僅在你自己的生活中，並且在任何環境中，因為在這世界上到處都有撒但的出現，所以那權柄在這名裡才能得著。這名代表基督的權柄——並在基督裡——勝過仇敵。使徒行傳十六章是好的例證，你在那時看到保羅，在他自己生活裡對於罪的關係，他完全站在寶血的功效中；並站在十字架豐滿的意義中，他自己是一無所有，而基督是一切——哦，他是在一強而有力的地位，一個完全釘十字架的人，借著血，靠著信，站在“不再定罪”的立場上——保羅現在發現仇敵極力在外面工作，就等候主對付這局面的時候，不是憑他自己沖進，而在“多日”以後，等到主的時候，於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撒但的工作停止。保羅借著十字架、血和這名站在一個地位中，有這三方面的力量，但他是奉這名對付這件事，他並不是取用血。

有時候我們客觀地看見惡者的工作，我們就先取用血。我們都知道那是為了對付我們自己的（良）心，

不然牠會轉到我們身上來。保羅不是用血來攻擊仇敵，他是用名。有別的人，士基瓦的兒子們，他們並不站在十字架的立場，他們也不是站在血的功效裡，而僅抓住了一個公式說：“我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勒令你……”於是鬼就轉過來對那些擅用這名的人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於是這些士基瓦的兒子們就嚇死了。我們發現僅僅是一個公式並沒有什麼用，但在十字架的立場上站住，在血的功效裡，帶我們進入名的權柄裡，才有真實的東西；名有權柄的客觀的價值，以勝過仇敵。“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 9-10）“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 20-21）這名代表主耶穌的升天。這樣，血把我們從罪割斷，十字架把我們自己割斷，帶領我們進入和一位升天的、登寶座的、掌權的主聯合。

現在我相信不用再多說，我們對於我們的困難已經得一些解決；無論如何，我們更清楚一點這些東西各個特別價值，我們將不至於混亂；並且我們知道那大能而寶貝的名，如何帶著基督的一切尊貴和榮耀；並且如果祂要在我們裡面成為尊貴和榮耀，罪必須要除去，我們要被擺在一邊，並且基督為我們在凡事上居首位、登寶座的，是有主宰的權柄。

第十六章 復活的生命——曉得祂復活的大能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效法祂的死。”（腓三 10）

《聖經》曾有許多地方論到復活的事情。在《聖經》裡這是一個奇妙的題目，可算救贖秩序中的最高點。《聖經》所注重的，不但是死，並且是死和復活。在舊約裡，復活的真理是預表的，推考的，暗示的，也是直接教訓的。以色列百姓得救，離開埃及，可算是最明顯的復活。當他們的仇敵被死亡侵吞時，他們是站在生命的地位上。亞伯拉罕的獻祭能使神喜悅，因為這種的獻祭，是一種復活信心的表現。亞伯拉罕獻以撒，表明他相信神使他的兒子從死裡復活。神就是喜悅這種信心。不是單單順服，也不是單單死，並且是復活；那就是神給他實在證據的地方。希伯來書十一章的記載，就是表明復活的生命已經在舊約裡證明，並且介紹出來。遠望的信心，就是看到復活那邊，接受這復活而生活於其中。在新約裡，復活是每件事情的妙鑰。姑就基督的復活而論：神並不是因著道成肉身，因著祂的誕生而喜悅，乃是因著祂的復活。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說：“神使祂從死裡復活。”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禰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禰。”這意思就是：基督因著祂的復活，成為有新的意義之神的兒子。羅馬書一章四節也說：“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因為約旦河是表明祂的死、埋葬和復活，所以神就宣佈祂的喜悅說：“這是我的愛子”。祂乃是按著這個預表的復活，開始去教訓和工作。基督所有的生命，就是復活的生命。除了把這種生命藏存在裡面之外，沒有屬靈復活的可能。復活不是屬乎外面的，乃是在乎裡面的。我不是說到身體的復活，我是論到與主所分享的屬靈復活。裡面有了祂這種生命，才有這種復活。

重生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接受生命的恩賜——接受神特性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神若叫我們這些天然（屬血氣）的人死，我們就不能再活著；因為我們的天然性並非屬靈的。只有屬靈的（指重生時

所得的靈生命)能得以存在。因為必須先得著不可滅的生命，才有死和復活的可能。基督的死，是倒出祂的魂不是祂的靈。天然的人是屬魂的人。因為基督所有的不光是屬魂的生命而已，所以祂能夠死了而又生存。我們若沒有這個新的生命，天然人的魂的生命若未帶到死地，我們就不能明白復活的意義。保羅未曾把腓立比書三章十節放在基督徒生命的開端。他將此處《聖經》的經歷放在他的改變之後，並以之為他永久的志向和一生的追求——“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效法祂的死。”換一句話他就是說，我借著魂生命的死來認識祂。人天然的方面死了，我借著死，借著效法基督的死，脫離我的天然生命，而進入祂復活的能力裡。這樣看來，復活使祂的生命彰顯在我們裡面；分享祂的生命，叫我們能夠繼續地、更深地效法祂的死。祂的苦難，就是表明魂的死，“我魂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不是“我的靈！”這是祂魂的苦痛。

一、十字架治死魂的生命

我們已經說過：在神救贖的目的表顯和發展中，死和復活的實行似乎是從神生之後的。說來也奇妙，既是神自己借著神蹟而產生的，還當先死而後再復活。但這是實在的。復活生命的原則，是我們屬靈經歷的關鍵，所有的事都是借著這樣做出來的。當我們悔改重生時，這生命就有幾分在我們裡面做工了。它變成生和死之事物中間的一種區別能力——把死的打倒，放在一邊，而使生命顯出來。神將一個生命放在我們裡面，這個生命能鑒別一切從外面來的事物。身體健壯的定律，是把一種死的東西從身上除去；健壯的屬靈生命，也是一樣。如果我們屬靈的生命是健壯的，就我們裡面的新生命極富有鑒別力，能知道一切神所蓋印（意即贊同）的，和一切神所阻止的。聖靈的心思，就是生命（羅馬書八章六節原文）。祂在我們屬靈的感覺中，施行審判，使我們對某種事情覺得有“死”在裡面，無論其是從自己來的，或是由別人來的。祂借著敗壞來鑒別、拒絕、並抵抗。凡不是聖靈的事物，祂都把它們敗壞，這是康健屬靈生命的特徵。我們若有充分的復活的生命，祂就要引導我們如何認識並拒絕。我們就要知道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天然人”（意即人的天然部分）的存在。這“天然人”或者稱作“魂人”（意即人的魂）。這個魂，和它所包括的一切必須完全交給十字架去治死，好叫復活的生命和它的新原則，能得著勝利。例如天然人魂中的意志，它的特性就是羨慕聲勢、權力、地位、得著和稱讚，這些都是我們的一部分。我們都是喜歡受人的注意和認識的，喜愛稱讚和能力的心都在我們裡面。當聖靈一在我們裡面做了祂的工夫，並使我們拒絕這些事之後，我們對於我們的地位，就有一種新的經歷。如果神有什麼事要借著你來做，祂就要做並且當你做的時候，祂要將別人都放在一邊；如果祂沒有什麼事給你做，把你放在一邊，那時你就要十分地滿意不做事。

還有一種是屬情感的天然人。這裡也有許多的危險像其他的部分一樣。現在我的靈特別為神的兒女負擔，因為他們需要鑒別的靈過於許多別的事，他們才會鑒別什麼是從人的魂來的，什麼是從聖靈來的。他們兩個好像是頂相似的，甚至中間隔了一張薄紙都是不能！銳利的屬靈生命，是有銳利的鑒別力的，因此，人就不至被屬魂情感所沖蕩。還有，人的氣質也可以做個例子——江浙之文弱，兩廣之強復，北方之忠直。又如有者勇敢，有者善愁，有者富於審美。如果此中之任何一種在屬靈的工作中得勢時，你可以斷定，無論目前有何結果，屬靈常存的結果總是沒有的！人的意志和情感如何，人的理智也是如何。一個最愚笨的人活在聖靈裡面，借著神的啟示，能成功無限屬靈的工作，遠過於那些靠著才智而利用一切宗教的、神學的、並各種傳統條規的知識的人。保羅用他的才智，來傳遞他從啟示中所得。

縱使才智是為著純正真理這一方面的，也必須順服聖靈方可。

二、靈的生命是平衡長進的

在一個身體的構造裡，有兩種生命流動：一為血液，一為淋巴液。血液把養料的成分運輸到血脈。淋巴液檢查各種的物質，把適用的取來，不適用的丟棄。淋巴液好像個法官坐著裁判說，現在你能夠構造有生命的纖維質嗎？在屬靈生命的方面也是如此。人可從講臺信息中得著真理，但他還需要一種東西來評判講義的性質，並考究它適合與否？如果什麼是適合的，那在人裡面的神的生命就判決、接受，而與之同化，以建立裡面的生命。真理必須用神聖的生命來接受；不然，即便是活潑的真理，也只能留人於死的境地中。這同樣的原則，也可施於基督的身體上。第一種的定律是：同化——生命會接收物質，與之同化，而使之變成活的纖維質。第二種的定律是：關係——即生長的定律。這是關於基督團體的身體（羅十二 4-5；林前十二 12-13；弗四 1-9）。“就如同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意思就是基督的身體是一個活的有機體，為許多肢體所構成的，基督為其首。

在生理學上，一種有機體，有兩個時期的發育。第一個時期，是從這有機體生產起，到他會和別的可有機體成就合作的功用和關係之時期止。第二個時期是從這時期起一直前進。這是很可以作比方的。聖靈定要帶領每個信徒到一個地位，使信徒自己不能單獨做什麼。人格、個性、才幹和技能是不夠的，還需要別的來說明。身體的交通是需要的。基督徒須用很長的時間，方能達到這地位。“因此——不分辨身體——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現在我們正當這身體將近完成，準備被提之秋，所以這種的定律，借著聖靈，要十倍，百倍的努力施行。

我們越久越看明白：我們想要達到那個地位的唯一法子，是要站在我們在這身體中的地位。信徒合一的事實是已經證明了；肢體單獨的行動會叫身體失了常態，發生混亂，使之進入死境。英國皇家毒瘤研究部的教授慕賴說：“在有生機的身體裡，已經發現兩種特性。第一，肌肉中的每個細胞，不是自己獨立為單位的，非各行其事的。這些細胞都屈服于一種普通約束的勢力之下，（其性質究竟是怎樣，還不知道）。這勢力限制細胞生長的速率和分量。因此，身體中各種的可有機物和各部分都能維持一種很平均的情形了。”試把這個事實，推論在屬靈的境界裡——一種看不見而普通的管理勢力，掌管所有的纖維質和細胞，乃使全體有一種平均的發育！

慕賴先生又說，毒瘤之所以產生，就是因為有些細胞推翻了這種勢力的均衡；所以那些細胞即脫離了約束，就有反常的發育——結果，就成功毒瘤！若讓這種情形發生在基督的身體裡面，反抗管轄的勢力，反常的發育要發生，結果就是紛亂！我不知道在屬靈的解釋中還有更深的意義沒有。我相信聖靈要使一切的肢體得到同等的發育，祂也要引領許多不知道這個定律的肢體，給他們這個啟示！基督的身體吃虧的原因，就是因為不知道平均發育的原則。這次聚會的目的，就是基督普世的身體，預備祂的降臨。

還有一個醫學權威的醫生說：“在人類身體中，器官之接近與否，是不怎麼要緊。各部器官，雖然彼此隔離很遠，但彼此能互相合作。總之，在人類的體上，最主要的就是與頭部要有同樣平均的關係。那些接收的細胞，自己要正當地做工。”這是好得無比的！“要靈裡火熱，常常服侍主”——這是我們的本分，如同接收的細胞正當地做工，不是像那分離的分子，做我們個人的工作，我們的工作應當

達於皮膚毛髮。我們與頭部若有互相的關係，我們若在實際上“住在祂裡面”，就彼此距離最遠的器官，將要彼此相應而且合作了，這是蒙福的、自然的結果。這是身體（教會）適當的情形。這種工夫是借著聖靈做的，祂能使距離數千里的肢體（指信徒）彼此發生關係。身體只有一個，並且每個器官是附屬於頭。你不能摸著一個肢體，而不摸著頭部。你不能發一句害人的話，一種苛刻的論斷，而不傷害到主。你要經過頭部，方能達到每一個肢體。

三、復活的生命顯出神恩

“基督的身體”這一個名詞，不單單是一種比方。我們的身體對於我們自己的關係是怎樣，我們對於基督的關係也是怎樣。身體是我們唯一的工具，來發表我們自己。“身體”兩個字（在英文）的字根，是從天竺的一個古字而來的，意思就是聯絡。使徒所用“愛心的聯絡”就是同樣的字。在醫學名詞上的意思，是指著系網——把身體的各部分聯絡起來的東西。在這裡你知道基督身體聯合的天性。這天性是歷代以來的奧秘，在創世以前所預定的。那有生機的纖維質，是生命原則的表顯。生命創造纖維質，纖維質成為聯絡全部的能力。你不能創造這“聯合”，這聯合必須是裡面生命的表現。這些纖維質是主要的，所以能聯絡，因它們是活著的，也必須有健康的生命才能維持這聯合。如果要有更多合一的用處，就所有的肢體都應當加增它們的生命，更豐盛的生命。

對於功用的分別——“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四7），（“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直譯是“照著基督恩賜的度量。”）這個宣佈之後，就跟著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8）。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照著恩賜的度量”，將恩典賜給人。當你讀到羅馬書時，你就看出那秩序是相反的，“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得了不同的恩賜”（羅十二6原文）。在一方面，恩典是照著恩賜的度量；在另一方面，恩賜是照著恩典的度量。一個是主要的才能，一個是主要的能力。把這兩個聯合起來，就能使身體中每個肢體發生效用，神平均恩賜和恩典。當你越過你恩賜的度量時，你就要失去了主要的能力；當你墜落在你恩賜的度量之下時，你就制止那主要的能力。最要緊的就是要知道：聖靈到底給你什麼恩賜，使你與別的肢體在這身體上有什麼不同，你不只要知道，並且要實行；因為神加給肢體主要的能力，就是這個目的。神只照著你所有的恩賜，而給你恩典。每個信徒應當知道：聖靈賜給他什麼恩賜，來做什麼特別的工作，因為神只給他主要的能力去完成那工作。這是根本的定律。今日有許多人不能顯出什麼效用來，都不外下面三個緣故：

- （一）他們不能分辨他們自己在身體裡的特別地位和功用是什麼。
- （二）他們沒有完全地把自己奉獻去成就那功用。
- （三）他們渴望得到其他的功用，但那功用並不是他們的恩賜。他們試去運用一種未曾賜給他們的恩賜，所以那主要的能力，不能得著。

聖靈沒有借著身體完全表現之前，每個肢體在他的地位上，先當互相聯絡得整齊，而後聖靈方能借著身體完全表現。在身體的歷史中，十字架是聯絡肢體的最大工具。“祂借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和平”。按“和平”兩字的原意是“和諧”。罪惡進入世界時，就發生一種大不和諧的情形；神借著基督將自己的生命傾倒出來以對付罪惡，並且把罪趕出宇宙之外。

當使徒已經說明身體合一的道理之後，祂就注重到每個肢體和個人的恩賜。你或者沒有天然的恩賜，

但聖靈要賜給你特別的恩賜，叫你成就你分內的事工。你或者充滿了天然的恩賜，但你也須從聖靈那裡接受特別的恩賜。凡倚靠天然恩賜的人，不久要變成無用。保羅寫信對提摩太說：“要把你裡面的恩賜挑旺起來。”這恩賜成了你的特性，這恩賜就是神特召你來得的；正確地使用這恩賜，神要給你恩典。許多人妄想要承當某種工作，而卻沒有當得的恩賜，這是今日的不幸！你只能要求神供給生命去成就你蒙召在身體裡所要成就的職事。

四、十字架帶進新生命

現在我們要溫習上面所說的，目的是要發揚而實施之。第一要討論的是：那管轄影響我們的事情，到底在屬靈方面或職務方面，是否有一種利益呢？這種問題有極大的關係。我們的心思意念是否充滿了我們的利益、我們的福祉和我們的偉大呢？我們對主的態度、對主的信心，是否憑著我們承認祂是站在答應我們的禱告、和祝福我們的地位上呢？是否因為我們曉得祂掌握一切能力，並能夠指揮那能力來謀我們的幸福呢？或者我們是否只為祂自己的緣故而用純淨的愛愛祂呢？神要徹底地追求這些問題。我們何等渴望，在肉身的感覺上得到些證據，叫我們能愉快地確信神是與我們同在。

基督徒生活裡的最大試煉，也許就是神不給我們一點的感覺。我們要問自己說：“到底我們愛神是因著祂所給我們的福祉呢？或者是單為祂自己呢？”神若收回福祉，你要怎樣對祂呢？神若關了你工作上的門，你要怎樣對祂呢？神若不讓你做工，卻領你進入黑暗孤寂的境地裡去，你要怎樣呢？你能說，我還是信祂嗎？若當我們多多祈禱而未見效驗，完全奉獻而終覺不足，我們就放棄嗎？這是為我們自己呢？或是為主呢？《聖經》中神的僕人們都在這點上備受試驗，我們也要在這點上受試驗。當工作毫無成功，而你又不自知其故時，撒但就暗示你說，你已經犯罪了。你的祈禱好似毫無效力。你覺得孤單，一切事物盡都破裂——傳道無興趣，工作叫你心傷，那光景好像神已離開了宇宙！你要怎樣呢？你做工是為福祉和榮耀呢？或者你卻站穩著說：“祂雖殺我，我卻要信靠祂”（伯十三 15 原文）。“我們的神能拯救，即或不然”（但三 17-18）也沒有分別！你曾否準備去接受這個為你生活的原則？神是你獨一的產業，是祂自己，不是祂所給的東西。

你若站在這樣的地位上，你立刻要開始走一條新的路徑。十字架的死一經接受，十字架的福祉立刻要起首臨到。你若要有意識地應付十字架上的死，神必定知道你的存心，你可預先計算其結果。這是一開始就當站的地位——是信心呢？是感覺呢？是信心呢？是成功呢？是信心呢？是祝福呢？你是為神自己而接受神呢？或是為得著更大的能力，好成為更有用的器皿而接受神呢？請脫離個人的觀念，而轉向更大的境界；請放下個人的觀念，而轉到基督的身體。這種問題的結果，應當是我們放棄自己和自己的興趣，來謀基督身體的興趣。就是我們個人的權利也當放棄。別人或者不義地向我們的權利挑釁、問難或懷疑；你或有自鳴不平的正當理由；你到底要站在個人的地位呢？或是為謀身體的利益而退讓呢？魔鬼要假個人的利益來破壞全體合作的工夫。一切為神做的工夫，都包括在神子民屬靈的合一裡面，魔鬼只要使一個信徒說出或注重個人的權利，他就能把合作的工夫撕得零碎。我們常常要捨棄自己個人的權利，而保守身體的合一，和維護與我們在神工作上有所關係的其他肢體的效用。你心中是否專以基督的身體為念，甚至為神國的緣故甘願永遠丟棄自己的興趣呢？復活的生命會使這類的事成為可能。若要得著這個，我們必須採取積極的態度，有一個包羅萬有的“算”——向神支取信心的神聖態度，承認我們是與基督在復活上聯合的，好叫死裡立刻能湧出“大能的作為”來。

第十七章 評理學的失敗

讀經：“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 8）

讀到這篇信息的人，大多數熟識理學的論點，我們就在理學的論點中，尋出肉體中拒絕神與在靈性方面接納神的差異。

在《聖經》中有關人的敘述，與科學的理學之完全相反。我們覺得，理學家不同意人類有靈魂與身體的三層說法，他們不過承認人有魂——或心志——與身體而已。可是理學家也要承認有第三種成分的存在。他們承認該成分的存在以極大的興趣研究。為“潛意識的思想”，“想像的思想”，“潛意識的自我”，“或次要的品格”等，且看下列這些學者們所討論的。

魂包括兩部分。一是傾向真理，慈愛的真誠與理智。其次是傾向殘忍的、欺詐的、審美的，或可以說：“魂是分裂的”。

魂裡面會一個分裂的存在，這不僅是神學的規律，卻是科學的事實。

“人類天賦有兩種心思。兩者各有可以獨立的行動；可是就大體而言，它們擁有獨立的權力而做出獨立的事來。其中有一種特殊的才能關涉到這樣的生命，其他的一種則被用作適應生存的較高水準。我們稱前者為客觀的思想，後者為主觀的思想以區別之。”

在任何情感本性的主觀思想中，發現到無論什麼才能，不論遠近，必然是潛伏地從該本體的根源中發生的。“我們有一個結論，就是我們在人類的主觀思想中發現的任何才能，在天父的意念中，必須生存在其本能性中。”

當我們讀到這樣的文章，有兩點使我們驚歎的：第一、哦，為什麼不以適當的名字稱呼它！其次；那些無信仰的學者把《聖經》撇開，自辟園地做研究，這是多大的悲劇呀！也許有人會這樣想：要是我們把握著一個問題的論點，我們叫它什麼也不要緊。可是我們堅持，我們要承認我們正在應付兩件絕對斷然分開的事件，而不是一項只有開端的事件。說“魂的聯合”或“與神相交”是錯誤的，因為根本沒有這樣的事。神聖的聯合，乃是與靈的聯合。經上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林前六 17）然而魂的生命發展到較高的境地乃是：非至靈被引領回到其適當的境地與境況時，是沒有“神聖的聯合者”。

這樣就引起一個更大的問題了，就是天然的人不知道屬靈的事，必須“重生”。

重生是什麼？

基督說，重生的經驗是不可或缺（約三 5）。

尼哥底母因肉體的問題而困惑不解，可是基督就對他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首要而明顯的，就是重生不是身體，也不是我們的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六 6），“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與這個問題同樣的經節甚多，我們不能盡錄，可是看看“肉體的”、“舊人”、“屬血氣的”等詞句，回答這個問題，是要著重生由神的靈蘇醒人的心靈，進入神聖的生命中，這

樣就憑著內心的生命，使人與神再度聯合起來。當然，這完全是根據基督的復活，而信徒與祂聯合在一起；這包括主的釘死、救贖、代替之意，雖則人們也許不明白，借著信，人們已經接受了。從這時候起，就是“按著心靈的新樣”。(羅七 7) 魂也許仍然可能有昔日的恐懼、疑惑、疑問、情感等，表示它不是一個新的魂，可是尚有比這些問題更深刻者，而神的能力又比我們的魂更強大。有關重生更真實的事物，往往較之其意義更深刻，雖則魂，甚至身體也許得著好處而享受其祝福，神要設法使我們好像嬰兒斷乳一般地脫離情感而傾向事實，歸向祂。這樣的事必須有所渴慕，在新生命中形成，否則屬靈方面是不會長進，仍然處在嬰兒的境況中。我們稍後再討論這點。

這樣看來，我們好像給予魂一個完全次等的地位，我們必須再討論下一個問題。

魂的地位是什麼

關於魂的地位，我們所說的，有什麼推論呢？我們已提過，亞當因他的魂而犯罪。結果，殆因魂的作祟，邪靈就與人靈做伴。更重要者，乃是人已獨立地變成一個屬魂的而攻擊靈性，就是魂施行統治了。這樣，人就陷入支離破碎的地位，把神聖的次序顛倒過來。這是經由亞當的罪而進入更廣闊的錯亂之一部分。在基督的新創造中，純正的神聖原理再被建立起來。被蘇醒了的靈被高舉起來，住在基督裡跟祂聯合，被委任為統治魂與身體的神聖器官。在一個真正屬靈而重生了的人來說，他的魂與身體並無優越的地位，可是在其正確的地位中，他們卻是很有用的僕人、很有用的器皿。借著他的魂，人向著兩方面進行工作——從內心到體外，再從體外到內心。魂乃是人類生命與相交的器官。甚至神聖的事物，不能最先被魂掌握或認識者，它們若要在人類生命中有所應用，必需有一個器官以便傳達、解釋，使人明白其意義。這樣，靈獨自接受連同它的特殊才能，就為應用之目的被釋放出來了，借著魂的力量，首先對自己，然後對別人釋放出來。這也許借著明瞭真理的“心志”，為安慰與昇華的“情感”，而充滿喜樂或仁愛的“心”。或為施行或實行“決志”的有力之工具而釋放出來的。

可是我們要緊記，真正為神聖之目的而侍奉，有永恆的價值者，並不能從我們的魂最先達到，而是神借著我們的靈方能表達出來。神啟示出來的就是真理，首先不是由我們的理智，不是借著聖靈的喜樂與仁愛，不是我們的情感，也不是我們的意志之驅使力量。否則當這些東西得著了，神聖的次序又傾倒起來，一種虛偽的論調又隨之而起，所結的果子又遭破壞，雖則暫時看來，似乎十分良好。

那麼，論到相反方向，魂可以在其能力內，認識、欣賞、銘記、瞭解世界的各項事物，成有價值的了（永生的），在生命中，有完全的幫忙。憑著它與神接觸，靈就要指出有關什麼是邪惡或善良，或僅僅似乎是善良者。魂本身不認識這些，它必須要有一個靈性智慧的屬靈器官，以傳達神聖的標準。

為什麼有很多最藝術化的、有詩意的、有魂性的人，在道德上有缺陷，墮落、貪欲、嫉妒、貪慕虛榮呢？為什麼那些獨裁者們的自我，這樣格外隱晦不明，他們目中無神？為什麼有不少學者這樣傲慢，跋扈倔強而無信仰？哦，其答案甚明顯，一切也是魂在作祟！他們不認識與神做屬靈聯合的重要跟判定的力量。因此，他們自己的魂，在各樣事件中就是決定的話語。他們不是從宇宙中完全排斥神，他們有時也會提到祂。可是他們與神並無交通，以他們而論，神的存在，與實際上的道德宗旨無關。我們現今姑且撇下這點不談。

我們已經設伏表明，魂作為奴僕，而非主人的身份，它對一個較高尚卓越的器官，應有極顯著的功效。這樣，當我們說到人屬魂的時候，我們只說，魂占主要地位，並非說魂是錯誤或邪惡者。神聖的命令，

往往就是神聖的、完滿的定律。

同時我們要小心提出，魂乃是一位很負責的僕人。誠然，人類的自我——老“我”——是有意義的，有理性的生命，人類要向神呈明，有關自己服從或誇大；放下自己的生命，或高舉自己的生命，而自現鋒芒，甚至超越自己能力之外也在所不惜。因此，“犯罪的，(魂)他必死亡”(結十八4)。這句話乃是神的格言，現今仍然如是。除卻完全憑著更新而達到的重生之靈之外，對神的話是有責任的。

關於這一點有幾件事要盡可能弄清楚的。可是對尚未重生的人而言，也許不能使之實行神表明出來的旨意，因為這是聖靈的賜予能力所必需的，然而對這樣與一切其他的來說，那表明出來的旨意則發出渴慕與要求。這也許只是達到可能而又願意的程度而已。可是作為謹守道德的人類而言，不論何時，神的話一呈現出來，其責任就放在我們身上了。

提到有關那些主的子民，沒有特別的靈性或啟示，把神的話放在一邊或忽視之。要是神在《聖經》中說出一件事，而那件事現今也存在，我們借著它得以站立得穩或跌倒。借著聖靈的光照，我們也許更明白《聖經》的意義，而看見神的心思意念。我們遇到某種信徒，他們主張依照神的旨意行事，卻對誠實、公義、確信與謙卑的責任，竟然犯上至凶極惡的罪。

有時一個精巧的內心逃避，被一種與神的話相反的行為，企圖為自己辯護所出賣，撒但也可以引用《聖經》的話。這似乎是難以置信的，要是我們沒有遇到這樣的事件，我們也覺得說出來也令人不相信。然而，有些跟我們的題目有所抵觸的東西，我們要問問，有多少時候，撒但引用《聖經》，設法使未重生的人離開基督？你也曾聽過牠說嗎？你若聽過，那必是最無關重要的事件吧。不，對神的真正兒女們確是有關的，撒但對他們引用神的話之方法，為什麼要這樣？因為牠對事物的觀察力頗深。且讓我們以基督自己的事件論之。

當撒但攻擊基督時，我們的主以“經上記著說”這句話應付之。實際撒但說(在牠自己範圍內)：“呀，那就是你的根據呢，可不是嗎？”很好，那麼——經上記著說：“主要為禱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禱”等等。牠立即設法根據基督自己的理由攻擊祂。牠攻擊的要點是什麼？主耶穌認真審慎地緊握著這個論點，祂對自己無所要求，一切均以天父為主，因此唯有天父的旨意成全；一切完全為神，自己的損益、心思的喜悅完全放在一邊，尤其使祂放棄自己的地位，順服神的旨意，就是借著神的話來支持任何自己想要做的事。若對神的兒子，末後的亞當說：“神豈是真說”是無用的，不如說，“神曾說”更狡猾、更陰險了。那就是在靈裡(魂神聯合)或魂裡(自我的指引)問話，乃是撒但所要攻擊的永恆目標，撒但若引用《聖經》，就是要破壞我們的內心與神聯合。可是神的話本身，永不會引人到那裡去的；絕無人肯用魔鬼可能引用的經節之答辯，以防禦一種違反神的話之行動，甚至在他們的思想中，也沒有這種東西，除非他自己想要走向某方面去。我們魂的生命，多麼需要做自我防備而拯救自己呀！可是我們要從自己欺詐的內心釋放出來，以便知道自己是屬神的，因而對撒但的陷阱有敏銳的感覺。我們在這裡已發現解決魂整個問題的秘訣了。這問題有兩件事發生：首先因著基督的死，對牠自己的力量與管理，受著一種致命的打擊。正如雅各的大腿筋，經過與神接觸後，在他一生中，也帶著跛足行走；因此，在他的生命中，也許起不來，一定不能做事。神已粉碎了牠的能力。然後，在有關神更高與各種不同的方法中，作為勝過、抑制或管制牠的方法，在《聖經》中往往說到，在一件事情裡面，我們要得著的、要運用的一種權力。例如：

“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路二十一 19）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彼前一 22）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一 9）

在承認我們的魂已被誘惑、被擄，因自私自利而受到毒害的事件中，我們必須小心，不要以之損害自己生命之質素。這不過是克己修行，佛老之形式而已。這樣的行動，其結果往往只是以魂的誇張之別種形式表現，也許就是神秘論。我們整個人類的本性，乃在自己的魂裡，要是本性在某方面受到壓抑，他要在別的方面反抗，這就是不少人所遭逢的困難，要是他們只知道片面，受壓抑的生命與侍奉的生命是有區別的。基督降服在父神的旨意中，並非破壞魂的生命，而是賜給喜樂與安息的生命。那些完全活在自己的魂裡面者，就視侍奉為奴役了。我們必須糾正自己對侍奉的見解，蓋因視侍奉為奴役者日漸普遍，其實這確是神聖的事工。

靈性並非受壓制的生命。壓制是消極的，靈性卻是積極的，這是新穎而特殊的生命，不是陳舊的，掙扎而尋求做自我支配者。魂則不然，它要受看管而被驅使去學習新穎的智慧。不論我們能否接受，其實只要我們完全與神在一起，所有魂的瞭解，明瞭事理，意識跟行為的元氣才能達到終止的境地，而我們就站在一邊，昏亂，失去知覺，柔弱無能。然後，只有新穎的，神聖的領悟與強迫方可打發我們繼續向前邁進，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對自己的魂說：“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詩六十二 5），“我的心哪……應當仰望神”（詩四十二 5）；我的心哪，與我一同跟隨主。然而當魂被抑制要向靈降服，而又可以證明其已認識較高的智慧與榮耀時，它有多大的喜樂與力量，那麼，我們就達到：“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47）

因此，魂要達到心完全喜樂境地，是必須經過它自己的黑暗與死亡，方能學得更高超、更深的真理，因靈乃唯一的器官與才能。

不要過度地過自己的魂之生活，也不要蔑視之；卻要在靈中剛強，於是我們的魂就被戰勝，就得拯救而侍奉，這是我們最完滿的喜樂了。主耶穌盼望我們在自己的魂裡得安息，因此祂要門徒來就近祂的軛——就是合體與侍奉的象徵。

魂宛如某些人在侍奉中尋見其最大的價值，這並非要做主人。然而它卻想做主人的身份，神把限制施行在它身上，它卻視若無睹，它自以為可以做到，然而神說“不能”。可是，魂的地位連同其私欲要放在基督之死的宣告下，它就成為極有用的僕人。

第十八章 真理不可混亂-混亂神的真理所產生的災禍

“主對我主說：‘禱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禱仇敵作禱的腳凳。’”（徒二 34-35）

“耶穌站在神的右邊，” “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56）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 “……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羅八 10-11）

所有的基督徒必須要清楚明白，混亂神的真理常會使這些真理對信徒的生命失去其價值；而更壞的是可能帶進一種情形，那就是對真正基督教基本部分發生一種正面的衝突。所以我們要極其慎重地來鑒別這真理基本各方面的不同。上面的經節就是一個極重要的例證。雖然在此引了三處《聖經》，卻只表

示兩件真正不同的事，前兩處是一件事的兩面。這三處雖然都是構成一個基督徒豐滿生命的要素，並且對於屬靈的豐滿都是必要的，它們卻是兩件顯然不同的事，而絕不可讓它彼此混淆的。

基督在天上：(一) “坐著”

前兩處經節說到基督是在天上神的右邊，但一處說是“坐”，一處又說是“站”。在此並沒有矛盾，我們必須記得這是預表性的說法。祂“坐”——“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一 20）“禰坐在我的右邊，”（徒二 34）這是神的宣告，證明祂的工作已經完全成就，人子已經贏得並承受了絕對尊貴榮耀的地位。“唯獨耶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來二 9）右邊是最尊貴的地方，五旬節新的工作開始，就開始於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一切都開始於這個工作的完成！第七天——安息日——變成了第一天。虹各種顏色的末了就是祂們開始的點。這就是八音程的律，第八也就是第一，標出一個新的開始。我們基督徒的生命就開始於我們的代表者——人子——已經“成了”這一點上。沒有什麼要再加在其上，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假若我們在這成果上想要加上任何東西，我們就使一切對我們失效了，神就要立刻退去。關於這事我們後面再說。

基督在天上：(二) “站著”

關於基督在天上“站在神的右邊”，這是當教會爭戰的時候，或需要為教會工作的時候所看見的。這意思不是為教會稱義，而是為保衛和支持逆境中的教會。感謝神，有一位為我們在榮耀中站起來，並且祂必定要使仇敵耗盡，就像在司提反的事情上；關於這個有許多可說的，但那不是我們現在的題目。我們直接來看基督的第三個地位：

“基督在你們裡面”

對於基督在同一時間內，這樣遠的分隔在兩個地方，若是不能領會，我們可以從“借著祂的靈住在你們裡面”這句話得到解釋，因為基督和聖靈乃是一個。

在此我們來看完全不同的另一面，而這兩個中間的唯一關聯就是後者乃是從前者而來的。

“基督在你們裡面”之於我們，乃是要“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那就是把祂已經完成的，做成在我們裡面，把我們做得和基督一樣，有基督的一切本能和特點，就是包含在重生時所接受的新生命裡面的，並使其達到成熟。每一個屬靈的和屬基督的德性必須達到豐滿的長成：愛、柔和、良善、溫柔、聰明等等；叫我們不僅是理論道理的基督徒，乃是真實的、有屬靈責任的基督徒，有這真實的根基在我們裡面。然而這需要很多的訓練，就是所謂的“管教”。這個訓練乃用許多災難和試探的方式，結果就照亮我們裡面；叫我們看見我們究竟是如何，而那乃是一張醜陋的相片。當我們前去的時候，我們自己的本性並不會改良，我們越過越知道我們是何等可憐、可惡並可悲的人。如果沒有神的恩典，就毫無希望。但祂有一個東西深深地放在我們裡面，到時候就要顯出神的榮耀。

混亂帶來癱瘓

但我們有一個危機，但願全心歸向主而不故意、頑強、明明抗拒聖靈的神的兒女，一點都不可把“責打”以及自覺所引起的和審判混淆。你若混淆了，救恩的喜樂就有危險。假若一個神的兒女愛主並除了討祂喜悅以外不要別的，因為他發現他自己的心是何等邪惡，就以為他是在神的審判和定罪之下，這一個思想就帶來一個暗示說：基督不是為我們的罪死了，當祂為我們成為罪的時候，神的忿怒並沒有完全傾倒在祂的身上。那就推翻了基督所完成的工作和基督坐在神的右邊的事實，而抵觸並否認了

我們救恩最基本的因信稱義的根基。就這樣一種思想而論，這一個人已經又給予撒但權柄的地位了。不，一千個不！縱然我可能發現自己心裡罪惡是不可想像的深，假若我已經相信耶穌基督擔當了我的罪和我自己，神是在祂裡面看我，祂的完美就算作是我的。這個絕不可以成為靠著我自己所是的自滿地來生活的理由。

我現在不細舉基督徒生命長進的理由和性質，以及其所產生的侍奉的價值，只是繼續強調這一點。有許多神親愛的兒女，已經混亂了所說的這兩件事，以致落在完全消極的地步；他們被他們有罪的感覺癱瘓了。他們已經看見基督的十字架主觀方面應用的需要，也已經認識當基督死時他們在祂裡面死了，但以為這工作在他們裡面尚未完成，結果就叫他們生活在一個死的世界中，他們對於和基督同死的聯合，就是復活和升天的聯合，這是一個不能分開的事實，很少甚至毫無所知，這樣一個人應該讀這些。我可以對你說，你若是不快樂、憂愁、懊喪、或消極、懷疑、缺乏完全的信心，於是限制了你的功用，你已經完全錯會、也錯認了與基督聯合的真理。你和你說所信的完全抵觸了。那你最好還是先放下主觀的真理，直到你在基督坐在神的右邊所有的榮耀事實的真實意義上，達到完全堅定。那麼，雖然我們知道自己完全不可靠，並且非常軟弱，仍然能在聖靈內在深刻工作的路上，得勝剛強地前進。讓我再勸你，不要讓這兩件事混亂了。你若重新看見你自己毫無價值的事實，就說：是的，那是屬於神在我裡面工作的範圍，而祂將要對付那個，但這與我在愛子裡得蒙悅納並沒有關係。我永不寬容我的錯誤，原諒它，允諾它。親愛的朋友，請記得，神第一步是要我們堅信基督完成完美的工作，作為在我們裡面一切工作的開始，假使祂還沒有得到這客觀的信靠，就摸到裡面主觀的方面，那對我們必定是死。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推翻神的次序，而把我們自己帶到虛假的立場上；那結果只有毀壞見證，在我們裡面使撒但滿足，而使主損失。

第十九章 聖靈的事——第一部分

聖靈的世代

我們都知道，神將這個世界歷史的過程，分成所謂的年代或世代；簡而言之，那意思就是說在某一段不同的時間裡，就給那一個時期一個特別顯著的性質。以往的世代，有它們各自的特性、性質和制度。將來的世代，在新約《聖經》中稱為“世世代代”，它們也要有它們自己的特點。我們現在乃是在神這些特別安排的世代中間的一個。

我們也都知道，在那特別的日子，就是那被稱為“五旬節的日子”，聖靈降臨就標出這世代的性質的轉變。在那一天世代發生了變化，帶進了我們現在還生活在其中的這個世代。它有它獨有的特性，是和所有別的世代不同的。這固然是一般所承認的真理；但是因著不夠認識那一天所發生的改變的性質，以致大大羞辱了主耶穌和基督教。在我們所知道的基督教現狀裡，有許多人是不榮耀主耶穌的。關於目前的情形幾乎每一個人都深感惋惜，比方說，很少人對基督徒中間的分裂是不嘆惜的。這事和許多別的事，已經產生了一種確實不榮耀我們的主的光景；假若主能夠照著祂自己的心意而行，就不可能讓這光景存在。那主要的原因，乃是由於不夠瞭解五旬節那日所發生的改變，以及聖靈降臨對於這個世界和神的子民所有的意義。

聖靈在這個時代的工作

聖靈在這個時代的職事有四個大的特色：

（一）聖靈對於在天上那一個人的關係

第一、聖靈乃是與那位在天上的完全的人相連的，祂乃是聖靈的異象、目標和物件。換句話說，聖靈來乃是受那位在神右邊、完全的人、神的兒子的託付，來做關於祂的工作。祂乃是聖靈在這個世代中工作的總目標。聖靈所專注的乃是在於天上的耶穌基督，做神新創造的模型，這是第一件事。

（二）人本質的改變

聖靈在這個時代所關係的第二件大事，也是緊接著第一件事的，就是使人的本質改變。祂乃是要在人本質裡做成一個基本的改變；開頭這樣做，並且繼續這樣做。這是一件非常大的事。

（三）呼召一班人來與基督有生命的聯合

第三件事就是從萬國中呼召一班人出來，使他們與基督有生命的聯合。因此使祂的教會——教會就是祂的身體——得以形成，這就是聖靈對主耶穌自己承擔要做的，為祂召出一班人來成為祂的身體，使那個身體與祂相配，並把那個身體歸給祂。聖靈的能力是向著教會的，借著招聚和建造使基督的身體得以形成。簡單地說，這就是主自己的話的應驗：“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太十六 18，另譯）。我們知道主說了這話不久，就回到榮耀裡去了，我們就明白祂這應許所要做的是交托聖靈來完成的。

（四）託付和授權於教會為著世界的職事

第四、聖靈有個工作乃是託付並授權於教會，為著世界的使命和職事。我特別說到教會，極其需要強調這一點；因為它帶我們回到我們開頭所說的，就是對於聖靈降臨的意義不夠認識，已經引起了許多軟弱和失敗。教會是受膏的器皿，乃是為著世界的使命和職事，教會的蒙召也是如此。但這一個已經失去了。假若教會完全單純地站在那個受膏和託付中，我們必定會看見在開頭所有的要繼續存在。雖然現在好像有一點恢復的徵兆，但那個光景大半已經失去了，人已經不認識了。聖靈在這個世代中和教會的關係，實實在在是要託付和授權於教會，執行世界的使命和職事。

現在在這四件事上，你要看見許多別的事。我現在不想說到這四件事，只是從第二件事中說一點：

人本質的改變

人本質的改變乃是聖靈委身從事的一種工作，祂也是為此而來。借著聖靈的工作和權能，所產生的大改變的第一面乃是：在耶穌基督裡成就了人與神之間的一種生命的聯接。在非常親近的、非常真實的、非常豐滿的感覺中，對神是靈敏的；人對於神的感覺，和神對人活的感覺，這些事都是新鮮的。那就是聖靈對於人本質工作的第一方面、第一步驟。

新生：燈再點著

這個向神活的感覺包括新約所說的新生，就是“重生”。但那是什麼呢？那乃是某種機能的再生，借此人就能以對神有生命的感覺。神的話有這樣一句：“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二十 27）燈乃是一個非常確定具體的物體，一個燈不是一個抽象的東西，燈乃是一個確定的物體。“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當亞當悖逆時，那燈就熄滅了。人的靈在那人裡面就不再是耶和華的燈了，光熄滅了。

所以整本《聖經》都假設並指明人天然是在黑暗裡，人天生是瞎眼的，人生來是無知的，人的本性沒有生命的認識。主耶穌來到了世界，以及祂的職事，都是建立在這事實上。“我到世上來，乃是光，”

(約十二 46) “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 (約九 39) “認識禰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禰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約十七 3) 那就斷定並承認人乃是在黑暗、瞎眼、蒙昧無知中。

“神深奧的事”

現在把這一切集中在一節大的經節中，就是我們從其中取來作為這個信息題目的經節——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四至十五節：“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

我們實在應當讀整章《聖經》，我建議你若是可能，仔細讀這章《聖經》。這裡怎麼說呢？在第十節裡有句話：“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那乃是和前面所說的連著說的。“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林前二 9-10)

現在把這陳述分析開來就是這樣：這裡有神深奧的事，那些神深奧的事乃是：“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神就是這樣美麗地寫出了這節《聖經》。隱含的解釋乃是：天然的人是被關在这一切之外的，天然的人不可能明白神深奧的事，因為天然的眼睛未曾看見，天然的耳朵未曾聽見，天然的心思也未曾想到任何這樣的事。當亞當悖逆神時，這一切向人都關閉了。天然的人在神的事的範圍裡，完全算不得數，是完全無能的；那是一個非常徹底、非常嚴厲、也是非常完全地說明。

更新的本能

那麼，必須有一件東西做在人的裡面，假若他要回到那個境地，在那裡一切對於他是開啟的，神深奧的事對於他乃是一本開啟的書——一個奇妙的說法，說明那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都是開啟的，是給人繼承的產業。必須發生一件事使那個情形改變，而使其成為真實。事情是這樣！《聖經》說這不是以後將要發生的事，這並不是屬於將來的、屬於天上的，在我們能夠看見的時候的事。不，這乃是在五旬節的日子來到的一件事。“神已經”——不是將要——“神已經借著祂的靈向我們顯明（啟示）了。”保羅說“向我們”，“神的確借著祂的靈顯明了。”燈已經再被點著，光又發出來了；那本能就是屬靈生命、光、智慧、知識、領悟和產業的燈，已經再得著新的生命。

那就是新生，那就是曾經失去了認識神和神的事的能力的人的靈，從死亡出來進入生命，從黑暗出來進入光明，從無知出來進入知識，從瞎眼出來進入看見。親愛的朋友，這就是基督徒生命唯一的開始。哦，若是進到那個裡面並且抓住，而且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真是如此，我說現有的光景必不存在豈不是對嗎？這只不過是非常平淡的說法而已。這樣天然的人對於神和一切神的事原來是毫無能力的；借著聖靈的降臨，和聖靈在其新生命中的工作，那沒有能力的人成為有能力的了。他有一種本能，是在天然裡從前所沒有的。他是復蘇，而成為活的。

這事正如我們所說過的，首要和開頭是關係到人的本能；我們必須認識這一個，因為它乃是一個要點，許多東西都系在這點上。它關係到為著明白神深奧的事，借著神的靈更新、活潑、而加強的一種本能。那不但是一件從外面得到的知識，也不僅是你在演講、教導、講道、信息和書報裡所得到的東西。你

能夠用許多關係到神的事的講論，塞滿你自己，你能夠讀完它們而得著各種的知識，也能分出去好像它是你自己的，但那仍然是二手貨。神的靈所做的乃是將每一件事，原始的、頭手的、做在我們裡面；若不是如此，我們只是活在一些客觀的、在我們自己以外的一些事物上；不論它是佈道、演講、教會的或者任何東西，在我們裡面必須有一盞點著的燈，照亮神的事。

與神活的聯合

我們說到與神“活”的聯合，那乃是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聖經》後一段話裡指明的。“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二 11）我可以暫時用男性讀者作比方：弟兄們，你和我能夠彼此瞭解——至少瞭解到某點——因為我們是同樣的男人，我們知道男人如何想法，男人如何感覺，男人如何行動；假如我們認識別的男人，我們知道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求諸于男人。我們都是男人，在我們裡面有個東西，是在男人裡面所共有的，那就是一個男人的生命；那一個給我們彼此瞭解的本能。使徒說：“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只有神的靈明白神的事，因為他們在凡事上是同一的。天然的人不明白神和神的事，我們知道這一個。雖然我們是基督徒，但我們自己天然的生命何等限制我們認識神！我們必須有一點對神的認識和瞭解，那並不是天然就有的，不然我們就迷糊了、失敗了、沮喪了。只有神的靈認識神，因為同是神。

現在假若神的靈進到我們裡面，並且開始在我們裡面工作，我們就被提到一種比所有“天然人”的水準更高的水準。聖靈開頭借著這更新的本能使我們能明白神的事，這乃是每一個有聖靈啟示的人的經歷。它以一种本能，在我們裡面開始。哦，那是一件奇妙的事，一件奇妙的事。這個本能——我認為在整個基督徒的生命中，除了神的恩典以外，這是一件最最奇妙的東西。得到這個竅門，這個秘訣，是一件莫大的事。在和神的靈的聯合裡，得到一種本能，在你裡面參透神的事，得著這樣的本能，是一件奇妙的東西，也是我們所能得著的最大的東西。試想，對天然人關閉的這一切——神深奧的事和一切說到關於神深奧的事，向人是完全關閉的；然而跟著又說：“神已經向我們顯明了。”那乃是因為祂已經在我們裡面做了一件事。

你有沒有享受這一個？哦，但並不止於此。我說的乃是開始于本能的更新，叫人因著有這個本能，成為一個改變的人。那麼，還要沿著兩條線，或說兩種方式，繼續地增長：

“啟示”和“認識”

這兩個詞在新約《聖經》以弗所書中出現，那卷書乃是神對於教會的心意達到極點的介紹。

第一個乃是在第一章的禱告中，第十七節：“啟示的靈”。

第二個乃是在第三章的禱告中，第十八節：“能以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所以對於那些借著重生已經確實有基本改變的人——在屬靈的知識和領悟中長進的路乃是借著啟示和認識。

當我們說到“啟示”時，請我們要明白，（我們是盡我們的能力來強調說這話），我們並不是說一件《聖經》以外的事，乃是神借《聖經》所說的。這確實不需要花時間來爭辯，有《聖經》是一件事，明白《聖經》又是一件事。再者，人的心思——即使是基督徒——都不能明白《聖經》，除非聖靈啟示它的意義。關於這點，我們有駁不倒的證明，最顯著的事實就是在神非常忠心的僕人中間竟然有了許多完全分歧和相反的見解和持守的立場。神的靈並沒有兩種或多種衝突的思想——只有一樣的心思，在祂

所啟示的《聖經》中，祂勸信徒“要意念相同”（有一樣的心思）。人或許以為這是希望或期待所不可能的，但這樣的反應只是證明離開聖靈的管制已經很遠了；從另一方面看，這正是說到那重大問題的另一面，就是說，主並不放棄祂首要的原則，卻要在普遍墮落的光景中，還要獲得這等原則真正的實現。事情從來就是這樣。

再來看“啟示”和“認識”，這乃是一件事的兩面——聖靈指示，屬靈的人能夠抓住所指示的，並能利用它。

這件事真正的中心，（它的關係至大），就是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四節的這個原則。一個基督徒——即使是一個非常忠誠、熱心、誠懇的基督徒，決不可能比一個未得救的人強一點，能夠憑著天然的才能，來得到神的心思，無論在《聖經》裡的或在《聖經》外的。天然的聰明，頭腦的能力、精明、訓練，在這裡都是無用的。同樣，精神力量、直覺和超然的能力，照樣也不可能。

“魂”和“肉體”在屬靈的事上無用

我們只需要來看我們的《聖經》中所用的“天然的人”這個名詞，這是一另有所指的名詞；這不僅是指一個沒有悔改、不知道重生、不信主的人；也是說出一種特別的人。“天然”是我們翻譯希臘文的話，原意是“屬魂的”或“屬魂的人”。魂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所以人若要借著魂對神的事來做一個判斷或下一個斷案，那人對聖靈及“聖靈的事”是不明白的。這雖然是非常嚴重的、深刻的、徹底的說法，可是這是整本《聖經》的教訓；在《聖經》裡有非常有力的證明。

我們在爭論的事上欲尋求判斷、定論和引導，通常都是求教于“學者”或“研究者”，求教于那些在學校裡已經有研究和學習的人，或者是那些在知識上有資格的人。神的話卻以獨特的本質勝過這一切，並判定人的魂對於屬靈的事是完全無能的，所以人若僅是靠他的魂來活動，決不能明白屬靈的事。

只有一種人是可靠的，該尋求和信任他們的判斷，那就是屬靈的人。他們的智慧是因緊緊與神同行而得來的，他們的一生是釘十字架的一生，常常借著禱告，尋問和順服神。如果走別的路，其結果只有混亂和痛苦。這給我們看見，凡為著神要幫助別人、影響別人生活的，必須負一個非常嚴重的責任。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的前後文，使這一切更加明瞭。那裡所要對付的情形乃是那些屬靈的限制、幼稚、爭吵——一切都是毀滅性的。這一切光景，保羅都歸因於一種侵犯神聖事物的屬魂生命狀態，或說屬魂生命的基礎。與此對照，保羅的堅定信息乃是為著建造、合一、長進、成熟和果效；必要有另一個根基，就是真正屬靈人的靈裡生活。使徒後來另用一個詞：“肉體”，這不一定是指著第三個東西。肉體（Carnal）或“屬肉體”（of the flesh）就是指著在魂裡自我的確定因素，也就是“己”的原則，正如前後文所說的。

難處並不是由於人有一個魂，乃是當人要靠靈魂進入神的事，這就越過了它的範圍，就要發生難處；當魂被個人的動機、自私的關係和卑鄙的思念所鼓動時，那就是“肉欲”——肉體——並且確實是邪惡的。

說了這麼多，我們覺得有些人——從實行的觀點來看——可能還不清楚“啟示”是什麼意思？啟示是怎樣來的呢？我們要著重地說，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聽見什麼聲音，在一種被動的情形中，接到印象、感應，得到概念和所有這一類的事。對此的真正竅門乃是我們的靈對神的靈必須是活潑的、敏感的。這樣作用就產生使徒所謂聖靈的見證。“聖靈和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聖靈的見證

聖靈如何見證呢？“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聖靈乃是“生命的靈”（羅八 2）。我們的靈借著神的生命已經活過來，神的生命和天然的生命是不同的，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一種新的樣式裡。所以當事情和聖靈相符時，我們就有一種真正生命的見證或生命的感覺。當事情不符於聖靈時，我們就失去那見證。假若它們和聖靈是背道而馳，我們就感覺——或說應當感覺——聖靈的緘默、禁止、不許，這就是死，在我們靈裡一種冷死的感覺。

再者，聖靈乃是“真理的靈”（約十六 13）。神的兒女——尤其是神的僕人——不應該把一件不真實的事接受、承認、並傳給別人。如果聖靈對他或她的靈沒有見證，那就不是真的。假若當時他們不充分覺得那感動，假若他們是習於花時間等候和主交通（不僅是做很多的祈求），那疑惑的事就要再回來，就需要毅然對付那事。這就是真正的屬靈，而這就是所謂與神同行的意思。

如果神的子民的光景更普遍是這樣屬靈，那麼我們現在受惡者作弄和分裂的事，大部分都得以避免了。在基督教傳福音的工作中，有一個最痛心的問題，就是人既然知道並傳講內住聖靈的道，怎能接受、相信、並把關於神國的子民不真實的事傳給人，而聖靈並不能在他們裡面給他們有難過的感覺。

我們所說的聖靈作的見證，乃是一切啟示的根基。神的話在我們裡面必須是活的，我們可以明白《聖經》的內容，並且很清楚地明白；猶太人和他們的文士就是這樣；雖然如此，但他們卻把神的兒子殺了！唯有當聖靈把神的話活的帶給我們，使我們在生命、品行、知識和能力上，都完全改變。我們才能說：“主使那話活在我的裡面，我決不可能再和以往一樣了”。

屬靈的知識和僅是頭腦的知識，即使是屬於神話語的知識，是不同類的。理智乃是靈的僕人，不是主人。靈指揮理智，不是理智指揮靈。理智乃是人自覺存在的器官，情感和意志也是人自覺的器官。靈是神感覺到生命的器官，這個器官和屬靈知識是相通的，若單憑理智是不通的。

我們盼望我們已經說過的能夠照明兩件事：

- （一）重生以後屬靈長進的路。
- （二）在大多數善意的基督徒中間，所有混亂和令人迷惑矛盾的原因。

在結束我們這一部分的思考時，要簡單的加上一兩件事。

不管人是如何有能力或虔誠，即便是人最好的意見和判斷，也不能答覆任何問題，解決所有的爭論，也不是任何事物的真理。問題乃是：在這事上把主耶穌放在哪裡？祂是不是有獨一的地位？並且照著這事所定的路去行，是不是叫我們在生活中更多地得著祂？借著任何所提的做法，是否能使我們在認識基督的事上得長進？並且擴大基督的度量？這就是保羅如何解決加拉太的辯論，和解決與哥林多教師們的爭論的路。

要知道，得著聖靈乃是每一個真正神的兒女生來的權利。內住聖靈的同在，是要帶我們到開啟的天下，並且進入對基督不斷擴大的認識。但請記得，羅馬書六章是在羅馬書八章之前，羅馬書八章確實是從羅馬書六章來的。

“啟示”的意義：引用馬丁路得傳中的一個例證

“我非常熱切地想要懂得保羅在羅馬書裡說的是什麼。但有一節《聖經》擋住了我，那就是第一章第十七節：‘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我厭煩：‘神的公義’這句話，當時一般學者也是這樣。

我領會‘義’的意思：‘給人所該得的’；就是公義的神必定要刑罰罪人和惡人。但是我覺得，即使我的生活沒有瑕疵，像一個修道士，我在神的眼光中仍然是一個罪人；同時我有一個非常不安的良心，我覺得靠我的力量去做任何贖罪的事，都沒有把握也不可能有把握與神和好。所以我不喜歡這個刑罰罪人公義的神，甚至我要恨祂，雖然不是默默地褻瀆，最少也帶著反抗的情緒；我常厲害地埋怨祂；並且說，一個可憐的罪人，按照原罪應該永遠沉淪，按照摩西的律法和十條誡命，他們也應該受各種痛苦和刑罰的責打，還不夠嗎？現在神還必須用福音來加重刑罰，並且用祂的公義和忿怒恐嚇脅迫我們嗎！我以受傷及混亂的感覺，狂怒地反對這一切；並且我經常因著保羅這些話發生衝突，而渴望知道他說這話是什麼意思。”

路得踱來踱去……過了一段時間，他再坐下來，再讀這一段經文。突然間他的眼睛明亮了，他覺得好像帕子已經被除去了，他能看見保羅所說的意思了。保羅所說的義，並不是要報應人的神的公義，而是歸給信徒的義；所以這是神的恩典的一種深的發表：就是神把祂自己的義賜給信徒，借著祂的恩典，神看信徒已經是完全公義，雖然他並不是如此……基督的義乃是屬於我的一件東西。

就在那一剎那，路得被釋放了，他從他的椅子上跳起來。“這對於我就如我重生了一次，我如同經過新開的門進入了樂園。整本《聖經》對我而論，立刻開始完全不同了。從前我所聽見的，‘神的義’那句話，現在乃是我所最愛的一句話。那就是保羅的信息使我如何成為達到樂園的門路。

我們能引證我們所謂“啟示”的更好的例子，但我們選擇這一個，因為它可供多方面的目的。

第二十章 聖靈的事——第二部分

“聖靈的事”（林前二 14）

在第一部分裡我們注意到七件事：

第一、使徒所謂“神深奧的事”的廣大範圍所包含的事實，他說是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已經借著祂的靈向他們“啟示”。

第二、“天然人”，就是使徒所描寫的，實際是完全不可能接受或明白這些事。

第三、借著重生和聖靈的內住，這個接受和認識的本能得著重生並且和聖靈有了連接，這樣從前不可能的，現在變成可能了。像《聖經》所說，人的靈就是“耶和華的燈”，已被再次點亮。

第四、這個重生和與聖靈的聯合，乃是聖靈對於一切啟示、教導、引領、改變、和照著基督構成一切事、活動的根基。

第五、這件工作既然完全是屬靈的，所以須要信徒有屬靈的生命，這和魂須要有分別——“屬魂的”就是我們前面指出來的，原文的意思翻作“天然的”。所以信徒要有的生命，不在思想或理智的範圍，不在情感的範圍，也不在意志的範圍，乃是在靈的範圍內。於是使徒再強調，絕對不可在肉體中，不可在“肉體”的範圍中——就是自我的因素，那因素常引回到自己，尋求自己的滿足，成全自己的意願。那的確不是聖靈的道路。

第六、基督徒若僅是在他們魂的根基上，就是思想或理智、情感和他們自己的意志，來從事神的事，那就是對他們自己以及對所有受他們影響的人欺騙的路，那就是混亂的路，那就是困難的路。

第七、也就是最後，按照以弗所書一章十七節和三章十七、十八節：“智慧和啟示的靈……知道祂”和“使……你們……有根有基，能以……明白，”屬靈度量和認識的長進，乃是受屬靈啟示和領會的支配；“啟示”的意思並不是《聖經》以外的東西，乃是聖靈對《聖經》的闡釋。這就是我們曾努力要說明的。

知識和屬靈認識之間的不同

我們現在再回到這一點上，進一步詳細並著重地集中在與聖靈的事相關的點上，就是知識和屬靈認識之間的不同。這個對於結果是一個很重要的點。知識和屬靈的認識之間有一個非常大的、真實的、確定的不同。可能有大部分完全正確的知識是借著讀書、研究、聽講、並借著所有那些方法累積而得的，然而即使有很大的知識，但對於擁有這樣知識的人，在天然和性格方面，仍然沒有改變的影響和效果。舉例來說，假設有一位天文學家，他整個的生活都用在對空間的廣漠、宇宙的遼闊的默想。這樣一個對於宇宙有廣大的知識積蓄的人，在他這樣從事一生之後，他自己可能仍然是一個非常褊狹的人、微小的人、忌妒的人、驕傲的人、自誇的人，和一切表明狹小性格的人。這是極其反常的，卻是真實的。在任何自然和物理科學的範圍以及別的知識部門也是加此。可能有淵博的知識，但性格仍然不受影響，天性是沒有改變的。

在世俗或天然範圍中是如此，同樣在基督教的範圍中也是如此，我們可能擁有很多的《聖經》知識，我們可能非常廣博地知道一切《聖經》的內容和教訓——它所有的專案和主題——以及基督徒的道理、歷史和實行，以及一切“基督教”這個字所包含的別的東西；我們可能有很大的知識，但這所有的東西，並不能影響我們的性格，使它有真正的轉變。可能在基督教福音真理的一切事上，有了非常淵博的知識，然而在屬靈的度量上仍然是非常小的。

那是一個悲劇，有這樣的矛盾是可怕的。在自然界有這樣的矛盾也是一件可怕的事，就如同我所說的那位天文學家一樣——在那樣大的世界中，有那樣小的一個人。我們若看見一個基督徒很有知識，但在屬靈的度量上卻是非常的小，那更加是一個悲劇。你看見，基督徒知識的範圍可能是一件事，屬靈認識的範圍完全是另一件事。這兩界可以說是兩個分開的世界，它們的性質和它們的果效是完全不同的。這指出我們所說的基督教的知識，縱然那知識是大的、正確的，和真正屬靈的認識是不同的；保羅說到這屬靈的認識時，他說：“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章 16 至 17 節）

屬靈的認識第一是生命

所以屬靈的認識是摸到生命的事，這就是和知識不同的點。屬靈的認識是一件事的發生，凡獲得了一點真實純粹的屬靈認識都是一件發生的事。這幾乎像是一個突變。這樣來說，我們的眼睛一旦被開啟，我們就絕不能再像從前一樣了。這就是不同的點。我們像那個生來瞎眼的人，眼睛被主開啟，我們並且能夠說：“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的時候，我們再也不能和從前一樣了。一旦我們因著領受神的靈的教訓，而能呼喊說：“我看見了！我看見了！”我們就得著自由，得著釋放，我們就在生命中穩固了。一切辯論就結束在這裡——“我看見了”！屬靈的認識乃是一件有果效的事——它做了一件事，其他的知識不過是把我們留在我們自己的天然裡面。

所以屬靈的認識第一是生命，親愛的朋友，我們必須以生命果效的光來察驗我們整個關乎生命的儲蓄。

我們所有的知識——或者以為我們是知道的——在我們裡面究竟有多少發生生命的果效？屬靈的認識第一是生命。主耶穌說：“認識……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有一種認識就是生命，所有真正屬靈的認識就是生命。

你並不需要我來解釋什麼是生命，生命本身是人類所不能加以解說或說明白的；然而當我們遇到它，或者經歷它的時候，我們都知道生命。什麼是生命？沒有一個人能告訴你，但當你遇到它時你會知道。屬靈的認識就是這樣：它雖然是不可解釋的，卻是有力的一一是一種力量、一種能力、一種權能——生命的能力。為要使生命勝過死亡——纏繞我們並在我們身上工作的屬靈死亡——為要使生命克服生命各種的仇敵，我們需要屬靈的認識，不是知識。我們在這樣的事上不能只是用知識，知識對我們沒有什麼用處。我們必須借著聖靈有裡面的認識。而屬靈認識的第一個記號就是生命。

屬靈的認識是長進和豐滿的路

屬靈的認識是屬靈長進和豐滿的路，也是唯一的路。這的確就是使徒話語背後的意思——無論你是讀哥林多前書第二章這奇妙的、深湛的、非常實際的一章，或者你讀以弗所書第一章和第三章裡保羅兩個奇妙禱告的意思。這是完全對抗屬靈的限制和幼稚。在哥林多教會的情形是可以明顯看到的——使徒這樣確實地說。他對他們說，不能把他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他們當作是嬰孩（三章一節）。當我們讀那封書信時，其中有屬靈的攔阻、狹小、以及一切可怕的情形。在以弗所教會的情形，似乎沒有像哥林多所有的東西，積極抵擋屬靈的長進；但有件簡單的事實，即使是那些與主一同前去的人，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那些對主有一點認識的人，還需要更多地認識主。因為主的子民，不論他們是如何，在他們面前還有無限的前途；使徒說，屬靈長進以至於進入屬靈豐滿的路，也是唯一的路，就是屬靈的認識，就是我們所說的那種認識。

屬靈的認識如何而來

（一）借著信心活的聽見

屬靈的認識如何而來呢？我們第一點要提到的就是：它乃是從活的聽真理的話而來——活的聽見或是接受。我們常指出來，帖撒羅尼迦人是一班模範基督徒，他們從屬靈的開始而往前，並成為“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使徒引我們進入他們屬靈前進和長進的秘訣。他告訴我們，當他們聽見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帖前二 13）他們靠信心接受，信心就是聽見的要素。使徒在別處說：“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四 2）沒有信心調和，對他們就沒有益處，信心是聽道的主要因素。

或者那並不是非常顯然的。你可能抱著批評的態度來聽，你可能以個人的偏見來聽，你可能用譏笑藐視的態度來聽，你可能漠不關心地聽，你可能用許多別的方式來聽，而結果可能完全等於零，對你毫無作用；但你若用信心來聽，就給聖靈一個機會，對真理作見證，而聖靈對於真理的見證，就立刻使我們有正確的反應，就是信的反應，這不是不信、懷疑和有問題的反應，這是信心的態度，是緊要的事。你以這一個亮光來讀你整本的新約，你將看見那是完全不同的東西。簡單說，信心就是：這裡若有一些神的東西，我就要得到它，若是有一些東西從主而來，是為著我的，就沒有偏見，不固執，不懷疑，不批評，也沒有別的可以堵住我獲得的路；這就是信心的靈。

當我們的主在肉身的日子，整個猶太人的世界不能認識“祂是誰”，就是因為他們不以那態度來聽：

“雖然有許多地方難以明白，假設主耶穌這一個人是從神來的，那麼我們就要接受”。你看，這是信心，這是一件重要的東西，聖靈就是要這一個，而祂就在這一個立場上來啟示，帶來屬靈的認識，就有事情發生，這實在發生了！

自然、這就是那僅僅客觀的和內在的不同點，不是模仿，而是裡面的啟示。雖然我知道研究那不同的意義可能有很大的益處，但我認為我們不能停在這裡。你若來看《聖經》和新約，想要根據《聖經》，構造一種模型，來照樣製造或做出來，總不會有什麼結果；只是做了很多的東西，過後你會後悔你怎麼做了這樣的事。但這件事若是由聖靈的啟示而來的，它就是有生機產生，這是完全不同的。屬靈的認識是由活的聽見而來。

（二）借著信心的順服

屬靈的認識也是借著信心的順服而來。親愛的朋友，為什麼我們一年過一年的接受那麼多的知識，幾乎到了飽和狀態，我們幾乎不能再聽了，而仍然是這樣缺少活的果效呢？為什麼？這樣的情形是很可能的。那是因為我們沒有去行。我認為我們對一件事不夠警醒，就是有一些靈一直想要消滅我們所聽過的，在我們到家之前所聽的都已忘記了。當主的話臨到我們的時候，現在就需要我們立刻為此做一點事——就要有一個決心，要去行，不論是在離開這地方之前，或是我們回家之後，第一件要做的，就是說：“現在這事必要實現——我為此獻上自己”。在聖靈和你的靈裡，關於主的話要辦一件事，你將看見有事情要發生。我一開頭就說過，知識和屬靈認識的區別在果效上是很大的，我們真正最關心的豈不是果效嗎？

（三）借著經歷基督的死和復活

屬靈認識協力廠商面是借著基督在我們裡面死和復活深的工作而來。請不要忘記——常是如此——基督死的意義要更深地進到我們裡面，祂復活的意義同樣地做工在我們裡面——十字架的意義，我們與基督同死並與基督一同復活的生命——當那個在我們裡面做工時，我們在認識上就有長進。認識是由這樣來的，你將要看見那乃是借著與基督同死的更深經歷，你才能得到更豐滿的認識、真正的認識、活的認識。

（四）借著交通於基督的苦難

最後，屬靈的認識是借著我們經歷基督的苦難而來，我們甘願交通於基督的苦難。若說保羅是一個大有屬靈認識的人，他的確是如此，那就是因為他能夠說：“我……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還有：“使我認識基督……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腓三 10）這是我們對於基督的受苦該有的反應和態度，我們被帶領進入這個交通中，那就決定我們是不是要得著更多的光和屬靈的認識。

你看見，對於受苦的反應，若是不甘願、背叛、發怨言，就把門關閉了。那就是以色列人所做的，他們在他們受試驗和不幸的遭遇中發怨言——於是門就關了。相反的，若是靠著神的恩典，我們對於臨到我們身上基督的苦難的態度是對的，是有信心的，不是不信的；是降服的，不是背叛的——我也可以說，是喜樂的，不是憂愁的；我們若靠著神的恩典對於苦難能夠有正確的態度，就能讓主借著那個苦難，給我們很多啟示。苦難在我們認識主的事上可能有奇妙的益處，但每一件事都在於我們對於苦難的態度。願主教導我們更多“聖靈的事”。

第二十一章 主對在苦難中的兒女的態度

“他們在一切苦難中，祂也同受苦難；並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祂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懷擁他們。”（賽六十三 9）

我們要花一點時間來看的就是這節《聖經》中的第一句。在《聖經》的小注中，你會找到比較更正確的翻譯。比較更具權威性的翻譯乃是這樣——“在他們一切的苦難中祂並不是他們的仇敵”。你可以選擇你所喜歡的翻譯，若是你舍此取彼，你並沒有什麼錯，但這兩種不同翻譯的本身，都是一篇信息，對我們都有很大的幫助、鼓勵和力量。

苦難的事實

第一，在神子民中間的苦難，已是一個被公認既成的事實；那就是說：這件事是被認為當然的。神的話在這裡寫下此一事實，就是要主的子民忍受苦難，並知道他們的苦難也是在神的看顧之下的。這樣說為的恐怕有人以為苦難乃是表明事情不對了。可能有時因為不斷的和嚴重的苦難，我們就以為必定是有什麼事錯了。自然有時苦難也可能是因著一些錯誤的行動，以致給仇敵有了合法的地位，但這不是我們在這裡所注意的。我們前面所說的苦難，並不是因為罪惡和錯誤的結果，乃是神的子民與神同行的一般經歷；若是如此，我們等一下就會看到，那完全不是有什麼事錯了。苦難的事實大致如此。

苦難的性質

然後我們來看這裡所說苦難的性質。“苦難”這個詞實在是“困難”——（或是受限制）。“在他們一切的困難中祂並不是他們的仇敵”——而這困難的意義是多方面的。這裡所說的困難到底是什麼呢？那就是我們所看到的在曠野中以色列人的情形。你能注意到在這句話之後，都是說到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生活的情形，在曠野生活中許多的困難。

第一、他們被小心地閉諸于世人所能有和所能做的許多事情之外，那本是構成整個世人生活和給予世人喜樂與滿足（就目前而論）的一些不可或缺的事物。他們從這一切中被隔絕，有時像這種樣式的困難是那麼厲害嚴重地臨到他們。你知道當他們進入一段艱難日子時候，他們的心是何等巴望回埃及去，他們渴想那裡的蔥蒜和一切其他的東西。在埃及他們可以有這有那，以及許多別的東西，但現在他們卻統統失去了；正如我們一樣，那實在是些難以捨棄的東西。在埃及確是有種可靠穩定的成分存在，但是出了埃及，你並不知道過了今天，明日的歸程又是何處，也永遠不知道什麼事會發生在你身上——並且事實證明，你也不敢保證明天是否還有東西吃。這完全是一種信心的生活，而信心生活常是困苦受限制的生活，困在曠野與許多事物隔絕，照人天然的看法總以為愈跟隨神，路愈窄小，神要剝奪許多的事物。（我們知道這樣的說法是錯誤的——如以屬靈的眼光來看，乃是愈跟隨神就愈開廣，但誰曾完滿地達到那境地，在那裡屬地的一切雖感到困窘，但屬天的一切卻是那樣完全向人開展呢？）這就是以色列人的光景——圍困、窘迫、禁閉，在許多屬世的事物上感到困窘。因為他們是主的子民，所以他們許多事不能做，許多的東西不能享有。整個屬地領域裡的事物都得從他們的生活中被除去，自然，這在人的魂裡是感覺困難和受限制的。

苦難並不證明主是我們的仇敵

當我們不能單以主自己為我們的喜樂，而一切屬天的事物也好像受到遮蔽變得虛無飄渺，對於生活的困難似乎也特別敏感，我們覺得這是何等受困迫的時候，仇敵就會立刻來對我們說，主在與你為敵了！這種生活絕不是出於那位善良、寬大、仁慈的主，也不是主所應許給你的那種生活。撒但就是這樣借著對於目前處境困難的感覺，使我們心中以為主真成了我們的仇敵。牠誤表主，牠使我們在試煉和艱難中誤會主，並且說，是的，祂是一位苛刻的主人，基督徒的生活完全不是當初所傳講的那樣，主欺騙了我，祂是靠不住的等等。牠歪曲整個事實來詆毀主。

我們如此說，乃是要確定一件事，就是：在一切困苦、艱難、禁閉中，主並沒有與他們為敵，雖然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如此，但實際上主並沒有反對他們。然而苦難、試驗和不幸是那樣的真實，我們也確實是在這樣的環境中；如果這些並不表明主與我們為敵，那麼又做何解釋呢？

主的心意是要我們得益處

只有一個另外的解釋，就是主要我們得益處——照著神的心意，祂不是要我們受困窘受剝奪，乃是要使我們寬廣和豐富。主顯然有祂另外的美意，並不如環境所表現的。在这一切困難中，祂並不是要反對你。“神若幫助我們……”（羅八 31）。在患難、困迫、許多的事物被剝奪，向許多你所喜愛的事物說：“不”，並不能證明神是在反對你，因為祂並沒有奪去任何真正對你有益的事物，取去你任何真實的喜樂，祂並沒有使你的利益受損失，祂不是你的仇敵；當你在合乎祂心意的路上與祂同行時，反而在这一切事上，都是為要使你得益處。

我所說的“困難”這個詞，是有許多用法的。但我並不是要在那些用法上加以詳細述說。你知道什麼叫困迫。仇敵常給你一個關閉的門，於是說因為主反對你，所以把門向你關閉了！有時牠把你帶入痛苦之中，將重擔壓在你身上，而說那是主做的！有時仇敵使你確定的信念受到蒙蔽，定罪控告你，因此把你置於良心的審判之下，而說那是主所做的！其實一點都不是！這是完全不需要解釋或分辨的。你能注意到在起初，有些人出來與主同行，當他們如此往前去的時候，於是就進到了各種苦難之中；而這就說明並不是主在反對他們。如果我們願意，我們可以搜集許多這一類的經節，來證明在那些困苦患難的日子中神實在是幫助我們的。

主是悖逆者的仇敵

以賽亞書六十三章第十節開始，《聖經》轉到另一黑暗的階段。“他們竟悖逆……祂就轉作他們的仇敵”（賽六十三 10）。即使當我們說到這黑暗的一方面的時候，它只不過是更加重了另一面的意義。你有沒有悖逆主？那能否實際上是指著你說的，你對主的態度是否也和這些人對主的態度一樣呢？你知道當他們的心遠離主、悖逆主的時候，他們說的那些剛硬可怕的話，實際上他們也就是說：“我們再也不需要這個主了，我們再也不要這個主了”。你沒有說過這樣的話嗎？是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主必定要作我們的仇敵，並當你在這種情形時，主也就成了你的仇敵；在這種情形之下，祂是無法站在你這一邊的。但如果你不是這樣，則不論我們是如何軟弱、失敗、滿了過犯、不完全（是，我們不可能沒有這些，當然這也常使我們有定罪的感覺），只要我們的心向著主，並且願意與祂同行，祂就必不致作我們的仇敵。我們雖有許多的缺欠，但祂並未作我們的仇敵。乃是當我們像那些人一樣，故意的、明明的、轉去背叛了祂，並且說，我們不再聽從祂了，我們不再與祂往前去了，於是祂也就要轉而成為我們的仇敵。那意思就是說，祂必須要來施行審判了。

主對悖逆者的大愛

雖然如此，第三個階段還是非常有福的。“那時祂想起……”（賽六十三 11）。雖然因著他們的悖逆，祂作了他們的仇敵，但最後祂仍然：“想起……摩西”。祂想起了祂的話，所以最後祂再在愛中復興他們。末了主甚至來到悖逆的人間。《聖經》說：“悖逆的人間”（詩六十八 18）。“因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百零三 14）你是否也有時心裡變得非常剛愎、苦毒、惱恨，因著道路的艱難就作了一個頂撞主、悖逆主的人呢？這時仇敵會向你說：“一切都沒有希望了，你看你已經把門關閉了，一切都完了！”哦，仇敵是如何竭盡所能地來破壞我們啊！但是，即使我們真是那樣頂撞主，悖逆主，然而最後祂還是“想起……”。這兩個字實在是祂對悖逆者的大愛奇妙的前奏。他們跟隨主往前去，他們遭受苦難，但這並不就是主與他們為敵。當他們悖逆祂時，祂要使他們接受管教，在那時候祂必須來對付他們。但那並不是永久的。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百零六 1）。如果我們的心有時或已變為苦毒，已經覺得主對我們過於苛刻，我們的道路充滿坎坷，一點也摸不到祂的慈愛；並且如果我們容讓這個苦毒和悖逆的思想停留在我們裡面，撒但就要來把這些思想更鞏固在我們裡面，成為牢不可拔的東西，那就是把門永遠關閉了，而成為一種不能赦免的罪惡。但即使這樣，主仍然紀念祂的話，最後，你仍發現祂的愛從未改變過。除非我們已越過這個，否則千萬不要一直地說，沒有希望了，門已經關了！我盼望沒有人是離棄主、悖逆主的。如果你是，但願這話成為你的安慰和激勵。

然而主要的話還是為著我們大多數人的，當我們的心向著主時，我們發現許多的困難，許多的門路都向我關閉了，路越走越狹窄，許多事物被剝奪，以天然生命來看似乎是滿了黑暗的道路；然而這並不是主在反對我們。正好相反，主乃是要帶我們到更寬廣之地，遠較今天這個生命更寬廣。雖然我們已經得到這個生命，然而在基督的度量上還是非常幼小的。我們有什麼呢？實是一無所有。如果基督的擴大意思就是己和世界的削小，那乃是主向著我們，而不是反對我們的明證。“祂在他們的苦難中並不是他們的仇敵。”在他們所有的困難中，祂並不是與他們為敵。

第二十二章 信心的安息與能力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來四 9）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三 19，書十四 6-14）

我深信當我說到基督徒經常面對基督教信仰的考驗時，你們許多人也許會認為那是又回到遠遠的過去和一個非常廣泛的境地。許多人直到今日可說還沒有真正進入基督教的裡面。這是什麼意思呢？因為真正基督教的門乃是安息的門，就是信心的安息。在主的呼召裡說出得到安息最簡便的方法就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那是對眾人說的，那些話常用來作為福音的信息，講給那些沒有得救的人。然而在希伯來書裡主告訴了我們，祂這話的真實意義是什麼。一般人認為那不過僅是一個邀請、一個呼召，但它的意義卻永遠比這個更深刻更豐富，“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在這話的裡面還有一些東西是須要我們去聽、去探尋的——正如希伯來書上所說：“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來四 9）

進入安息是今天的事

如果你讀前後文，就知道那意思是說，還有那一些神的子民沒有進入的。“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三 19）他們無法進入。他們是誰呢？是神的子民。這安息仍然為神的子民存留。我們千萬不要說那是將來的事，等到有一天我們進入榮耀以後，達到那一安息日的安息後，我們就要進入安息了。不！進入安息並不是一句墓誌銘，“進入安息”乃是一件擺在面前的事，不是等到死了以後，乃是在今生就要進入的。

不要以為我說的太淺近了，因為你我心裡都知道，這一個心裡的安息，信心的安息，永遠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時刻都離不開我們。我們多人所缺乏的就是這個安息，或者說，我們多半都是焦急、憂慮、猶疑不定，這些都和平靜安穩、堅定相信的靈、態度和氣氛相反。因為在安息裡面來看事情永遠是對的，用不著焦慮愁煩，仇敵一直企圖來攪擾，破壞，掠去我們的平安，使我們受到煩擾、激動、焦躁、不安與困擾，牠用盡所有的力量來阻止我們進入安息。

我們所說的是信心的安息，不是被動、冷淡和漠不關心的安息。不關心和安息是完全不同的。這裡仍然有一個安息是為神的子民存留，要神的子民去獲得的；注意：這是為著神的子民的。我們自己若不認識那安息，我們就沒有權利要求那些沒有得救的人到基督這裡來得安息。如果我們自己還沒有進入安息，我們的見證和職事就要受到危害、削弱和限制，並且也是不可信賴的；而仇敵活動的目標也就在這裡——借著奪去我們與那絕不受攪擾、絕不焦急、對於結果絕不懷疑的主宰者合而為一的基本權利，使我們失去信心。你可以清楚看見安息就是我們相信基督是主的實際表現，反過來說，基督的主權因神的子民不能安息也就受到打擊。

在信心中安息是我們該有的地位，不僅是在稱義這件大的事上，若是在這上面還沒有解決，我們便無法再往前去。啊！仇敵一直在這一點上攻擊人，甚至在神的子民身上，牠一直想要毀壞這根基，以某種方式使我們懷疑我們的稱義，懷疑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和蒙悅納的問題——要知道我們雖然並未達到完全，但在基督裡卻是完全的，那就是說：我們本身並不完全，但聯於祂所是的，在這個根基上我們已經完全了。仇敵一直想要毀壞這根基，牠是千方百計永不放鬆地給以劇烈的攻擊。不僅在稱義這件事情上我們要活在信心的安息中，就是在日常生活千百種實際的事情上也需要保守信心的安息，對於這些事我們並沒有能力來安排、保證、決定、和帶過去；每天都有許許多多機會叫我們學習活在信心的安息中，在主裡信心給我們帶來安息。但仇敵是詭計多端的，牠甚至會對我們說，那是件太小的事，用不著去麻煩主；那不過是一件偶然的事，為什麼還要帶到主面前去呢？祂已經有那麼多更大更重要的事了，為什麼你還要把主當成你的聽差（我恭敬地說），去為你做那些小事呢？如果在這件事上使我們不能得到安息，那對主乃是一件大事，不是一件小事。若是在這件事上使主的榮耀受到虧損，那實在是一件大的事。在日常生活中可能發生的許許多多的事上，你我會失去我們裡面的平靜安息和穩定的信念，而在屬靈上受到虧損，並且主也遭受到太大的損失，這是證明哪裡缺乏信心，那裡安息也就沒有了。對於我們這是一個挑戰，一個真正的挑戰。

信心的需要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三 19）“不能”是“不信”使他們對此無力、不配、無法進入。所以我們最好能面對這個問題，盡可能愈快弄清它愈好。三十八年的時間，

以色列人在那裡繞來繞去兜圈子，就是在他們要不要再信靠神這一件事上出了問題，這個問題發生在各種各樣的事情上。有時這問題發生在物質的事物上，因為在曠野裡的生活大部分都是屬於外面的和物質的。主絕不改變物質方面的情形。祂要百姓自己先有轉變，當祂使他們裡面有了改變時，物質方面的情形也就為他們解決了。當他們對祂的信心穩固了，主就來解決物質方面的難處。有時這問題發生在某一特殊的情況上，有時在情感的一面，有時在理智的一面，有時在意志的一面；他們所遇到的挑戰是多面多方的。你能從他們所有的經歷中看到，對於信心的挑戰每次都有一個特殊的樣式，而這挑戰雖然幾乎逐日都在不同方面，以不同的姿態出現，但卻同樣都是對信心的挑戰。主從不改變它、阻止它，也不容許情形有任何的改變，卻只將注意集中在一點上，那就是裡面這個人的問題。除非裡面的問題解決了，主絕不對付任何其他的事物。

這是非常普遍的，不要以為是某些某些事情使我們如此。雖然這可能是些有力的因素，可能是極大的試驗，使我們感到非常沉重。是的，許多有形的事物實在壓人，使情形極為艱難，也確實影響我們的處境。我們可能遇到許許多多不同的生活環境，難處重重。我們說，只要主來為我們解決這些物質上的難處，改變一下我們的環境就好了！我們所以感覺受壓，完全是因為這個緣故，但這是我們的看法，主並不認為是如此。事情遠較此更深遠，那是對主信心如何的問題，對主是否有一顆堅定不拔的信心。主一直在盡力救我們脫離我們那瞬息萬變的魂的生命，在魂的生命中我們總是顧到自己的感覺、思想和理由，以及所有像這類的事；祂要把我們帶到靈裡穩固的境地裡。這就是詩篇上所說的：“因他們的心向祂不正”（詩七十八 37），他們四十年之久也就是完全消耗在這上面。問題的關鍵乃是屬靈的，雖然他們所受的是各種各樣不同的試驗，但基本上乃是一件屬靈的事。對此唯一的答案就是“借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弗三 16）難處可能有，難處若是不能挪去，那麼我們就必須來勝過它。

信神就是能力的秘訣

我們再來看約書亞記的話。在頭一世代的人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兩個人，脫離了屬魂的領域。他們在那個領域中得勝了。先是他們在那個境界中得勝，然後主才帶他們從那裡出來；而在信心中的安息，正是他們得勝的秘訣。約書亞記第十四章就是他們信心安息美麗偉大的顯明，那實在是很美的。迦勒現在已經是一個老人了，然而仍憑信活在多年以前他在神面前所取得的地位上。他取得這個地位是在他作探子去的時候，那時絕大多數的人帶回他們的惡信，他們是透過他們的環境來看神，而這兩個人是透過神來看環境，這是完全不同的。迦勒取得了從神來看每一件事的那個地位，並且直到如今仍活在那個地位上；現在這個老人來見約書亞，當別人都分得他們美好、舒適、繁榮的產業時，迦勒卻說：“求你將這山地給我，就是將那有著亞納族人，和寬大堅固城牆圍繞的山坡給我！”

關於這件事有許多話要說，但我只問，當挑戰進入你我心中時，我們是如何？你要什麼？是一處舒適的產業？一塊美好可耕之地？使你的辛苦能立刻得到回報？你是在尋求繁茂滋潤之地嗎？在約書亞和迦勒進入迦南地的安息之前，那使他們進入心裡安息的信心，就是這樣一種不怕艱難的信心！這裡充滿了困難、驚嚇與不幸。那實在是令人喪膽的一個局面，但是仍求禱給我這個機會，你看見在這裡的挑戰，是困難將你嚇倒呢？還是困難為主帶來一個做工的機會呢？我們如何來面對這些巨大的難處呢？那麼多的艱難，那麼多的問題，像大山一樣一座座地擋在我們的路上。有時候好像不能再往前去，

那真是一種絕望的情形。因著某些身內或是身外的原因，有時在我們個人的生活中，有時是在我們蒙召所做的工作、受託的職事和見證上，也落在完全絕望的情形中，那大山（阻擋）似乎沒有辦法可以挪去。那將要怎樣呢？除非真正地相信神，才能擔負起這一切來，並且能說——是，雖然環境艱難，可怕，看來毫無希望；然而讓我們在主的名裡肩負起來，“或者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耶和華——讓我們永遠透過耶和華去看難處，而不要從難處中來看主。

我認為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信心，這也將我們帶進安息。一個如山般的難處，那真像一座山，在工作上一座有形的山，一座實際的山，一座擺在面前的山。如果我們說：“我們不要去摸那難處”。這自然是對的、聰明的、合理的！但信心卻說：“我不要繞過那座山，也不要返身而逃，求給我這山地”！我需要這樣的信心，你也需要這樣的信心。這不是我們天然的勇氣，倔強的性情，和匹夫之勇所能做到的。我們非常清楚我們是一無所有，若是僅憑我們自己，我們最好放棄。但是今天主在向我們挑戰，並且迦勒的態度對我們也是一個譴責。在他那漫長一生的末了，我們想那正是應該賜給他一塊美好的園地，一個安適的住處，在那裡他可以舒舒服服地安息下來的時候。但是不，他說，求你將這山地賜給我，那裡有亞納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他揀選了艱難，因此那就給主一個機會來成就祂的應許。可能我們不久就會被帶到我們所說的那實際的情形中，但願我們和主一同來應付這一個困難。我們將要被迫面對可怕的難處，有裡面的也有外面的；那實在是使我們為難，但若是我們對神有堅定的信心，我們就會說，求禱將這山地賜給我！好給主一個機會，證明祂的應許永不落空。

結果迦勒得了那山地——就是希伯侖。關於希伯侖有另一個故事，一個非常長的故事，我留給你們自己去查看，希伯侖在神的旨意中佔有奇妙的地位。大衛在耶路撒冷做王之前，是先在希伯侖做王的。希伯侖的意思就是“交通”。希伯侖關係到一份極大的產業。只有具有這種信心的人才能得到希伯侖為產業，他們不避艱難，不為自己尋找出路，只是靠著主的能力並且給主機會來證明祂能做天然能力所不能做的事。願主賜給我們這樣的信心！